# 政法研究

（雙月刊）

**一九五四年　創刊號要目**　　（各地新華書店發行）


祝『政法研究』的創刊——代發刊詞 …………………… 董必武

在總路綫光輝照躍下的政法工作 …………………… 謝覺哉

馬克思底國家與法權學說 …………………… 何思敬

斯大林關於社會主義國家學說的發展 …………… 中央政法幹部學校國家與法律理論教研室

蘇維埃法學中的幾個問題 …………………… 維辛斯基


**一九五四年　第二期要目**　　（自第二期起由北京郵局發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

我國法律工作者當前的光榮任務 …………………… 沈鈞儒

討論、宣傳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思想準備工作和方法問題 ………… 鄧初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建設社會主義的根本法 …………………… 楊化南

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我們國家的基本制度 …………………… 周方

蘇聯憲法草案的全民討論 …………………… 特列其雅可夫


**一九五四年　第三期要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誕生和國慶節的五周年

我國憲法保證了我國逐步向社會主義社會勝利地過渡 …………………… 黑伯里

我國憲法中的國家機構 …………………… 嚴景耀

我國憲法中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 楊化南

特載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是蘇聯建設共產主義的武器 …………………… 傑尼索夫


政法研究創刊號及第二、三期尚有餘書，讀者如欲補購創刊號者請向新華書店北京分店郵購科郵購，補購第二、三期者請向北京郵局發行處辦理郵購。

本刊自一九五五年起每逢雙月二日出版，售價每冊爲三千元。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出版**　　**北京郵局發行**



国立国会
1955. 3.-9
図書館

# 政法研究


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基本問題的認識　魏文伯

新民主主義革命階段中陝甘寧邊區的人民司法工作　馬錫五

關於人民檢察院的職權和組織原則　王桂五

荷姆斯——實用主義法學的代言人　威爾斯

改進對偷竊國家及公共財產案件的偵查質量　米特里切夫


書館 4.76 刊 課


1

一九五五年

# 目錄

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基本問題的認識……魏文伯（一）

新民主主義革命階段中陝甘寧邊區的人民司法工作……馬錫五（七）

關於人民檢察院的職權和組織原則……王桂五（一五）

論我國人民民主法制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作用……孫國華（二〇）

對『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認識……李猛 朱雲（三二）

對『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的認識……劉崑林（三五）

如何正確地組織一般監督工作……王立中（四〇）

斥聯合國的荒謬的決議案……梅汝璈（四三）

斥關於台灣局勢的謬論……周鯁生（四六）

胡適的政治思想批判……李達（四九）

荷姆斯——實用主義法學的代言人……威爾斯（允懷譯）（五四）

改進對偷竊國家及公共財產案件的偵查質量……米特里切夫（牛立志譯）（五九）

祝賀亞洲法律工作者會議的召開……（六四）

復讀者……編輯部（六五）

學術態動（四則）

政法研究

（雙月刊）

第一期

一九五五年
二月二日出版

編輯者：政法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中國政治法律學會
北京東四王駙馬胡同三號 電話：4.2290
總發行處：郵電部北京郵局
訂購處：全國各地郵局
印刷者：中央民族印刷廠
北京西四北溝沿祖家街十三號

本期印數：21,200冊

# STUDIES IN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ublished by*

**The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ssociation of China**

Peking, China

No. 1 CONTENTS February, 1955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Fundamental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Organic Law of the People's Court of China . . Wei Wen-po 1

The People's Judicial Work in the Border Regions of Shensi, Kansu and Ningsia during the Stage of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 . . . . . . . . . . . . . . . . . . . , . Ma Shi-wu 7

The Functions and Powers and the Principles of Organization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 . . . . . . . . . . Wang Kuei-wu 15

The Functions of the People's Democratic Legal System of China in the Socialist Construction . . . . . . . . Sun Kuo-hua 20

The Meaning of the Juridical Principle "All Citizens are Equal before the Law" . . . . . . . . . . . . Li Meng and Chu Yun 32

The Meaning of the Constitutional Provision "In Administering Justice the People's Courts are Independent, Subject Only to the Law" . . . . . . . . . . . . . . . . . . Liu Kun-lin 35

How to Organize Correctly the Work of General Supervisio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Wang Li-chung 40

A Refutation of the Absurd Resolu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n U.S. Espionage Cases . . . . . . . . . . . . . . . Mei Ju-ao 43

A Refutation of some Absurd Arguments Regarding the Taiwan Situation . . . . . . . . . . . . . . . Chou Keng-sheng 46

A Criticism of Hu Shih's Political Thought . . . . . . . Li Ta 49

Oliver Wendell Holmes: Apologetics in Law—A Chapter of the *Pragmatism—Philosophy of Imperialism* . . Harry K. Wells 54

Improving the Work of Investigation in Cases concerning the Misappropriation of the State-owned and Public Property . . . . . . . . . . . . . . . . . . . . . . S. P. Mitrichev 59

Congratulating the Opening of the Asian Lawyers' Conference . . . 64

Reply to Readers . . . . . . . . . . . The Editorial Board 65

Scientific Activities

**ETUDES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ET JURIDIQUES**

*Publié par*

**L'Association chinois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et Juridiques**

Pékin, Chine

No. 1 Février 1955

TABLE DES MATIERES

Reconnaissance des problèmes fondamentaux sur la loi de l'Organisation des Cours populaires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 . . . . . . . . . . . . . . . . . . . Wei Wen-po 1

Les travaux populaires judiciaires dans les régions bordurées des Provinces Shen-Si, Kan-Sou et Ninh-Sia pendant la période révolutionnaire de la démocratie nouvelle . . . . Ma Shi-Wou 7

Les fonctions et pouvoirs et les principes de l'organisation du Parquet populaire . . . . . . . . . . . . . Wang Kouei-Wou 15

Les fonctions de la légalité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notre pays au cours de l'édification socialiste . . . . . . Shuen Ko-Hwa 20

Signification du principe juridique—"l'égalité de tous citoyens devant la loi" . . . . . . . . . . . . Li Meng et Chu Yuin 32

Signification de la provision constitutionnelle "dans l'examen des affaires les tribunaux populaires sont indépendants et n'obéissent qu'à la loi" . . . . . . . . . . . . . Liou Quen-Lin 35

Comment organiser à la façon juste les travaux du contrôle générale . . . . . . . . . . . . . . . . . . . . Wang Li-Tchun 40

Condamnation aux résolutions absurdes de l'O.N.U. sur le procès d'Espionnage américain . . . . . . . . . . . Mei Yu-Ao 42

Condamnation aux opinions absurdes sur la situation de Tai-Wan . . . . . . . . . . . . . . . . . . . . Chou Kin-sian 46

Critique sur l'idéologie politique de Hou Shih . . . . . . Li-Ta 49

Oliver Wendell Holmes: Apologiste en Droit—Un Chapitre du *Pragmatisme—Philosophie de l'Impérialisme* . . Harry K. Wells 54

Améliorer la qualité de l'investigation sur les procès relatifs au vol des biens de l'Etat et de la communauté . . . . S. P. Mitrichev 59

Félicitations à la Conférence des Juristes asiatiques . . . . . . . 64

Réponses aux Lecteurs . . . . . . . . . . Comité de Réd. 65

Activités scientifiques

# 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基本問題的認識

魏　文　伯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的公佈，是全國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對於進一步鞏固和加强革命法制具有重大的歷史意義。人民法院組織法的貫徹執行，將使我國人民司法工作更有效地爲社會主義建設事業服務。

在我國經濟恢復時期，人民法院在各項社會民主改革運動中，對『鎮壓反動、保護人民；懲罰犯罪、保護善良』起了一定作用。同時也教育了幹部，純潔了組織，創造和積累了人民司法工作的經驗，爲更有力地服務於社會主義建設事業準備了條件。現在國家已進入社會主義建設時期，階級鬥爭更加尖銳和複雜化，正如周恩來總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所指出：『對我們的社會主義事業和社會安全造成危害的，除了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以外，還有其他犯罪分子的各種犯罪行爲。例如不法資產階級分子採取種種方法抗拒和破壞社會主義改造。騙子、流氓、竊盜等社會的渣滓不事生產，爲非作歹，盜竊公共財產，危害社會秩序。他們中間的極少數的嚴重不法分子還同反革命分子勾結起來共同從事破壞活動。國家機關中某些違法亂紀的工作人員貪污腐化，營私舞弊，侵害國家和人民的利益。』因此，就需要比較完備的法律制度來保障國家的經濟建設順利進行，保護公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不受侵犯。人民法院組織法是在這個新的歷史時期和人民司法工作積累了相當經驗的情況下制定的。它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爲指南，以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爲準繩，以憲法規定的關於人民法院組織與活動的原則爲依據，總結了我國過去革命戰爭時期和建國以來人民司法工作的經驗。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暫行組織條例』的發展和提高，一切都是從我國當前實際情況出發，並適應國家在過渡時期經濟、政治發展的特點，把我國人民法院過去比較成熟的工作經驗和今後必須做而且能夠做的工作，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來。因而，人民法院組織法是理論與實踐相結合、領導與羣衆相結合的集體智慧的產物。它還正確地吸收了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司法工作的先進經驗，因而它又是中國經驗與國際經驗相結合的產物。

以下就人民法院組織法的主要內容分作幾個問題來加以研究。

## 一　人民法院的任務

人民法院是人民民主專政的重要武器之一，它的使命是運用自己特有的審判職能爲憲法所規定的經濟制度和政治制度而服務，所以，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人民法院的任務是審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並且通過審判活動，懲辦一切犯罪分子，解決民事糾紛，以保衛人民民主制度，維護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財產，保護公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保障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這一規定，明確地指出了人民法院應當打擊甚麼、保護甚麼。

保衛人民民主制度，應該是人民法院的首要任務。劉少奇同志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中指出：『我們的人民民主制度越是强有力，我們的社會主義事業越是向前發展，人民的自由和權利也就越有保障，越能够擴大。』可見人民法院組織法規定保衛人民民主制度的重要意義。

我們進行社會主義建設，需要穩定的社會秩序，因此，人民法院還必須爲維護公共秩序而鬥爭，對於破壞公共秩序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罪犯，必須依法懲辦。

公共財產是我國人民勞動的成果，是用以建設社會主義的物質基礎，是不斷地提高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的泉源。我國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共財產神聖不可侵犯。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是每一個公民的義務。』這也正如斯大林所說：『如果說資本家當時用宣佈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的辦法，而達到了鞏固資本主義制度的目的，那末我們共產黨人就更加應當宣佈公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來鞏固一切生產部門與商業部門方面的社會主義新經濟形式。』所以人民法院必須爲保衛公共財產而鬥爭，對於貪汚、盜竊和破壞國家公共財產的犯罪分子，必須依法懲辦。

我們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憲法對於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合法利益已作了明確的規定。這些合法權益是我國人民長期流血奮鬥的成果，決不容許被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有所侵犯。只有公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受到了保護，人民才會更深刻地體會到自己的政權和自己的利益息息相關，才會更有力地支持自己的政權，積極地爲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服務。

在國家過渡時期，人民法院的總任務應當是保障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順利進行，人民法院完成上述各項任務都是爲了達到這一目的。

人民法院不僅懲罰犯罪，還負有敎育人民遵守法律的任務。人民法院在其全部活動中，主要是通過審判活動懲罰犯罪，解決糾紛，敎育當事人，又敎育別人，以減少和預防犯罪及糾紛的發生。一個好的審判員也是一個好的法律宣傳員，他會把法庭變成良好的講堂，過去許多經驗已證明了這一點。列寧把蘇維埃法院當作一種『訓練人民遵守紀律的工具』，這正是人民法院的特點之一。

## 二　人民法院組織與活動的基本民主原則

人民法院組織法按照憲法第二章第六節規定了一系列的基本民主原則。這主要體現在以下各個方面：

第一　國家法制的統一、平等和『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

國家審判權的行使，關係到保障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也關係到訴訟當事人的切身利益，對國家的生產建設與人民內部的團結關係甚大。爲了使國家審判活動統一適用法律，維護革命秩序和法律的嚴肅性，以鞏固人民民主專政，國家把審判權交由國家設立的審判機關——人民法院統一行使。任何公民都有權不受非法審判；任何公民也都無權拒絕人民法院的合法審判。這說明我們國家對審判權的行使是極其嚴肅和愼重的，同時也說明國家交付給人民法院的這種職權是十分莊嚴的。我國人民法院的組織系統是統一的，沒有像封建統治和資本主義國家專爲某一部分居民而設的特權法院，也沒有它們那樣種族歧視或民族壓迫的特種法院；沒有一個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不受最高人民法院的監督。

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對一切公民都是統一地、平等地適用法律。在我們的國家裏，任何公民犯了法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任何公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都一樣受到法律的保護；公民在享受權利和履行義務上也是一律平等的，不許任何人只享受權利、不盡義務，或只盡義務、不享受權利。我們國家的法律是全體人民意志的體現，既代表國家利益，又代表個人利益，既照顧目前利益，又照顧長遠利益。人民服從法律也就是把國家整體利益和個人利益統一起來；而制裁犯罪也就是保護國家和人民的利益。這就是我國人民羣衆能以自覺地遵守法律和擁護法律貫徹執行道理之所在，也就是在我國能够眞正做到對一切公民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道理之所在。

資本主義國家的法律是資產階級意志的表現，它們的法院是維護資產階級利益、壓迫廣大勞動人民的工具，所以根本不可能有甚麼平等。資產階級企圖麻痺被剝削被壓迫人民的階級意識，硬說他們的法律是代表全民意志和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以騙人的『民主』幌子來掩蓋其法律的階級本質。我國在司法改革運動以前，人民法院留用的未經改造的舊司法人員和一部分受舊法影響的司法幹部，也認爲法律是『超階級』的，他們有意無意地把法院看作不是階級壓迫的工具，因而在審判工作中敵我不分，對敵人打擊不狠、對人民保護不力。所以在司法改革運動中，曾嚴格地批判了資產階級虛僞的『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的觀點。這種批判是正確的，今後還要批判。

爲了使人民法院統一地執行國家的法律、法令和司法政策，向

一切違法行爲進行不調和的鬥爭，所以憲法規定：『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它的實質在於按照法律辦事。對於法律規定是犯罪的，不能判决無罪，無罪的不能判决有罪；重罪的不能輕判，輕罪的不能重判。對於公民的合法權益必須依法保護。人民法院審判案件根據事實依法判决，不受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的干涉和影響。⑧但是，我們所說的『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並不是說人民法院孤立辦案，它的審判活動必須緊緊地依靠中國共產黨方針、政策的領導，依靠人民、聯系人民和接受人民羣衆的監督，以便更好地爲當地當時的中心工作服務。這更不是說人民法院想怎樣做就怎樣做，它必須嚴格遵守法律，接受人民代表大會的監督，接受上級人民法院的監督並統一受最高人民法院的監督，還要接受人民檢察院的監督。

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和資產階級所謂『司法獨立』是根本不相同的。資本主義國家的大權都操縱在大資本家的手裏，但資產階級爲了掩蓋其國家的階級本質，却說成是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這是騙人的鬼話。在司法改革運動中，我們曾批判了資產階級『司法獨立』的錯誤觀點和影響，糾正了認爲審判工作是『超政治』的『單純技術工作』的錯誤觀點以及由此產生的孤立辦案、脫離羣衆、不調查、不研究等惡劣作風，使人民司法工作緊緊地爲國家中心工作服務，依靠黨的領導，貫徹羣衆路綫。這是人民司法工作中思想建設的成就，也是人民司法工作的光榮傳統，必須鞏固與發揚。

在全國範圍內嚴格實行國家法制統一、平等和『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的原則，只有在人民做了國家的主人、沒有任何特權的階級、民族和人物的社會主義和人民民主國家裏才有可能實現，而在一切剝削階級統治的國家裏則是不可想像的。當着資產階級反對封建統治的時候，它曾舉起『民主』『平等』『自由』的旗幟；可是，當着資產階級掌握政權、特別是進入帝國主義時期和實行法西斯統治後，它就把這面『民主』『平等』『自由』的旗幟抛在一邊，連它自己原來建立的所謂『法制』也被破壞無遺了。

第二　民族平等

我國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人民法院對於不通曉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當事人，應當爲他們翻譯。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雜居的地區，人民法院應當用當地通用的語言進行審訊，用當地通用的文字發佈判决書、佈告和其他文件。這是我國民族平等原則在司法方面的具體的體現。這樣做，各民族公民才能瞭解人民法院審理案件的情況和結果，才便於行使訴訟權利。

第三　審判公開、辯護

人民法院的審判代表着最廣大人民的利益，就是代表着眞理與正義的，沒有什麼不可告人的地方。人民法院審判案件除法律規定的特別情況（這種情況一般是指涉及國家機密和個人生活隱私對社會有不良影響的極少數案件）外，一律公開進行。要實行人民法院組織法中民主化各項制度，首先必須抓住審判公開這個基本環節，因爲其他各項制度都貫串在審判公開過程中。審判公開就是容許當事人、和本案有關的人到庭申訴和辯論，並允許羣衆和新聞記者旁聽。審判公開的意義，一方面是通過審判對當事人、和本案有關人及旁聽羣衆進行法紀敎育，更重要的一方面是把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置於人民羣衆監督之下，加强審判人員的責任心，作出公平合理的判决和裁定。

辯護權是國家給予被告人的民主權利。原告是與被告相對立的，有了原告就有被告，有了被告就有辯護權。在人民法院審理案件的時候，被告人和他的辯護人在法庭上有權根據事實和法律，提出有利於被告人的材料和意見，證明被告人無罪或者罪輕。人民法院根據原、被告提出的正、反面材料，加以對照分析研究，並進行必要的調查核對，便可以全面地瞭解案情，分淸是非，正確判决。由此可見，實行辯護對於防止審判上的片面性有其重要的作用。維辛斯基說過：『把訴訟案件認爲不用檢察長、不用辯護人而只用客觀公正的審判員就可以順利地判决的這種主張，必須徹底放棄。不論審判員多麼客觀，不論其對於完成自己的艱巨任務有怎樣的準備，如果沒有支持告訴的檢察署這種機關的幫助，沒有提供有利於被告人的各種見解的辯護，審判員就無技可施。』維護國家法律的嚴肅性和保護被告人的合法權益是一致的，從這個意義上說，辯護人又是人民法院的助手。因此，我們的辯護人與舊律師不同，他必須實

事求是，嚴格遵守法律，不許用歪曲或揑造事實、串供或教唆被告人說謊等行爲欺騙人民法院。

過去在土地制度改革時期，『人民法庭組織通則』中曾有保障辯護權利的明文規定。實行結果，幫助人民法院弄清了一些案情，保證了審判的公正和保護了被告人的民主權利不受侵犯。現在人民法院組織法根據我國的實際情況規定：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辯護權外，可以委託律師爲他辯護，可以由人民團體介紹的或者經人民法院許可的公民爲他辯護，可以由被告人的近親屬、監護人爲他辯護；人民法院認爲必要的時候，還可以指定辯護人爲他辯護。這個規定說明辯護人範圍具有廣泛性，也說明國家法律是充分保護被告人行使其辯護權的。

第四　人民陪審員

人民還有權直接參加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法院審判第一審案件，除簡單的民事案件、輕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規定的案件外，都實行人民陪審員制度。我國人民陪審員制度是吸引人民羣衆管理國家事務的一項國家制度，和資本主義國家的陪審制度有着本質上的區別。我國的人民陪審員是從人民特別是勞動人民中產生的，在審判案件上和審判員有同等權利，是他所參加的審判庭的組成人員，而且陪審案件的範圍也極廣泛。資本主義國家的陪審官則是地主、資產階級的代表，他只有權認定事實，無權參加判決，是法庭上可有可無的陪客，而且只能對一部分刑事案件實行陪審。

根據各地人民法院幾年來初步實行人民陪審員制度證明，人民直接參加審判工作，會更深刻地體會到人民當家作主的意義，會更支持人民法院的工作。人民陪審員熟悉羣衆的事情，善於體會羣衆的感情和要求，可以同審判員一起很快地弄清案情，並提出適用法律的意見，從而使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受到羣衆的監督，作出正確的判決和裁定，並增加人民法院辦案的力量。同時，通過人民陪審員還可以向人民羣衆進行法律宣傳教育，密切人民法院和羣衆的關係。

第五　迴避

當事人在訴訟中如果認爲法庭審判人員內，有人對本案有利害關係或者其他關係，可能在審判本案時發生不公平的情況，有權請求他迴避，不參加本案的審判。這是爲了防止法庭審判人員在審判案件中主觀片面或偏袒一方，以取得公正的審判，保護當事人合法權益。當事人對於與其案件有關的檢察長、書記員、鑑定人和翻譯員也有權聲請迴避。有些地區試行的結果，當事人和羣衆反映：『人民政府眞是天公地道，沒有私情，爲老百姓想得周到。』

有的人顧慮人民法院幹部不多，如果當事人請求審判員迴避，沒有適當的審判員替換。但實際上並不是每個案件都發生審判員迴避的問題；也不是當事人一聲請迴避就必須迴避，還須由院長根據請求的理由是否需要迴避來決定。

第六　集體領導

憲法規定，所有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人民法院當然也不能例外。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對國家的利益和人民的生命財產關係至大，實行集體審判制度，可以充分發揮集體智慧，考慮周到，提高辦案質量。人民法院審判第一審案件，除簡單的民事案件、輕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規定的案件外，都要由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組成合議庭進行；審判上訴和抗議的案件，由審判員組成合議庭進行。合議庭的組成人員享有平等權利，意見不一致時，少數服從多數。

人民法院實行集體領導原則，還表現在各級人民法院內部設審判委員會。我們過去在各項社會改革運動中，爲了及時處理大批案件而又不出或少出偏差，曾有過審判委員會及評議小組的組織。審判委員會是人民法院行之已久並且很有成效的一種在審判方面集體領導的組織形式。今後人民法院的任務愈加繁重，新的問題日益增多，而法律又一時不可能臻於完備，在這種情況下，更需要健全和依靠集體領導。所以，人民法院組織法把審判委員會這一組織形式肯定下來，並擴大了它的職權。今後不僅對一般的案件有合議庭集體審判，而且對重大、疑難的案件還有審判委員會集體討論研究，然後再通過審判庭正確地予以處理，這樣人民法院就可以避免和減少審判的偏差。審判委員會還可以通過總結審判經驗，使人民法院系統地找出各種類型案件發生的規律和社會根源，檢查和端正審判政策的執行，教育幹部，改進工作，並提供國家立法方面的參考材料。

第七　人民法院院長的產生

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由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和罷免。各級人民

法院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人民法院院長由人民選舉，人民就可以選擇自己滿意的人來領導人民法院的工作，如果發現他不稱職，有權罷免他；人民代表大會監督人民法院工作，有權聽取和審查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這樣，院長就必須嚴格按照法律來領導人民法院的工作。

## 三　人民法院的設置、審級和審判監督程序

### 第一　設置

人民法院特別是基層人民法院的設置，是關係着人民法院工作是否便利羣衆和聯系羣衆的重要問題。過去一個縣只在縣城設一個縣人民法院而不在鄉村設固定的人民法庭，這是不能適應人民訴訟需要和工作要求的。因而，在土地制度改革、『三反』、『五反』和普選運動中，各地曾組織人民法庭，及時處理了大批案件，深為羣衆擁護。但這種臨時性的人民法庭隨着運動的結束而撤銷了，沒有把它固定起來。人民法院為了便利羣衆訴訟，在平時也採用過携卷下鄉巡迴就審的方式；一九五三年第二屆全國司法會議決議又規定在縣人民法院下設巡迴法庭。但巡迴法庭又經常流動，還不能完全適應羣衆的需要。人民法院組織法總結了我國過去人民法庭和巡迴法庭的經驗，並參考蘇聯基層法院設置的經驗而作出設置固定的人民法庭的規定，是必要的。人民法庭按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它是基層人民法院的組成部分。人民法庭的設立，將使人民法院工作進一步便利羣衆和便於深入羣衆，但這並不否定巡迴就審的工作方式。

過去幾年設省(自治區)人民法院分院，是發揮了一定作用的。但是因為這種分院只是省（自治區）人民法院的派出機關，它的判決和裁定就是省（自治區）人民法院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當事人不服，就只能直接向最高人民法院及其分院上訴，而不經過省（自治區）人民法院。這樣就形成了三不便：羣衆上訴不便；省（自治區）人民法院掌握和監督全省(區)的審判工作不便；大量上訴案件集中到最高人民法院及其分院，使案件難於及時處理，形成拖延積壓，亦是不便。現在人民法院組織法規定在基層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之間設立中級人民法院，就可以克服這些缺點。一般案件以基層人民法院為第一審，上訴到中級人民法院就可以終審；就是由中級人民法院為第一審的案件，上訴到高級人民法院也就可以終審了。這個規定使絕大部分案件都能够在本省、本地區或本市內得到及時的解決，既便利羣衆訴訟，又便於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集中主要力量，加强重要案件的審判工作和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監督工作。

### 第二　審級

人民法院組織法規定，除專門人民法院外，設置四級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這是因為我國地區遼闊、交通不便，審級過多，當事人勢必要到較遠的地方去上訴，審級越多，訴訟越拖延，經年累月，不能定案，這樣，當事人既浪費時間和財力，又躭誤生產，於國家於人民，均屬不利。從過去幾年實際情況來看，一般羣衆特別是勞動人民，上訴三審的案件並不多。實行兩審終審制，可以便利羣衆訴訟，迅速結案，是切合實際的。要做到正確而及時地審判案件，不在於增多審級，而在於健全各級人民法院的組織和制度的建設，特別是加强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的建設，使絕大部分案件能在這兩級人民法院得到完滿解決。

實行兩審終審制並不影響案件的正確處理。首先，各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是根據案件的性質和案情的輕重來分工的，即比較重大的案件，由中級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進行第一審。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認為案情重大的案件，還可以請求移送上級人民法院審判。其次，我們國家對於判處罪犯死刑是極其慎重的，人民法院組織法特別對於判處被告人死刑的案件作了一項規定，將死刑案件最後批准權由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分別掌握，不經核准不得執行。

### 第三　審判監督程序

為了糾正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錯誤的判決和裁定，人民法院組織法本着有錯必改對人民負責的精神，同時照顧到維護法律的嚴肅性，總結了我國糾正錯判的經驗，並參考蘇聯的經驗，規定了如下的辦法：

（一）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在認定事實上或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就必須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經過審判委員會集體研究後，如果認爲確有錯誤，就撤銷原判決和裁定，重新審判。

（二）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各級人民法院、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確有錯誤，有權撤銷原來的判決和裁定，指令原審人民法院重新審判（再審），或者把案件提上來自行審判（提審）。

（三）最高人民檢察院發現各級人民法院、上級人民檢察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確有錯誤，有權向本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議。人民法院在接到這類抗議後，如果認爲確有錯誤，應提審或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如果認爲沒有錯誤，可以不接受人民檢察院的抗議。

無疑的，這樣規定從本院院長、上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來監督審判和糾正錯誤，是切合我國目前情況的措施，可以大大減少錯誤的判決和裁定。

## 四　審判與司法行政分立

司法行政工作是國家行政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司法行政機關是以組織與改進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來保證審判工作更好地進行的。它的工作範圍是：管理人民法院的設置和人員編制，幹部教育和管理，組織制度的建立，掌握審判政策的執行情況，宣傳法律，編譯法律參考資料並管理司法統計和財務等工作。司法行政機關還負責領導與人民法院工作有關的各種工作，如律師、公證、判決執行、法醫、法律教育等。

審判和司法行政是兩種不同性質的工作，過去各省、市人民法院既管審判，又管司法行政，往往顧此失彼。人民法院組織法總結了我國幾年來實踐的經驗並吸收蘇聯的先進經驗，確立了審判與司法行政分立的原則，規定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由司法行政機關管理。這樣使人民法院更能集中精力做好審判工作，又使司法行政工作與整個國家行政工作相適應。今後各省、市和較大市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設立司法行政機關。

司法行政機關的活動，一方面不涉及人民法院對具體案件的審判，另一方面，又是保證審判工作順利進行的必要條件，因此，司法行政機關和人民法院既有分工，又要密切配合，有些工作還須聯合進行。

## 五　結　論

人民法院組織法指明了人民法院在鞏固我國革命法制中的巨大作用，也指明了人民司法建設的方向和道路，正因爲這樣，絕大多數司法工作同志對人民法院組織法的公佈表現十分興奮和擁護，認爲『自己的責任是加重了』，『今後的工作有了更明確的依據』，願更好地爲人民服務。人民法院組織法關於各項原則和制度的規定，表現出民主化、科學化的特點，其目的在於使人民法院能更加準確而及時地制裁犯罪分子，公平正確地處理人民糾紛，不放縱一個壞人、不寃枉一個好人。這是人民法院組織法精神實質的所在。

認眞學習和貫徹人民法院組織法，將使我國人民司法工作的面貌大爲改觀，我們必須牢牢記住毛主席的指示：『老老實實，勤勤懇懇，互勉互助，力戒任何的虛誇和驕傲』，爲完全貫徹人民法院組織法而奮鬥。

# 新民主主義革命階段中陝甘寧邊區的人民司法工作

馬錫五

『政法研究』編者同志要我寫一篇關於新民主主義革命階段中陝甘寧邊區人民司法工作的文章。這個題目很大，同時，因戰爭關係，材料多已散失；因此，我感到很難滿足編者的要求和希望。現僅就還能找到的一點材料和自己的記憶，將新民主主義革命階段中陝甘寧邊區人民司法工作的建立與發展情況，分期地加以概述。

## 一

政權問題是革命的根本問題；而法律則是政權的重要工具之一。不同的階級掌握了政權，就把本階級的意志制定爲法律，來保護本階級的利益。『任何國家政權都是一定的佔有主要生產資料的階級，或階級的聯盟用暴力來對於其他階級施行有系統的專政，藉以保護這一個或幾個階級的利益，並鎮壓被統治階級的反抗的機關。有了什麽樣性質的國家政權，才有什麽樣的憲法和法律系統，才有什麽樣的法統。被統治的階級必須用暴力推翻舊的統治階級的暴力，才能奪取國家政權。因此，革命的階級必須廢除反革命統治階級的反革命法統，從新建立自己的革命法統。』㊀陝甘兩省人民因不堪地主軍閥的壓迫和剝削，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於一九三四年成立了陝甘邊區革命委員會，創立了自己的武裝與政權。從這個時候起，工農政權就廢除了反革命階級的反革命法統，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法學原理，確立了革命的司法原則。

工農政權在初創時期，雖然還沒有專門的司法機關，但是，是有司法工作的。當時的司法工作是由工農政府統一執掌的。它的任務，是根據黨關於組織與擴大工農武裝、開展游擊戰爭、發展與鞏固革命根據地、摧毀封建勢力、打倒土豪、分配土地這一總任務，嚴厲鎮壓反革命，鎮壓地主富農的反抗；保護農民分得的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保障男女平等、婚姻自由。

一九三五年黨中央到達陝北後，成立了陝北省及陝甘省工農政府，一九三六年中央紅軍『東渡西征』時，又成立了陝甘寧省工農政府；中央工農政府成立了西北辦事處。這時工農政府建立了司法機構。中央工農政府西北辦事處之下設司法部，領導陝北、陝甘、陝甘寧三個省及所屬縣的司法行政事宜。各省、縣、區工農政府設立裁判部，實行兩級兩審制。同時，在法律依據方面，除了黨中央所頒佈的一些決議外，還有中央工農政府在中央蘇區所制定的一些單行條例，如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土地法、勞動法、婚姻法、違反勞動法令懲罰條例、懲治反革命條例及司法程序等。至此，革命的司法工作才進一步地開展起來了。

## 二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日本帝國主義發動吞併中國的侵略戰爭後，爲了實現國共合作，建立抗日民族統一戰綫，一致抗日，遵照我黨中央的決定，中央工農政府西北辦事處撤銷，成立了陝甘寧邊區政府。在抗日戰爭中，陝甘寧邊區的人民司法工作有了進一步的發展和創造，現僅就法院工作概述於下：

### 甲、組織制度

（1）法院的設置與演變：中央工農政府西北辦事處撤銷後，原設的司法部也隨着撤銷，成立陝甘寧邊區高等法院，統一管理邊

㊀引自一九四九年新華社信箱『關於廢除僞法統』。

區的審判工作和司法行政工作。同時，撤銷省、縣、區裁判部，縣設裁判處，延安市建立地方法院。為了便利羣衆訴訟和加强對縣級司法機關的領導，一九四三年春在各分區設立了邊區高等法院分庭；同年，又在各縣設立了司法處。除陝甘寧邊區高等法院外，全邊區共有三個分庭，二十九個縣司法處和一個地方法院。

（2）根據當時的具體情況，為了更好地發揮司法工作為政治服務的效能，關於司法機關與同級人民政府的關係問題，明確規定為：各級司法機關是同級政府的組成部分，在同級政府統一領導下進行工作；同時，並實行了專員兼分庭庭長和縣長兼司法處處長制度。關於司法機關人員的產生問題，自一九三八年起卽實行了邊區高等法院院長由邊區參議會選舉的制度；後來，重點縣的司法處的裁判員，也實行了由縣參議會選舉的制度。經由民選產生的司法機關的人員，各對其原選舉單位負責並報告工作。

（3）邊區各級司法機關的內部組織是實行民主集中制原則的，就是集體領導，個人負責。邊區高等法院院長、各分庭庭長和各縣司法處處長負責領導本單位的審判與行政工作。從一九四〇年起，各縣就設立了裁判委員會，由縣長、縣委書記和裁判員等人組成，討論與確定重大案件。這樣就能够集思廣益，從組織上保證達到判案正確、量刑適當和貫徹黨的政策的目的。

（4）為了健全各級司法組織，在陝甘寧邊區政府時期，對於司法幹部的挑選與培養工作，一直也是非常重視的。挑選幹部的對象，着重於工農積極分子。根據一九四一年五月十日陝甘寧邊區高等法院對各縣司法工作的指示，其條件是：（一）要能够忠實於革命的事業；（二）要能够奉公守法；（三）要能够分析問題，判別是非；（四）要能够刻苦耐勞，積極負責；（五）要能够看得懂條文及工作報告。這就是說：作為一個司法幹部，不僅要具有忠於革命事業的品質，而且還要具備一定理解能力和文化水平。這些條件，當時一般是作到了的。至於幹部培養工作，則着重於舉辦短期訓練班的方式，自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曾先後辦過三次司法訓練班，訓練了近百名工農出身的司法幹部。隨後在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六年間，又曾在延安大學設立了法學院、司法系、司法班，訓練和培養司法工作幹部。但因工作需要或戰爭關係，在這裏學習的幹部，大半未畢業卽調做其他工作了。延安光復後，又在延安大學設立司法班。不久西安解放，司法班全體學員由陝甘寧邊區高等法院率領去西安參加接收工作。

## 乙、法院的任務，民、刑政策和法律依據

陝甘寧邊區法院的任務，是和國民黨反動法院的任務根本不同的。國民黨反動法院是血腥統治的恐怖工具，它的任務是鎮壓勞動人民及其先進代表的活動，保護地主、官僚買辦和資產階級的政權和財權的。而陝甘寧邊區各級法院的任務，在抗日戰爭中，根據『應以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保護抗日的人民，調節各抗日階層的利益，改良工農的生活和鎮壓漢奸、反動派為基本出發點』㊀這一施政方針，則是保護抗戰利益，保護邊區民主政權與各抗日階級的合法利益，把裁判漢奸、反革命當作中心，把保護人民羣衆當作天職。另外，邊區各級法院還負有通過審判工作，進行法紀宣傳，教育人民愛護邊區人民政權，遵守革命秩序，積極參加抗日救國事業，藉以減少和預防犯罪的任務。根據陝甘寧邊區高等法院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三年的統計，三十個初審單位共處理了一萬零一百一十二件刑、民案件，其中屬於漢奸和破壞邊區犯罪的，佔刑事案件的百分之二十六强；屬於土地與婚姻糾紛的，佔民事案件的百分之六十一點九。這正說明陝甘寧邊區政府在抗日戰爭時期的司法工作和在完成上述任務中，曾經起了應有的作用，並獲得了巨大的成就。

當時，各級司法機關處理刑民案件的依據，就是中國共產黨中央、中共中央西北局及陝甘寧邊區政府根據國內外形勢的發展和實際工作的需要，而頒佈的帶有法律性質的綱領、決議、決定、佈告和法令，同時根據這些文件還陸續制定了不少重要的單行條例和法規。而所有這些綱領、決議、決定、佈告、法令、條例和法規，則又都是根據中國共產黨在各個時期的總路綫和總政策而制定出來的。

（1）對於反革命分子，我們向來就是採取鎮壓與寬大相結合的政策的。為了鎮壓與瓦解敵人，發展和壯大自己的力量，『爭取多數，反對少數』，在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施政綱領第七條

㊀『抗日根據地的政權問題』，『毛澤東選集』第二卷，一九五二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七一五頁。

年間，又曾在延安大學設立了法學院、司法系、司法班，訓練和培養司法工作幹部。但因工作需要或戰爭關係，在這裏學習的幹部，

㊀『抗日根據地的政權問題』，『毛澤東選集』第二卷，一九五二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七一五頁。



規定：『對於漢奸分子，除絕對堅決不願改悔者外，不問其過去行爲如何，一律實行寬大政策，爭取感化轉變，給以政治上與生活上之出路，不得加以殺害、侮辱、强迫自首或强迫其寫悔過書。對於一切陰謀破壞邊區分子，例如叛徒分子、反共分子等，其處置辦法倣此。』在解放戰爭時期，中共中央所提出的『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奬』的原則，也是上述政策的體現。這些都是當時司法機關處理反革命案件及其他陰謀破壞案件的依據。

（2）對於人民內部的一般刑事罪犯的懲罰，根據當時社會上的犯罪情況，着重採取了教育改造政策。關於刑期的規定，原來最高刑期爲五年，後因事實上的需要，一九四三年經陝甘寧邊區政府委員會會議決議，復經邊區參議會常駐會議通過，確定最高刑期爲十年。

（3）對於土地案件，是遵照消滅封建剝削制度的總前提，根據各個時期的具體情況，採取了不同的步驟。在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施政綱領第十條規定，在已經分配土地的區域內，採取保證一切已取得土地的農民之土地權的政策；在土地尚未分配區域內，則實行地主減租減息，農民按定額交租交息的政策。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五日陝甘寧邊區政府和八路軍後方留守處發佈的聯合佈告，一九四四年陝甘寧邊區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的陝甘寧邊區地權條例草案，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的陝甘寧邊區土地租佃條例草案，一九四三年九月十四日公佈的陝甘寧邊區土地典當糾紛處理原則及舊債糾紛處理原則等，關於這一點都有了明確的原則規定。在這一整個時期內，各級司法機關受理的土地案件，都是依據這些條例來處理的。

（4）對於勞資糾紛，一九三三年頒佈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勞動法以及違反勞動法令懲罰條例即明確規定了處理這類案件的原則。陝甘寧邊區政府對於勞資糾紛是根據適當改善工人生活和允許資本主義經濟正當發展的政策原則來處理的。陝甘寧邊區施政綱領第十二條規定：調節勞資關係，實行十小時工作制，增强勞動生產率，適當地改善工人生活。

（5）陝甘寧邊區的婚姻政策，是實行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一夫一妻制，禁止包辦買賣，禁止童養媳。一九三三年頒佈的中華蘇維埃婚姻法，卽規定了這個原則。陝甘寧邊區政府成立後，頒佈了陝甘寧邊區婚姻暫行條例，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日又根據執行的經驗，作了一次修改。

（6）關於一般債務案件，根據禁止高利貸和保護正當債務關係的政策，視雙方具體情況，予以具體處理。

此外，在財政方面，曾有農業稅暫行條例、徵收公糧暫行辦法、貨物稅暫行條例；在保障生產建設方面，曾有發展畜牧暫行辦法、礦業開採管理暫行條例、煤礦煤質檢查暫行辦法、國營公營工廠企業中建立工廠與工廠職工代表會議的組織規程等；在保障邊區金融方面，曾有破壞金融法令懲罰條例等；在保障人民自由權利方面，曾有保障人權財產條例等；在司法工作方面，一九三三年中央工農政府曾頒佈了司法程序，陝甘寧邊區政府時期制定了民刑案件調解條例，監所保外服役辦法及其他重要指示等。這些條例和法規的特點是：（一）有鮮明的階級性——體現勞動人民的意志，鞏固與保護勞動人民的利益；（二）有强烈的革命性——摧毀舊基礎和封建秩序，樹立革命秩序；（三）是羣衆鬥爭經驗的總結——它們是根據羣衆的經驗制定的，又拿到羣衆中去，指導羣衆鬥爭，考驗與證實其正確性。

陝甘寧邊區的各級人民司法機關，當時就是依據這些政策法令，審判案件，並進行法紀宣傳的。這對於鞏固人民民主政權，對於改造社會，發展生產，改善人民生活，保障社會治安，樹立新的生活道德，都起了很大的作用。

丙、審判工作的制度

（1）審判權由司法機關行使，逮捕人犯祇能由司法機關和公安機關行使，陝甘寧邊區施政綱領第六條規定：『除司法系統及公安機關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任何機關部隊團體不得對任何人加以逮捕審問或處罰』。同時，對於司法機關與公安機關逮捕人犯，又從法律上加以嚴厲控制，卽：『逮捕人犯應有充分的證據，依法定手續執行』（一九四二年陝甘寧邊區保護人權財產條例第八條）；『司法機關受理民事案件，非抗傳或不執行判決及有特殊情形時，不得扣押』（同上條例第十二條）；『非司法或公安職權的機關、軍隊、團體或個人拘獲現行犯時，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連同證據送交

有檢察職權或公安機關依法處理，接受犯人的檢察或公安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偵訊』（同上條例之八、九兩條）。這些規定充分地說明了陝甘寧邊區政府時期的審判權，是統一由司法機關行使的。

（2）審訊案件，反對野蠻的刑訊逼供辦法，採取重證據不輕信口供的原則。這個原則，在陝甘寧邊區施政綱領內也有明文規定，又是區別人民司法機關與一切反動的司法機關的一個重要標誌。認眞實行這個原則，不僅是社會主義的人道主義的表現，而且將審判工作置於注重調查研究的科學基礎之上，是防止錯判或造成冤獄的必要保證。

（3）審理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一律採取公開的方式進行，准許羣衆旁聽和發言。這種公開審理案件的原則，體現了人民司法工作的民主性，它不僅使法院可以對羣衆進行法紀宣傳教育，提高羣衆的法治認識，培養羣衆遵守法律的習慣，而且使審判工作置於羣衆監督之下，有利於審判質量的提高。

（4）邊區司法機關對於保護訴訟當事人的民主權利也是重視的。當時，由於條件限制，雖未設律師，但法院准許訴訟當事人請其親屬或有法律知識的人，出庭充任辯護人或代理人；人民團體對於所屬成員的訴訟，也可以派人出庭幫助辯護或代理進行訴訟。

（5）對少數民族，根據陝甘寧邊區施政綱領第十七條的規定，實行民族平等的原則，建立少數民族自治區，尊重少數民族宗教信仰與風俗習慣的精神，住在邊區的少數民族，在進行訴訟時有使用本民族語言文字的權利。這是在司法工作上貫徹民族平等原則的具體體現。

（6）審判程序的改革。國民黨反動法院的審判程序是從控制、壓迫與欺騙人民出發的，因而形式機械，手續繁瑣，祇便利於有錢有勢的人。單就訴訟手續方面來講，據偽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的項目，就有訴費、狀紙費、抄錄費等十多種，如果加上其他不公開的或變相的敲詐、勒索、送禮、講情，如監獄接見費、卸鐐費等，那就難以勝計了。所以，舊社會勞動人民描寫偽法院說：『衙門朝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陝甘寧邊區各級司法機關訴訟手續完全是以便利人民訴訟為原則，甚為簡便。無論一審或二審機關，受理人民羣衆的民、刑訴訟，口頭申請或書面起訴都有同等效力；當事人要求法院代書呈狀或口訴者，即無條件代為繕寫；當時各級司法機關免收一切訟費。

審判程序中的審級設置，也是從便利羣衆訴訟出發，採取實事求是、為人民服務的兩級兩審制，即縣司法處進行初審，高等法院及其分庭履行終審。這種兩級兩審的好處，不僅保障了當事人能行使其上訴權，而且，使法院能及時懲治漢奸、反革命分子及其他破壞分子，同時，又可避免少數當事人，因纏訟不休，以致造成當事人及社會人力、財力與生產上的損失。

在審判監督方面，上級法院除了通過審理上訴案件對下級審判機關進行審判監督外，當時還創立了再審與覆核制度。判決死刑的案件，均事先由初審機關將原卷、材料等件呈報高等法院審核。認為不當或有疑點與遺漏之處，即發下去再審或補報材料；認為事實證據確鑿，高等法院經過審判委員會討論，提出處刑意見後，轉呈邊區政府主席核批。在當時的條件下，這種再審與覆核制度的建立，是很必要的，這樣，在量刑上可以避免畸輕畸重的現象，同時也可以免除或減少錯判。此外，通過派人下去檢查工作和召開司法會議的方式進行監督。

（7）審判方法和作風。陝甘寧邊區政府時期，審判制度建設成就之一，就是樹立了羣衆路綫的審判方法和作風。這是人民司法機關區別於舊社會的法院的一個顯著標誌。國民黨反動法院是刑訊逼供、主觀臆斷、徇私舞弊、不加調查研究的衙門作風。陝甘寧邊區司法機關曾採取實事求是、為人民服務的審判方法和作風，也就是依靠人民、聯繫人民、便利人民的羣衆路綫的審判作風。羣衆路綫是黨的根本的政治路綫和組織路綫，也是黨的一切工作的基本方法，因為『人民羣衆是眞正偉大的，羣衆的創造力，是無窮無盡的；我們祇有依靠了人民羣衆，才是不可戰勝的』㈠。所以，當審判工作依靠與聯繫人民羣衆來進行時，也就得到無窮無盡的力量，不論如何錯綜複雜的案件或糾紛，也就易於弄清案情和解決。正因為這樣，我們不但反對刑訊逼供的審訊方法，同時，還樹立了為人民

㈠ 劉少奇：『論黨』，一九五一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五八頁。

以便利人民訴訟為原則，甚為簡便。無論一審或二審機關，受理人

㈠劉少奇：『論黨』，一九五一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五八頁。

服務、認眞負責和民主的審判作風。

（8）審判方式。陝甘寧邊區政府時期，司法機關所採取的審判方式也與國民黨反動法院的審判方式有原則的不同。國民黨反動法院所經常採用的審判方式是高高在上的『坐大堂問案』的方式；而我們所採用的審判方式，除了一些簡易或不必就審的案件實行法庭審判外，經常根據不同的案件，採取羣衆路綫的審判方式。必須指出，我們的法庭審判也不同於國民黨反動法院的法庭審判，舉行時不像國民黨法庭佈置十分森嚴，使人一見生畏，在保持法庭嚴肅的原則下，由裁判員採取談話的方式進行審訊。當時所採用的羣衆路綫的審判方式有下列幾種：

（一）就地審訊：這是初審機關走出法庭，携卷下鄉，聯繫羣衆，處理案件，並通過具體案件的處理，進行政策法令宣傳，教育羣衆，藉以減少糾紛，增强羣衆團結和促進生產的一種好方式。就地審判案件並不是案案就審，而是有計劃地選擇有教育意義的案件，或是比較複雜的案件，或是一般案件而當事人思想阻力較大者，或是帶有普遍性並有發展局勢的案件，才實行就地審判的。未出發前，必須研究案情和案件發生的社會原因以及對國家和人民利益的危害或影響程度，做到心中有數。這種審判方式的基本特點是深入農村，調查研究，不拘形式就地審判，在羣衆參加之下，解決問題。從調查到審訊都是密切聯系羣衆進行的。因此，結案迅速正確。凡屬調解範圍的案件，就在裁判員掌握下或交由羣衆調解結案；凡不能調解或調解不成的案件，就把調查研究的情況放在羣衆中進行醞釀，是非曲直擺在明處，取得多數人思想認識一致後，再行判決。這樣，既合原則，又易於為羣衆所接受。同時，由於從調查到審訊和宣判整個過程都是聯繫羣衆進行的，所以，這種就地審判對於提高羣衆的法律認識和守法精神會起了很大的作用。在當時這種審判方式很為羣衆歡迎，也是初審機關常採取的一種方式。

（二）巡迴審判：這是陝甘寧邊區政府時期高等法院及其分庭為了便利人民訴訟或因案情複雜，將案件帶到當地，深入對證，進行處理的一種審判方式。這種審判方式不僅使案件（特別是少數纏訟不休的案件）可以得到迅速正確的處理，而且通過處理案件，可以檢查下級司法機關的工作，幫助建立制度，總結經驗，提高思想，改進工作。我在隴東任專員兼分庭庭長時期，每年都有計劃地帶上案件深入農村，就地處理。在處理過程中，結合中心工作，幫助農民生產，深入調查，給下級司法機關解決疑難問題，在羣衆中進行法紀宣傳。如華池縣張柏和封胖的婚姻糾紛，起先縣司法處以搶親判決張柏和封胖解除婚姻關係，引起羣衆不滿。經我們深入訪問，把案情弄清楚，最後在羣衆大會上公開進行改判，對封彥貴將一女數賣的違法行為給以處分；對張金才半夜搶人，給以法律制裁；對封胖和張柏基於戀愛而自願結婚，予以保護。這樣判處，懲罰了違法行為，打擊了封建包辦買賣婚姻，保護了正確的婚姻關係，從而提高了幹部，教育了羣衆，獲得了羣衆的擁護與好評（張柏和封胖案就是劉巧兒告狀一劇中男女主角的眞姓名）。又如蘇發雲兄弟三人因曲子縣司法處的錯誤認定謀財殺人一案，將人押了一年之久，沒有解決。原來該縣司法處發現蘇發雲家中坑上、地下及斧頭上都有血跡，便認為蘇等殺人是事實。經我們多次深入當地調查後，證明蘇發雲家離殺人現場有二十多里遠，如果是在蘇家殺死的，以時間計算不可能移送到現場這樣遠；其次蘇發雲與被害人孫某同行及以後分路都有人證明；此外，並查明蘇家坑上的血是產婦生孩的血，地下的血是蘇家有人害傷寒時流出的鼻血，斧頭上的血是殺羊時糊的血；而孫某的被害，查明是一拐騙犯杜老五所進行的。事實弄清楚後，在羣衆大會上宣佈蘇發雲兄弟三人無罪釋放。羣衆說：『這個案子如放在舊社會的官僚衙門，高高在上，原先有那麼多的證據，早已槍斃了。只有人民的司法機關負責人，才深入調查，不冤枉好人，判的非常正確。』再如一九四六年秋天，我和延安縣司法處審判員趙志清同志到盤龍區處理楊兆雲纏訟數年不休的案子。此案經當地政府和有關機關處理，一直未解決，區鄉幹部提起楊兆雲都有憤懣之言，縣上幹部一提他也是搖頭沒辦法。我們到延安縣司法處由趙志清同志介紹了案情，經過分析，認定：楊本人纏訟胡鬧固然屬實，但當時區鄉幹部處理楊的問題也有錯誤的地方。如不首先糾正區鄉幹部的錯誤，而只强調楊的不對，楊是不會悅服的。楊所告的內容有三：一是別人侵佔了他的土地；二是賊偷了他的東西；三是區鄉幹部偷打了他的麥子，强迫他多交了公糧。根據所告，我們先到區政府召集了幹部會，了解了楊抗糧不交的經過。那年楊欠公糧一石多未交，

有麥梁一個，鄉幹部催交數次，楊既不打麥，也不交糧，引起鄉幹部不滿，報告區上說楊抗交公糧，影響公糧入倉，請批准强令楊打麥交糧，如楊不打，就叫民兵去打，打了先交公糧。因區上對楊也有成見，認爲他是頑固分子，便同意了鄉上的意見。但楊見鄉上態度不好，怕出問題，就叫他兒子揹了二斗麥送到倉庫，打了收糧證。而鄉上幹部得到區上批准後，也未再調查，卽冒然派民兵將楊麥梁拆開，打了一石多交了公糧，尚欠幾升；但是加上楊的兒子所交二斗麥，又長交了一斗多。楊以此控告，理由是：頭一天他還交了二斗麥，爲什麽說他抗糧不交？欠糧少，爲什麽還多拿他的麥？民兵强打民糧，是否違法？根據這些情況，我們又到青花砭區政府召集幹部會，批評了區鄉幹部不深入調查的官僚主義作風，批准强打楊的麥是違犯政策的行爲，應主動向楊道歉；多交公糧應如數退還；楊的生活有困難可以給以適當照顧（楊係軍屬）。這個問題處理後，再到當地處理楊兆雲所告的侵佔土地的問題。首先，我們用幫助農民生產的方法進行了調查，並親到爭執的地界處與農民共同研究了歷年來土地糾紛的情況。這樣，很快地掌握了案情，證明別人未侵佔他的土地，相反，他倒有霸佔別人土地的行爲。於是，我們就利用晚間召開羣衆會議，叫楊本人到場，進行處理。會上，羣衆揭露與批評了楊兆雲屢次侵佔別人土地的事實，至於別人偷他的東西，毫無事實根據，全係揑造。這時，楊再無法抵賴，祗得低頭認錯，接受了政府和羣衆的批評。這樣，一個纏訟數年的案件，在依靠羣衆力量下獲得徹底的處理；區鄉幹部也從本案處理過程中提高了政策思想，改進了工作作風；廣大羣衆也受到了一次生動的法紀教育。同時也教育了幾年纏訟不休的楊兆雲，他滿意地說：『大家心平氣和，尊敬我，又批評了區鄉幹部，指出了我的錯誤，我再沒啥說，只有服從』。

（三）公審制：公審這一審判方式遠在土地革命時期就已創用。它是鎮壓反革命活動，對敵對階級的反抗行爲作鬥爭和提高羣衆階級覺悟的有效方式。凡是富有社會教育意義的重大案件，都是採用這一方式進行審判的。當時採用的方式有三種：一是羣衆公審會；二是宣判大會；三是代表公審會。不管那一種，都是有領導的進行的，經過組織與準備工作才召開的。如光復延安後，延安市地方法院審判罪大惡極的投敵分子畢光斗、張永泰等罪犯，就是採取羣衆公審會的形式進行的。首先，調查收集罪證，召開羣衆代表的小型座談會，進一步對證事實，並提出科刑意見，再交羣衆討論，最後由審判委員會確定處刑，召開羣衆公審大會判決。這樣，上下意見一致，因而秩序很好，效果也大。再如西安解放後，西安市人民法院審判賈子光、陳元喜等土匪案件，就是採取代表公審會的方式進行的。當時因西安初解放，社會秩序尚未安定。在此種情況下，採取代表公審會的方式，便於法院組織領導，也起了鎮壓匪特，安定社會秩序和擴大宣傳政策法令的作用。總之，公審方式對於推動運動和教育羣衆都曾收到很大效果。所以，解放後，在土地改革、鎮壓反革命等運動中，各地仍然廣泛地加以採用。（本節所說的公審是當時所採用一種審判方式，與『公開審判』一語含義不同。——編者註）

（四）人民陪審制度：人民陪審制度是審判工作民主化的一個重要標誌。實行人民陪審，不僅可以吸引羣衆參加國家管理，提高人民羣衆的主人翁思想和政治責任感，而且，可以使審判工作置於人民羣衆監督之下，不斷提高質量，以防止錯判。因此，人民陪審制度，在人民民主法制建設初期，就受到重視。當時人民陪審制的形式有三種：一是由審判機關邀請；二是由團體選舉陪審員；三是由機關、部隊、團體選派代表出席陪審。在抗日戰爭時期，主要是採用了機關、部隊、團體選派代表出席陪審的辦法。如處理工人違反勞動紀律案件，卽請工會選派代表和工人出席陪審；處理婚姻案件，卽請婦聯選派代表出席陪審；處理農民間的案件，則請農會選派代表出席陪審等。通過陪審員參加審理案件，能夠協助搜集證據，搞清案情，事實擺在明處，進行說理說法，使當事人無法狡辯，心悅誠服。因而，對於法院迅速正確結案以及擴大政策法令的宣傳都曾起了很大作用。

（五）調解工作：陝甘寧邊區政府時期，曾經大力地組織和發展了調解工作。但我們的調解工作是和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的所謂調解工作有着根本的不同。在地主大資產階級統治時代，他們雖然也調解案件，但這正是土豪劣紳包攬詞訟、吃錢賣法的機會和欺壓勞動人民的圈套。他們對殺人的案件可以調解；對虐待和殺傷婦女、

兒童的案件，也可以調解。有錢的人犯了罪，只要花上些錢，就可以逍遙法外。而我們的調解工作，是增强人民內部互相團結、便利生產、教育人民愛國守法、減少訟爭的有效方法，也是實現司法羣衆化的重要標誌。並且它只限於一般民事糾紛和輕微刑事案件，而對社會危害性較大的刑事案件，是不能調解的。

我們遠在工農政權時期，就開始了調解工作；在抗日戰爭時期，更加重視。一九四三年陝甘寧邊區政府發佈了關於普及調解工作的指示；同年，邊區高等法院也發佈了實行調解辦法、改進司法工作作風、減少人民訴訟的指示。從此，調解工作普遍展開，收到巨大效果。當時調解工作的形式有兩種：一種是審判機關用調解方式進行處理案件；一種是民間調解。從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四年全邊區審判機關所處理的民刑案件中，因調解而結案的百分比的逐年上升，就可以看出調解工作的發展情形。一九四二年民事案件中，調解結案的佔百分之十八弱，一九四三年上升到百分之四十，一九四四年達到百分之四十八；在輕微刑事案件方面，一九四二年調解結案的是百分之零點四；一九四三年上升到百分之五點六；一九四四年達到百之之十二。另外，在民間調解工作方面，還出現了調解模範村、鄉和模範人物。如子洲縣的杜良依、綏德縣的郭維德、淳化的房殿有、鄜縣的吳殿富、定邊的白玉堂等。這些調解模範的共同特點是與羣衆有密切聯系，熟悉羣衆生活；在羣衆中有很高的威信；公正無私，熱愛羣衆。由於調解工作的開展，農村和睦了，生產加强了。但當時調解工作中也曾發生過『民事均得進行調解』、『調解爲主、審判爲輔』、『調解是訴訟的必經程序』以及由此產生的强迫調解等錯誤。但這些錯誤，很快就得到了糾正。根據這種經驗，以後確定了調解工作的三項原則：即1.調解必須雙方自願，不能有任何强迫；2.調解必須遵守政府政策法令，照顧進步風俗習慣；3.調解不是訴訟的必經程序。這樣，才使調解工作走上了健康發展的道路。

## 三

抗日戰爭結束以後，全國人民因經歷了多年戰爭，要求和平，恢復戰爭創傷；要求實現民族的獨立和政治的民主；農民要求得到土地。但是，代表大地主大資產階級利益的國民黨反動派不顧全國人民的和平民主團結的要求，又發動了反人民的內戰。爲了實現和平、民主、獨立，陝甘寧邊區人民和全國人民在一起，在黨中央的領導下，從一九四七年起至一九四九年進行了人民解放戰爭。在這一時期內，人民司法工作的主要任務是從司法方面以全副力量保障革命戰爭的勝利，其具體活動是：（1）部份敵佔區的司法機關幹部參加戰勤或直接參加軍隊工作；（2）自一九四七年黨的土地政策轉向徹底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以後，司法機關即根據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全國土地會議所通過的中國土地法大綱，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以及同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關於一九三三年兩個文件的決定（怎樣分析階級、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組織人民法庭，審判破壞土地改革的罪犯；（3）在恢復區和新解放區，配合公安機關，根據『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的方針，處理敵僞分子、暗藏的特務破壞分子及土匪流氓等；（4）恢復與建立健全機構及必要制度，加强對犯人的管理，實行『法官下鄉，就地審判』，處理民刑案件；（5）隨着西北全區的解放，打碎國民黨反動法院，向西北各省輸送大批的人民司法幹部，迅速普遍地建立西北各級司法機構。

通過以上活動，人民司法工作在保障革命戰爭的勝利，推動與促進土地改革的順利完成，保護生產建設和安定社會秩序等方面，都起了重大的作用。

## 四

人民解放戰爭，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終於在一九四九年取得了全國範圍的勝利，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的集中表現者——國民黨的反革命統治，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對於過去陝甘寧邊區和其他各解放區的人民司法工作的一些成就和創造，進一步加以總結提高，逐步以法律形式固定下來，成爲我國人民民主法制建設的重要內容之一。同時，建國以

來，在中央和西北各級黨政的領導下，依靠廣大人民羣衆的積極支持，西北人民司法工作也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除了在自己日常審判工作中，對於盜竊國有、公有財產和破壞工農業生產的罪犯進行堅決鬥爭，促進工農業生產的恢復外，它並集中主要力量，以人民法庭的形式，配合爲掃除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殘餘勢力而進行的各項民主改革運動，及時處理了案件，保障與推動了各項民主改革任務的完成。並且，在完成這些任務中建立與健全了各級司法機構和各項制度。

陝甘寧邊區人民司法工作的建立與發展過程表明，我國人民的司法工作，一開始就是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原則建立的；並且陝甘寧邊區的人民司法工作是在黨中央和毛主席的直接領導下建立與發展起來的；中共中央西北局和陝甘寧邊區政府對於司法工作的各項原則問題，也都曾經及時地做出了明確具體的指示。例如一九四四年一月六日林伯渠主席在邊區政府委員會關於邊區政府一年工作總結報告中，就曾提出了改善司法工作的方針，批判了某些人的舊法殘餘影響。林主席當時指出：『一方面要徹底糾正被侵入的壞作風，又一方面要發揚新的創造，使司法工作完全符合於保衛抗戰利益，保衛邊區民主政權與人民權益的需要。司法機關的法律根據，必須是邊區施政綱領及邊區政府頒佈的各種現行政策法令。司法機關審判案件時，須切實照顧邊區人民的實際生活，切實調查研究案情的具體情況，分別其是非輕重。審判人員須具備充分的羣衆觀點與對敵觀點，把制裁漢奸、反革命當作中心，把保護羣衆當作天職。』這個指示，是邊區司法工作長期遵循的方針。

雖然陝甘寧邊區的司法工作是根據黨的正確路綫建設起來的，但舊法思想也曾侵蝕了某些人的思想。這些人崇拜國民黨的僞六法，曾經使邊區司法建設工作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響。爲了糾正這種錯誤思想，黨中央於一九四九年二月發佈了『關於廢除國民黨的六法全書與確定解放區的司法原則的指示』，嚴肅地批判了上述錯誤觀點，又一次指示了人民司法工作的階級任務。指示第五項指出：『在無產階級領導的工農聯盟爲主體的人民民主專政政權下，國民黨的六法全書應該廢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國民黨的六法全書爲依據，而應該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據。……在人民的法律還不完備的情況下，司法機關的辦事原則，應該是：有綱領、法律、命令、條例、決議規定者，從綱領、法律、命令、條例、決議之規定；無綱領、法律、命令、條例、決議規定者，從新民主主義的政策。同時，司法機關應該經常以蔑視和批判六法全書及國民黨其他一切反動的法律法令的精神，以蔑視和批判歐美日本資本主義國家一切反人民法律、法令的精神，以學習和掌握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國家觀、法律觀及新民主主義的政策、綱領、法律、命令、條例、決議的辦法，來教育和改造司法幹部。只有這樣做……才能徹底粉碎那些學過舊法律而食古不化的人底錯誤的和有害的思想，使他們丟下舊包袱，放下臭架子，甘當小學生，重新從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及我們的政策、綱領、命令、條例、決議學起，把自己改造成爲新民主主義政權下的人民的司法幹部。只有這樣，他們才能夠爲人民服務，才能與我們的革命司法幹部和衷共濟，消除所謂新舊司法幹部不團結和舊司法人員炫耀國民黨的六法全書和自高自大的惡劣現象。』這些，本是黨中央早已肯定了的方針，但在當時的情況下，更加明確具體地提出來，對司法建設有其更重大的作用。這一指示已成爲人民司法建設的重要文獻。

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人民法院組織法都已公佈，我們人民司法工作者應該根據憲法和法院組織法的規定，進一步健全和運用人民民主法制，繼續堅決地和一切反革命分子及其他違法犯罪分子作鬥爭，爲更加鞏固我國的人民民主專政，保障憲法和一切法律的順利實施，保障國家社會主義經濟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而鬥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一日

# 關於人民檢察院的職權和組織原則

王桂五

我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系統地規定了人民檢察院的設置、職權、行使職權的程序和組織原則。這些規定是根據憲法中所規定的人民檢察院的組織及活動的基本原則，總結我國幾年來檢察工作的經驗，並從我國當前實際情況出發制定的；同時按照我國實際情況吸收了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檢察工作的經驗。這個組織法的頒佈和施行，標誌着在我國憲法已經頒佈、我國人民民主的國家制度已走上更完備的階段的時候，我國人民檢察工作的建設也進入了新的階段；卽從過去的重點建立、創造經驗的階段，走上了系統地建立檢察機關的組織與業務的階段。

我國是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是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因此我國的檢察制度是社會主義類型的檢察制度，是鞏固人民革命的成果和保障社會主義建設的有力武器。它和鞏固反動統治政權、壓迫勞動人民的資本主義國家的檢察制度是根本不同的。我國憲法把我國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共同願望和偉大目標規定下來。人民檢察院的任務是從檢察工作方面保衛人民民主制度，保護公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保障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完成。人民檢察院組織法關於人民檢察院的組織及活動的規定，保證着人民檢察院完成它的莊嚴的任務。這些規定貫徹着革命法制的原則和人民民主的精神，充分表現着人民檢察制度的優越性。

## 一　關於人民檢察院的職權

人民檢察院組織法關於人民檢察院職權的規定，包括着社會主義類型檢察工作職能的兩個基本方面：第一、維護憲法、法律和法令統一地和正確地實施，對於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地方各級國家機關的決議、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實行監督，對於違法的決議、命令和措施提出抗議。這卽是人民檢察院的一般監督工作。第二、代表國家利益參與國家的訴訟活動，對刑事案件進行偵查，提起公訴，監督偵查活動和審判活動是否合法，並參與有關國家和人民利益的重要民事案件的訴訟。這兩方面的職能又是互相聯系，相輔而行的。下面分別加以說明。

### （一）人民檢察院的一般監督工作

一般監督工作的目的，是在於保障全國對法律有一致的瞭解和適用，貫徹國家機關活動中的法制原則，使國家機關、國家工作人員依照法律進行工作，而不能踰越法律的軌範；並使公民確切地遵守法律和保護公民的權利。

一般監督工作是社會主義類型檢察制度區別於資本主義類型檢察制度的主要特點之一。社會主義國家和人民民主國家的檢察機關都有一般監督的職能。這是因爲社會主義國家和人民民主國家把法制的統一作爲國家管理工作的重要原則之一，只有在社會主義國家和人民民主國家裏，法律對於任何公民才眞正是平等的，才能在全國範圍內施行統一的法制，才能把民主和法制的原則貫徹到國家工作和社會生活的各方面去。蘇聯檢察機關的一般監督工作是由列寧所奠定的。列寧在『論「兩重」從屬制與法律制度』一文中寫道：『檢察長底唯一職權是：監視全共和國內對法律有眞正一致的瞭解，既不顧任何地方上的差別，也不受任何地方上的影響。』

資本主義國家的檢察機關只有對勞動人民侵犯資產階級利益的所謂刑事案件進行偵查公訴的職能，而沒有監督國家機關、公務人

員遵守法律的職能。這是因爲在資本主義國家裏法律不可能是統一的、平等的。美國四十八州中的各州都有自己的法律，因而無所謂統一的法制（當然是虛僞的資產階級的法制）。資本主義的國家政權把法律作爲其統治和欺騙人民的工具，它本身則可以專擅横行，爲所欲爲，以便對勞動人民和社會進步人士實行野蠻的、專横的法外懲治。對於在勞動人民鬥爭的壓力下被迫制定的法律，資產階級的國家政權更無意使之實行。最近意大利資產階級政府通過所謂『反共』措施，建立專横的警察制度，限制言論出版自由，要排除在國家機構中任職的共產黨員，把殘餘的一點點資產階級民主自由也完全取消。臭名昭著的美國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不顧美國現行法律對進步人士實行迫害的事實，更是舉世週知。

我國憲法規定了嚴格的法制統一的原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行使國家立法權的唯一機關（憲法第二十二條），其他一切國家機關都無權制定法律。同時各個國家機關的活動都必須依照法律和符合於法律，各個國家機關的決議、命令和措施都不得與國家的憲法、法律和法令相違反。爲了保障在全國範圍內統一地和正確地遵守法律，憲法除規定了人民羣衆的監督和上級國家權力機關、行政機關的監督外，還規定了檢察機關的專門監督工作。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公民對於任何違法失職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有向各級國家機關提出書面控告或者口頭控告的權利。由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權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取得賠償的權利。』憲法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的相當款項中規定各級國家機關發佈決議和命令，必須根據憲法、法律和法令並須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同時又規定上級國家機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級國家機關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人民檢察院所實行的監督是專門的法律監督，它從法制統一的觀點上，抗議一切違法的決議、命令和措施，它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地方國家機關的干涉；但另一方面，它不具有任何行政的職能，它無權規定行政措施，也無權直接撤銷、改變或者停止執行違法的決議、命令和措施。這樣檢察機關的一般監督工作就可以適當地和上級國家權力機關、行政機關的監督配合起來，協助上級國家機關發現和糾正下級國家機關的違法情況，而不致妨礙和影響其他機關行使自己的職權。這是我們國家工作中監督法制統一的正確的有效的形式。

人民檢察院一般監督工作的內容和程序，規定在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和第八條及第九條中。根據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八條的規定，最高人民檢察院發現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和地方各級國家機關的決議、命令和措施違法的時候，有權提出抗議；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發現本級國家機關的決議、命令和措施違法的時候，有權要求糾正，如果要求不被接受，應當報告上一級人民檢察院向它的上一級機關提出抗議。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對本級國家機關的違法行爲採取要求糾正的方式，而不直接提出抗議，是要求人民檢察院要審愼研究和尊重地方國家機關的意見，這是適合我國實際情況的。根據我國檢察工作的經驗和蘇聯檢察工作的經驗，監督決議、命令和措施的是否合法，主要是查明發佈或決定該項決議、命令和措施的機關是否具有此項權限，查明決議、命令和措施的內容是否與法律相抵觸，以及查明是否遵守了法律規定的程序；如果這種決議、命令具有行政强制性質，還要檢查其中有無侵犯公民權利的情形。

對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違法行爲的監督，是一般監督工作的一個重要方面。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一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須効忠人民民主制度，服從憲法和法律，努力爲人民服務。』人民檢察院監督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違法行爲的方式，是發現並查明違法行爲後，通知他所在的機關給以糾正（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九條）。同時要使違法的人擔負應有的行政的、紀律的、物質賠償的或刑事的責任。對於應負行政的、紀律的和物質賠償責任的，提交主管機關處理；對於應負刑事責任的，人民檢察院應依照法律追究刑事責任。人民檢察院對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違法行爲實施監督中，應注意監督對公民施行行政處分是否合法，保護公民的權利不受侵犯。

### （二）人民檢察院在訴訟中的活動

根據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的規定，人民檢察院在刑事訴訟中的活動，是偵查反革命及其他犯罪案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訴，同時監督偵查活動和審判活動是否合法，保障準確地有效地打擊犯罪分子，

並保護訴訟當事人的合法權利，防止錯案的發生。這些規定表現着我國檢察機關、公安機關、審判機關在懲治犯罪、保護人民的共同任務中的互相配合、互相制約的作用。人民檢察院組織法和人民法院組織法關於這兩個機關的組織及活動的規定清楚地表明，我國憲法中規定的公民權利，是受着檢察制度和審判制度的法律保障的。

維辛斯基曾這樣論述過檢察機關在刑事訴訟中的活動：『偵查每一犯罪，使受懲處，同時與內務部的機構和法院相聯合，向一切托洛茨基、布哈林匪黨餘孽，法西斯偵探的雇傭、間諜和背離分子，社會主義財產的竊盜，並向强盗、竊賊和流氓——總而言之，向各種罪犯——作堅决的鬥爭是檢察機關的第一個任務。蘇維埃檢察機關，雖對人民的仇敵以完全布爾什維克的果斷和冷酷來執行，同時也必須注意使原來用以應付罪犯的方法，不致影響到無可譴責的無辜；確保每一刑事案件，均由各方面偵查審理，俾使每一受鞫的公民，於告訴不實時，均得實施其憲法上的辯護權，以證明其無罪。這種任務，檢察機關是以提起刑事案件，監督偵查和審判來加以實行的。』（蘇維埃檢察機關的任務與作用）加里寧在蘇聯檢察機關成立十週年慶祝會上的演說詞中也說過：『我們的檢察機關和審判機關應該牢記着這個任務：社會主義制度是專為保護人而設的，它所制裁的或所孤立的只限於那些絕對危害於社會的人，那些不能與之妥協的敵人，從這種人那裏是不能找到從事社會主義建設的有組織的同志的。』

由此可見，檢察機關在刑事訴訟中所具有的職能是非常重要的、莊嚴的。檢察機關在刑事訴訟活動中，必須保障偵查工作和審判工作確切執行法律上的一切要求，既不使有罪的人逃脫法網，也不使無辜的人遭受寃獄。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關於人民檢察院行使職權的程序的規定，是完全適合於完成這個任務的。

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十條規定刑事案件的偵查程序。這個規定將人民檢察院在審判前刑事訴訟中的活動，分為密切相聯系的三個階段：提起刑事案件；偵查；起訴。所謂提起刑事案件是偵查機關認定存在某一犯罪事實，而作出追究這一犯罪事件的決定；只有在作出這一決定後，才能進行偵查。這就保障了在發現有犯罪事實的情況下，及時有效地追究犯罪，同時防止無根據地追究犯罪，造成錯案。這是社會主義國家刑事訴訟民主原則的一個表現，資本主義國家的刑事訴訟法都沒有這樣的規定。

人民檢察院組織法規定偵查工作必須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進行，這就是說要執行法律上的一切要求，不能超出法律規定的範圍。如果偵查工作違背法律的規定，領導和監督偵查工作的檢察長就必須加以糾正，當事人也有權提出控告。人民檢察院的偵查工作是建立在客觀的全面的調查研究的基礎上，既要收集與被告人不利的證據，也要收集與被告人有利的證據，查明一切足以加重或減輕罪責的情況以及罪過的性質（故意或過失）；同時在偵查過程中充分注意保護被告人的訴訟權利。

我國人民公安機關是人民利益的忠實的可靠的保衛者，它在工作中一貫是奉行法紀的，取得了廣大人民的擁護與支持。人民檢察院組織法規定對公安機關的偵查活動實行監督，是為了使兩個機關的工作更密切地配合起來，幫助公安機關防止偵查工作中，在查明事實上和執行法律上可能發生的疏忽和錯誤，以便更有效地打擊反革命分子及其他犯罪分子，充分的保護人民的民主權利。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安機關偵查終結的案件，應依照法律的規定移送人民檢察院審查，決定起訴或者不起訴。第十二條規定對於任何公民的逮捕，除經人民法院決定的以外，必須經人民檢察院批准。這兩條規定是對於公民人身權利的重要保障，防止和減少錯捕現象的發生，不使公民無罪受審。同時，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安機關認為人民檢察院的決定有錯誤的時候，有權向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提出意見或者控告。這樣就可以進一步保證正確地處理案件。這是我國檢察制度民主原則和法制精神的又一表現。

檢察長和檢察員在審判中的活動，是以國家公訴人的資格在法庭上支持公訴，並監督審判活動是否合法（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十四條）。檢察長或檢察員出席法庭從事實上和法律上論證被告人犯罪的根據和理由，以支持用國家名義所提起的告訴；辯駁被告人和辯護人的無理辯護，協助審判人員查明案情，作出正確的判決。檢察長或檢察員作當事人的一方——原告，參加訴訟，在訴訟權利上和其他方當事人是完全平等的。同時，檢察長和檢察員又是國家法律監督機關的代表人，他在法庭上的一切活動應該完全符合於法律。當

發現起訴的理由和根據不充分時，應當主動撤回起訴。如果發現法院在審判中違反訴訟程序和侵犯當事人的權利，即令這種行爲有利於支持公訴，也必須提請法院予以糾正。同樣對於任何一個訴訟參加人的違法行爲，也應提請法院予以糾正。由此可見，人民檢察院對審判活動是否合法的監督，並不妨礙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的原則；相反的，正是保障人民法院依法進行審判。應當注意的是，法庭上的審判活動是由審判長領導的，檢察人員在法庭上應貫徹尊重審判人員的精神。

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審判監督程序，省人民檢察院分院一級以上的人民檢察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效力的判決和裁定確有錯誤的時候，都有權提出抗議。人民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也規定了各級人民法院監督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的程序。這些規定表現着人民法院判決的嚴肅性和穩固性：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必須依法執行，非經法律規定的程序不得改變；而且各級人民檢察院對於本級人民法院的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沒有抗議的權限，必須報請上級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議。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也說明我們國家對於審判工作的愼重負責的態度和有錯必改的精神，對於在認定事實上和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的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必須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進行再審。

上述人民檢察院在審判中的一系列活動——提起公訴、支持公訴、參加審判調查、進行辯論、監督審判活動是否合法，和人民法院一系列的工作制度——陪審制、合議制、公開審判制、辯護制等結合起來，就成爲民主的科學的完整審判制度。這個制度保障着人民法院能够客觀地、公正地審判案件，並充分發揮對人民的教育作用。

人民檢察院對刑事判決的執行和勞動改造機關的監督（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十八條）主要包括下列的內容：監督刑事判決是否依法執行；監督看守所羈押人犯是否合法；監督勞動改造機關有無違法措施。根據保護公民權利的原則，無罪的判決應於宣告判決後立即執行。有罪的判決應於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人民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後迅速依法執行。對於死刑的判決應按照人民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五款的規定，報請上級人民法院核准後執行。人民檢察院對於看守所羈押人犯是否合法，實行監督，可以及時發現和糾正違法逮捕和拘留的情形。這個工作和人民檢察院對於逮捕人犯的批准工作結合起來，就可以更有效地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民檢察院監督勞動改造機關有無違法措施，是爲保障對於罪犯實行嚴格的管理和監督，同時禁止虐待和肉刑。

參與民事案件的訴訟也是社會主義檢察制度的一個重要特點。資本主義國家的檢察機關一般是不參與民事案件訴訟的，因爲它是反動統治的工具，不關心人民的利益；個別資產階級國家的檢察機關參與民事案件的訴訟，也是爲着保護資本家的利益，並成爲行政干涉法院的一種方式。我國的檢察機關是人民的檢察機關，它積極保護國家機關、企業、人民團體、合作社和公民的權利與合法利益。在我國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的過程中，國家經濟機關、合作社和私營企業間的權益糾紛，以及有關工人階級利益的勞動爭議事件，將會反映到國家的訴訟活動上來。檢察機關參與重要的民事案件的訴訟，保障其正確的審判，以保護國家和人民的利益，是很必要的。根據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六項的規定，檢察機關不僅可以參與民事案件的訴訟，而且有權提起民事訴訟，這給了檢察機關參加民事案件的審判以廣泛的範圍。提起訴訟是人民檢察院作爲案件的當事人主動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是參加已經提起的民事訴訟，向法院提出審理該案的意見。作爲法律監督機關來說，人民檢察院在提起和參與民事訴訟中，應當完全依照法律進行活動，不受當事人意志的約束。

## 二　關於人民檢察院的組織原則

憲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地方國家機關的干涉。這就是所謂垂直領導原則。人民檢察院實行這一領導原則，是爲了執行監督法律統一地正確地實施的任務，使地方國家機關的活動不與中央國家機關所制定的法律、法令、決議相抵觸。監督統一地正確地遵守法律，對於防止和克服地方主義、分散主義的影響，提高幹部和羣衆的守法觀念，有着很重要的意義。彭眞代表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的發言中曾指出：『現在有這麼一種人，他們自以爲過去有過一點「功勞」或

「苦勞」，就覺得了不起，覺得黨和國家應該允許他們超於法律之外，允許他們爲所欲爲；……這種功臣特殊的思想，實質上是騎在人民頭上的封建地主和封建王侯思想的反映，是使我們的幹部腐化墮落的思想，是毀滅我們幹部的思想，甚至可以發展成爲破壞我們的國家、破壞我們的黨的思想，我們必須嚴厲地批判它和克服它。』爲了鞏固我們國家的法制，一方面要加强法制的宣傳教育工作，使幹部和羣衆自覺地遵守法律，另一方面必須加强法律監督工作，堅決和一切違法現象作鬥爭。

一九五一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的各級地方人民檢察署組織通則，規定各級地方人民檢察署受上級人民檢察署和同級人民政府委員會的雙重領導。這是因爲過去我們處在社會改革運動時期，必須依靠軍事鎮壓和羣衆的直接革命行動，消滅三大敵人的殘餘勢力，當時還不可能把檢察機關的組織和工作系統地建立起來，因之也不可能實行檢察系統的垂直領導，需要在中央的統一政策方針下，更多地依靠地方政府機關的領導。這在當時是完全正確的。現在我國已經完成了各項社會改革運動和經濟恢復工作，全國正在進行着大規模的有計劃的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社會主義經濟是最大規模的和最集中的經濟，建設社會主義經濟必須實行全國統一的領導、統一的方針政策和統一的計劃。建立在社會主義經濟基礎上並爲社會主義經濟服務的國家機關必須是高度集中的，建立在社會主義經濟基礎上並爲社會主義經濟服務的法律在全國範圍內必須是統一的。保障法律在全國範圍內的統一瞭解和正確地執行，是解決複雜的經濟、文化建設的重要條件之一。列寧曾經指出，如果不能達到中央命令底嚴格遵守，就不可能建立社會主義。因此作爲國家法律監督機關的人民檢察院，必須實行垂直領導的原則，不受地方國家機關的干涉。

人民檢察院的統一集中的組織原則，也表現在幹部的任命方法上。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的檢察長、檢察員和檢察委員會委員，不由地方國家機關產生，而是分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批准任免（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

人民檢察院獨立行使職權，是要確切地依照法律進行工作，鐵面無私地向一切違法現象進行鬥爭，不受任何地方國家機關和個人的干涉。但獨立行使職權决不是鬧『獨立』，决不是脫離人民和離開人民羣衆的監督而自以爲是，一意孤行。相反的，各級人民檢察院必須依靠人民羣衆，經常保持同羣衆的密切聯系，傾聽羣衆的意見，接受羣衆的監督。必須和當地的機關、人民團體取得密切的聯系和配合，及時了解各機關、團體執行法律的情况。蘇聯檢察機關在本級蘇維埃代表大會上報告當地執行法律的情况，指出當時當地主要的違法犯罪傾向，動員羣衆和違法犯罪現象作鬥爭。這個經驗是值得我們學習的。

民主集中制是我國一切國家機關的組織原則，同樣這也是人民檢察院的組織原則。人民檢察院的統一集中領導是建立在廣泛發揮民主的基礎上的。人民檢察院不僅要接受羣衆的監督，並和公安、法院等有關部門發揮互相配合、互相制約的作用，而且必須在人民檢察院內部充分發揚民主，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集中羣衆的意見，發揮集體的智慧。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各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領導各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同條第三款規定各級人民檢察院設檢察委員會。檢察委員會在檢察長領導下，處理有關檢察工作的重大問題。這個規定把集體領導和個人負責制正確地結合起來，在各級人民檢察院內部實行集體領導基礎上的個人負責制。檢察委員會的意見不一致時，由檢察長作決定，但檢察長須把爭論的意見報告上級人民檢察院。這樣可以保證各級人民檢察院更加適當地進行工作。

維辛斯基在『蘇維埃檢察機關組織的基本原則』一文中，曾透徹地闡述過蘇維埃檢察機關的民主性。他說：『檢察機關的集中制度——檢察機關工作領導和檢察長任命所根據的統一負責原則——並不損害蘇維埃檢察機關的民主和它與廣大勞動羣衆不可分解的聯系。它是民主的，因爲它的權力是從世界上最民主的組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獲得的；並且因爲，如我們前文所說的，它的工作，係與蘇維埃人民最民主部份，工人階級的先鋒隊——共產黨的指導機構，有不可分解的聯系。它的結構是民主的，因爲它的大多數幹部都是人民最民主階層——工人和農民的代表。它的任務是民主的，在最後的分析中，可以謂爲眞正社會主義民主的防衛。它的工作方法是民主的，因爲是根據它們的機構與廣大勞

動羣衆密切聯系而來的。所有蘇維埃社會中的機構，共產主義青年團、各工會、工人通訊員和農民通訊員等等，都積極參加蘇維埃檢察機關及爲其加强社會主義法紀而奮鬥的工作。』我們瞭解了上述人民檢察院的職權和組織原則，就可以進一步領會到維辛斯基這些話的深刻意義。維辛斯基的這些論述也完全適用於我國的檢察機關。

× × ×

人民檢察院組織法關於檢察機關的職權和組織原則的規定，完全適合於我國現在的實際情況和法制建設的需要。我們必須貫徹執行這些規定，把我國的檢察制度逐步建立和健全起來，從檢察工作方面强化人民的國家機器，保障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實現。

# 論我國人民民主法制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作用

孫國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業已頒佈，這就標誌着我國已經進入大規模經濟建設的新時期，標誌着我國人民民主法制得到了進一步的鞏固和發展。

早在民主革命階段，當中國人民建立了自己的紅色政權並頒佈了一系列反映人民革命意志的法令、條例等等的時候，就已出現了人民民主法制的萌芽，那時人民積極地遵守和執行革命政府的各項決議、命令，支援了解放戰爭。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我們徹底廢除了僞法統，並在發動羣衆展開了各項偉大的民主改革運動的過程中，逐步地建立了全國性的法制，建立並强化了革命的法權秩序。

建國初期，共同綱領曾奠定了我國人民民主法制的法定基礎，在共同綱領的原則指導下，我們依靠羣衆革命鬥爭經驗的總結，曾頒佈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法令，貫徹了人民政府的各項政策，發動和保證了人民羣衆進行了各項偉大的社會民主改革運動，鎮壓了反動階級的反抗，保證並推動了經濟、文化事業的恢復和發展。

然而當時我們還處在一個『毁舊立新』的時期，許多嚴重的鬥爭必須依靠革命羣衆的直接行動，所以革命法制工作還沒有像今天這樣表現的明顯。

今天隨着大規模經濟建設的開始，隨着我們進行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豐富經驗的積累，就更加需要健全和鞏固我國的人民民主法制。

因爲大規模有計劃的國民經濟建設，需要良好的社會秩序，需要堅强的組織工作和統一集中的領導，需要千百萬人統一的紀律，對人民的敵人說來，『當政權底基本任務已逐漸由軍事鎮壓轉爲管理工作時，鎮壓和强迫手段底標本表現，也會逐漸由法庭審判來代替就地槍決。』㊀所以斯大林總結蘇聯建設經驗在一九二六年曾明確指出：『在國內戰爭時期特別表現得明顯的，是專政底强力方面。……反之，在社會主義建設時期特別表現得明顯的，卻是專政底和平工作，組織工作和文化工作，革命法制等等。』㊁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頒佈，就標誌着我國人民民主法制的進一步的健全和鞏固。我國憲法，總結了我們過去的奮鬥經驗並根據我國過渡時期的根本要求和人民的共同願望，『規定了什麼樣的事是合法的，或者是法定必須執行的，又規定了什麼樣的事是非法的，必須禁止的』㊂。這就不僅奠定了我國現行法規的基礎，而且成爲

㊀『列寧文選』兩卷集，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二卷第三九六頁。

㊁『論列寧主義底幾個問題』，『列寧主義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八九——一九〇頁。

㊂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

我國今後各項立法和法權適用的基本根據。我國憲法鞏固和促進了我國法制的統一，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行使立法權的唯一的機關，這就大大地鞏固了法制，提高了法制的威信。我國憲法鮮明地體現了法制原則，規定了全國公民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爲了保證我國法制的統一，和切實遵守，憲法特別專門規定了監督法制的機關和形式，這就是關於人民法院，特別是人民檢察院的規定。所有這些規定都說明一個問題，即我國的人民民主法制已獲得了進一步的發展，獲得了新的意義，它已作爲我國的一個最基本的憲法原則而出現了。

我國憲法規定了我們國家消滅剝削和貧困，建立社會主義社會的偉大任務，然而正如劉少奇同志指出的，不能設想，『憲法公佈以後，憲法所規定的任何條文就都會自然而然地實現起來』，或『違反憲法規定的現象』就會『自行消滅』㊀。過渡時期，階級鬥爭是極其複雜尖銳的，存在着各種不同的所有制，存在着對抗的階級，衰朽階級必然要想盡一切辦法來破壞我們的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爲了鎭壓和克服衰朽階級的反抗，爲了進行大規模的改造舊經濟創造新經濟的工作，也就更加要求工人階級和廣大人民羣衆提高組織性和紀律性。所以爲了實現憲法的規定，完成擺在我們面前的偉大任務，就必須在憲法的基礎上，不斷地健全和鞏固我們的人民民主法制，和一切違反憲法和法律的現象作鬥爭。『只有這樣，才有可能使我們六萬萬人民萬衆一心，步伐整齊地，按照我們的憲法所規劃的道路，向着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大踏步地前進』㊁。

因而目前，關於我國人民民主法制的本質和作用的研究，不僅有理論上的意義，而且有迫切的現實意義。當然企圖用一篇文章來解決這個巨大而複雜的問題是不可能的，作者在這裏僅就一些基本問題，提出自己的一些不成熟的看法，並希同志們予以指正。

## 一

法制，這是統治階級實現其階級專政的方法之一，是國家機關、公職人員和公民嚴格地遵守和執行國家法律的一種重要原則㊂。

歷史告訴我們，這一原則在奴隸制、封建制國家是根本不存在的。在資產階級國家初期，資產階級雖曾標榜過它們的法制，然而從來也沒有眞正實現過，特別在現在，如所週知，資產階級已日益公開拋棄了它而代之以無法無天的專橫。

眞正的法制祇有在廣大人民，首先是工人、農民眞正掌握了國家權力的條件下才會存在。

我國人民民主法制就是眞正的法制，它的實質乃是我國人民實現人民民主專政並建設社會主義的重要方法，這個方法表現爲：我國全體公民、所有國家機關、人民團體及其工作人員都嚴格地遵守和執行我國的法律（包括次於法律的其它法令）。

我國法制充分地體現了我們的國家和法權的人民民主和社會主義的本質，它是人民民主的，也是社會主義的，因而也就決定它是眞正的實際上存在的法制。

我們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這就決定我國的法制就其階級本質來說也必然是人民民主的法制。

我國的各項法律、法令是眞正人民的代表和廣大人民羣衆親自參加下制訂的（就如工會法的討論，特別是憲法的全民討論），它是

---

㊀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

㊁ 彭眞代表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的發言。

㊂ 法制（ЗАКОННОСТЬ）這一法學上的術語一般有以下四個含意：

1. 指國家的立法活動過程；
2. 指國家立法的結果，即全部現行法規；
3. 指國家機關活動的原則，即依法進行其日常工作；
4. 指它是實現階級專政的一種方法，這種方法表現爲國家機關的公職人員和全體公民嚴格遵守和執行國家頒佈的法律。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與法權理論，把法制主要了解爲實現階級專政的方法，了解爲國家機關、公職人員和公民嚴格地遵守和執行法律的原則。這是實質意義上了解的法制。

在奴隸制、封建制、以及法西斯專政的國家，那裏也有立法活動的結果即奴隸制、封建制或法西斯專政國家的法律、法令等等，然而那裏國家機關活動的原則，是專橫和蔑視法紀，那裏絕大多數公民被剝奪了權利，那裏人們的關係建立在明目張胆的暴力基礎上，所以從實質上了解那裏是不存在法制的。有些參考書中也有『奴隸制法制』、『封建制法制』的用語，這是在第一第二意義上談的。

以工人階級爲首的廣大人民的意志的眞正體現，是對人民內部實行民主、對人民的敵人實行專政的重要工具。因而嚴格地遵守和執行我國法律、法令，就是保證鎭壓一切叛國的和反革命的活動，對人民的敵人實現專政，『只許他們規規矩矩，不許他們亂說亂動。如要亂說亂動，立即取締，予以制裁』㈠，並保護人民民主權利，對人民內部實行民主的有效手段。這就決定我國人民民主法制是鎭壓反動，懲罰犯罪，保護人民，教育人民的法制。這裏鮮明地體現了它的人民民主的本質。

我國法制就其類型，就其歷史使命和基本任務來說，是社會主義的法制，是正在建設着社會主義的法制。

我國法制是適應着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法權觀點而建立起來的，是我國日益成長的社會主義上層建築的重要部分，是工人階級創建、發展社會主義經濟的重要手段。我國法制的歷史使命和基本任務，就是要克服衰朽階級的反抗，實現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幫助社會主義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的形成、鞏固，並消滅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所以說我國法制是社會主義類型的法制。

然而這並不等於說目前我國的法制，和已經建成社會主義經濟基礎時的法制毫無區別。法制作爲社會上層建築，始終都爲其基礎發展的特點，以及決定它的基礎發展變化的客觀經濟法則所決定。法制的內容和任務是隨着國家發展各個時期的任務的變化而變化的。

目前我國尚處在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經濟基礎尚未最終形成，資本主義和小商品經濟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還佔有相當比重。工人階級爲了建成社會主義經濟基礎，必須依據經濟發展的客觀規律，在生產力不斷發展的基礎上逐步地改變資本主義的和個體農民的生產關係，因而目前我國法制暫時還允許剝削關係依法在一定範圍內存在。同時我國法制亦必將隨着我國在過渡時期國家具體任務的變化，改變其內容和任務。

然而這些，並不能改變它的社會主義的本質，因爲無論它如何改變，它的一切措施都是爲了實現社會主義革命的任務的。它是我國工人階級通過自己的先鋒隊——共產黨對社會實現國家領導，建設社會主義的槓杆，它是貫徹黨依據社會發展客觀規律，國內外條件，並從人民目前和長遠利益出發而制定的過渡時期總任務、總政策，以及爲總任務所決定的各項具體政策的必要條件。所以法制的內容和具體任務必然適應着經濟發展的情況和國家發展某一階段的中心任務有所改變，而不偏不倚地遵守法制這一原則，却是始終如一的。

因此共產黨和人民民主國家在創立和鞏固人民民主法制的鬥爭中，始終反對兩種錯誤的傾向。即一方面反對忽視法律，忽視法制的法律虛無主義的傾向，這種傾向其實質是要取消貫徹黨和國家的政策及實現人民民主專政的重要手段——革命法制，是無政府主義的東西。應當說，這種傾向目前在我國是主要的傾向；如有人認爲過去我們沒有什麼法律也進行了革命，說『奉公容易守法難』等等。也有人認爲祇要憑良心辦事就行了，他們首先沒有了解過去我們還沒有取得國家政權，我們還不可能把革命人民的意志制訂成法律，使全國人民都須遵守，那時的鬥爭主要是推翻國民黨反動派的國家與法權的武裝鬥爭，但就在那時也還需要有個綱領，而現在中國人民已經掌握了政權，可以把自己的意志通過國家，制訂成法律，使全國人人都需遵守，以保證其實現。其次，他們沒有了解，法律正是黨和國家的政策的具體化，它本身就是政策，祇不過是具有了法律形式，卽用國家强制力保證使人人必須遵守的政策而已，所以忽視法律，正是忽視了黨和國家的政策，取消了貫徹黨和國家政策的有力工具。再者所謂『憑良心辦事』的說法也是站不住脚的了，因爲在階級社會中不同階級的人有着不同的良心，如果從革命的良心出發就必須按照人民民主國家的法律辦事才對，因爲人民民主國家的法律正是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體現。祇有眞正地站在工人階級的立場用工人階級的觀點方法分析問題的人，才能眞正地理會我國法律的精神實質，並正確地運用它來爲革命事業服務，祇有正確地理會和應用我們國家的法律的人，才是符合人民利益的，才最符合於革命良心的要求。所以單純憑靠自己主觀動機的善良，而拋棄國家政策法律

㈠ 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

這一客觀標準於不顧，做起來是容易的，然而其結果必然造成重大錯誤，危害國家，危害人民，既不能奉公，也不能守法，所以『奉公容易守法難』的說法也是錯誤的，不守法就不能眞正地做到奉公，祇有奉公（權且把它理解爲從人民的利益出發，大公無私）才能做到眞正的守法，二者無所謂難易。總之任何忽視法律，忽視法制的傾向都是錯誤的，其實質也正是忽視政治的傾向。

此外黨還反對另一種傾向，這就是形式主義的傾向。這種傾向不把我國法律和革命法制了解爲實現人民民主專政的一種方法，不把革命法制了解爲動員組織羣衆去進行革命鬥爭的手段，而認爲法制似乎可以限制人民民主專政。他們不了解正是革命本身創造法制，人民民主法制的內容和任務也必須服從於社會主義革命和人民民主專政國家的任務和職能。他們把法律偶像化，不了解當社會關係發生了變化，建立在舊關係上過時的法律，就應當被代替，例如蘇聯在轉向消滅富農的政策時，許多舊的法律就是在羣衆集體化運動的過程中被廢除的。祇有廢除舊的，才能爲新的開闢道路。我國過渡時期，在法律上也必然要有重大的變化，我國憲法完全預示了這種變化，在許多問題上作了原則的規定，這就爲我國人民民主法制的今後發展奠定了法定基礎。所以當我們堅持人民民主法制和爲鞏固人民民主法制而鬥爭的時候，也必須防止那種形式主義的傾向。列寧曾教導我們說：『……要學會爲有文化的法制而鬥爭，絲毫不要忘記革命法制的界限。』㈠這就是說，革命法制並沒有自己本身的目的，必須使其服從於人民民主專政，使其服從於我國人民正在進行的社會主義革命的偉大歷史任務。

所以必須把人民民主法制了解爲實現人民民主專政並建設社會主義的重要方法，要求公民、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偏不倚地遵守和執行我國法律（包括次於法律的其它法律文件），並且要適應着國家具體任務的改變和社會主義革命的進展，改變着人民民主法制的內容和具體任務，使其爲鞏固人民民主專政和建設社會主義社會而服務。

我國法制的這種人民民主和社會主義的性質，就決定了它具有任何剝削者法制不可能具有的鞏固性與眞實性，這是因爲：

首先，既然我國法權是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的廣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體現，因而廣大人民就能夠自覺地遵守和執行着它。廣大人民把積極地遵守和執行我國法律的態度當作崇高的道德，而把相反的態度當作缺乏道德和極其不道德的表現。不僅如此，人民還積極地參加了守法的監督，如有人違反國家的法律，人民羣衆就會起來自動檢舉揭發，這種實例是很多的㈡。

這種廣大人民羣衆對法律的自覺遵守和執行以及積極地參加守法監督的態度，就是我國法制牢不可破的根本保證。而這在剝削者國家是沒有也根本不可能有的。

在剝削者國家，法權體現着少數剝削階級的意志和利益，是統治階級殘酷地鎮壓和剝削勞動人民的工具，因而它和廣大人民羣衆是直接對立的。恩格斯針對資產階級社會說過：『工人清清楚楚地知道，並且時刻體驗到，法律乃是資產階級爲他準備下的鞭杖，因此他祇是在被迫之下，才和法律發生關係。』㈢剝削階級的法律由其本質所決定，不可能得到勞動人民的支持，相反勞動人民是極其仇視它的，祇在被迫不得已時才和它發生關係。至於資本家，爲了追求利潤，他們是顧不得任何法律的。資本和眞正的法制是不相容的。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曾說過一段話，生動地道破了這個眞理，那裏說：『一有適當的利潤，資本就會膽壯起來。百分之十會保障它在任何地方被使用；百分之二十會使它活潑起來；百分之五十的利潤會引起積極的大膽；百分之百會使人不顧一切人的法律，百分之三百就會使人不顧犯罪，甚至不惜冒絞首的危險了。』㈣可見資本主義社會是沒有也不可能有眞正的法制的。

其次，既然我國法律、法令等等是工人階級和廣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體現，因而就不需要掩蓋自己的政治目的，從而我國法律的階級性是公開的，這樣在法律的實施過程中，嚴格地按法律辦事，就是人民利益的要求，是工人階級黨性的要求，不需要也不允許對法律的本意有任何曲解和違背。同時在我們的國家，人民的意志和

㈠『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七卷第三五頁。
㈡如在各次運動中的表現，又如在調查天津十八家橡膠廠膠鞋變質事件中表現的，在[illegible]破獲美蔣特務、間諜案中表現的等等很多。
㈢『英國工人階級的狀況』，『馬恩全集』，第三卷第五〇九頁。
㈣參看『資本論』第一卷，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九六一頁註二五〇。

利益高於一切，我國法律既然是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體現，因此我國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屬何黨派、擔任何種工作和有過多大功勞，都必須一無例外地嚴格遵守和執行它，它對任何人都具有同等的效力，在我國任何人沒有不遵守和不執行法律的特權。

有人認為目前我國法律尚不完備，有些問題尚無規定，認為在這種情況下無從談嚴格遵守法律的問題，從而否認我國法制的眞實存在，這種看法當然是站不住脚的。

因為首先，固然我國法律適應着過渡時期的情況，有些問題還未能做具體的規定，然而決不是沒有規定，我國已頒佈了許多包括各部門的重要立法，尤其是我國憲法，它全面地規定了我國各個法權部門的基本原則，憲法的這些原則和精神就是我們適用任何法律，處理任何問題的最後依據。其次，任何極完整的法權體系也不能把極其複雜多樣的社會關係包括盡淨，因此在法律適用過程中，有法律、法令等明文規定，就應依以辦事，若無卽應以我國憲法的基本原則，我們國家的政策，參照其它類似規定，從社會主義法權意識出發類推適用。

所以我國法律還不完備的事實，決不能成為不遵守法律和不按法律辦事的藉口，更不能因此否定我國法制的鞏固性、眞實性，相反這正是我國法制得以鞏固得以眞正實現的原因之一。因為法律必須隨着經濟的變動而變動，過渡時期，特別是私有關係的存在，經濟上的變動是很大的，如果忽視這些客觀事實，主觀的制訂出一套完備的法律，必將為工作帶來危害，並成為不能徹底實現的一紙空文。而我們的法律却是根據客觀上成熟了的經濟和政治要求並在總結羣衆鬥爭經驗的基礎上肯定下來的行之有效的東西，因此就能夠切實貫徹執行，這就保證了我國法制的鞏固性和眞實性。

此外，也有人認為『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似乎就失掉了我們法制的階級性，這種看法也是錯誤的，根據這種看法必然會產生唯成份論的錯誤。

應當指出，我國憲法規定『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和資產階級學者所宣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根本不同的。資產階級學者是把不平等硬叫做平等，為了欺騙勞動人民，說他們的法律是代表全民意志和利益的。實際上資產階級的法律永遠是鎮壓剝削勞動人民的工具，它既不可能有事實上的眞正平等，也沒有眞正法律上的平等。而我們國家則公開申明我們法權的階級性。所謂『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就是任何公民都須嚴格遵守法律的意思，這絕不是超階級的，相反却正是工人階級和勞動人民利益所要求的。有上述錯誤看法的人沒有看到，我國法律的本身就是有鮮明的階級性，就是工人階級和廣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體現，是貫徹黨和國家政策的有力武器。任何人不遵守我國的憲法和法律，就是違背了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就是破壞和脫離了黨的政策，都應該受到國家的制裁，所以祇有堅決地，貫徹和執行國家的法律，才是工人階級的黨性和階級性的集中體現。站穩工人階級的立場和按法律辦事二者是完全一致的。這正是我國能夠眞正做到『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因。

而在資產階級國家，資產階級的法律通常是不敢寫出來它那卑鄙的政治目的的。為了欺騙勞動人民，資產階級極力企圖掩蓋它的法律的階級性。所以在法律的實施過程中，就必須藉助於資產階級的法官和所謂『萬能的律師』的任意曲解，以便把它的法律解釋成勞動者永遠也跳不出的法網。資產階級的法律中，故意規定許多『富有伸縮性的』可以隨意曲解的保留條件，以便於實現這種違法的曲解。正如馬克思在揭露法國憲法的偽善本質時曾指出的：『憲法底每一節，本身都包含有自己底對立物，它有自己的上院和下院，有一般詞句上之自由，和在註解中之撤廢的自由。』㊀特別是在階級矛盾尖銳化的情況下，法律竟成為一紙空文，資產階級法院和行政機關為所欲為的非法活動決定一切。

資產階級憲法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詞句，祇不過是為了欺騙勞動人民，硬把不平等叫做平等，實際上就連這點僅有的形式上的平等也沒有眞正的實現過，有錢有勢者往往逍遙法外。列寧在分析資產階級法院的審判實例時指出：『把小偷判處徒刑，但對於巨盜，亦卽對於那些貪污了億萬公有財產的大亨們、部長們、包工頭們等等都很少予以懲罰，而最壞的也不過發送到邊遠的省份，他

㊀ 馬克思：『拿破侖第三政變記』，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四頁。

們在那裏可以靠掠奪來的錢財過着舒舒服服的生活』㊀。今天在美國著名的匪幫，都和壟斷資本家有關係，或者它的頭子本人就是大資本家，他們和州、市官員警察法官都有勾結，他們可以隨便擅入私人住宅，對黑人使用私刑。試問，在這種情况下還談得到什麼法制？什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三，我國法制的鞏固性和眞實性也在於保證我國法律執行的國家機關是眞正人民自己的機關。我們一切國家機關的最高守則就是全心全意爲人民服務。我國的公安、監察、檢察、審判等機關嚴格地保證着體現人民利益和意志的法律得以被切實地遵守和執行，它們堅决地鎮壓人民的敵人，保護人民利益，在與各種違法亂紀的行爲的鬥爭中表現着高度的原則性和堅决性，迅速而客觀地審理人民的控訴，處理人民來信，不使任何一種違反社會秩序和社會主義建設的罪行逍遙法外，不問這種行爲是什麼人做的。我國國家機關强制力的保證也是人民民主法制得以鞏固的重要因素。

而在資產階級國家，資產階級的國家機關，包括資產階級的法院等審判機關在內，都是無情地鎮壓勞動人民並保護錢袋利益的工具，它們極力地開脫有產者的罪責，貪污賄賂公開進行。舊中國很早就流行一句諺語叫做『衙門口朝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國民黨時期人民評論當時黑暗的情況是『有條（金條）有理，無法（僞法幣）無天（眞理）』。就憑資產階級國家機關的這種去不掉的貪污賄賂風行的作風也使得任何眞正的法制成爲不可能，更何况資產階級的法院等機關爲了鎮壓勞動人民和進步人士是往往顧不得任何法律的呢㊁！

第四，考察我國法制的鞏固性和實在性時，還必須注意到在我國，人民新的道德水平日漸提高，人民守法的精神日益增長，我們的國家對廣大人民進行着極其廣泛深入的社會主義教育，隨着社會主義建設的進展，我們正在迅速地消滅着、縮小着犯罪的社會根源，犯罪現象日益減少，如以强盜案件爲例，一九五三年比一九五〇年下降了百分之九十五點一㊂。

而在資產階級國家中，社會矛盾日益尖銳，資產階級爲了消除人民日益增長的不滿情緒，爲了向外擴張侵略，破壞着人類起碼的道德水平，以黃色書刊毒害青年，蹂躪人性，培植法西斯思想，所以資產階級國家的社會犯罪數字正在直綫上昇，一九五二年比一九五一年僅重大案件的犯罪就增加了百分之八點五，平均每分鐘發生四起，而且在二百多萬件有記錄的犯罪案件中，就有一百多萬件是十幾歲的男女青年犯的㊃。美國聯邦調查局局長胡佛於今年一月四日提交司法部長布朗納爾的報告中說，一九五四年美國全國發生的重大案件比一九五三年又增加了百分之五㊄，可見帝國主義時期資本主義制度的腐朽。

第五，我國人民民主法制之所以具有任何剝削者所不可能有的鞏固性和眞實性，還在於『領導我們事業的核心力量是中國共產黨』。共產黨是工人階級的先進的有組織的部隊，是最大公無私的，共產黨不斷地教育自己的黨員要模範地遵守和執行國家的法律並堅决和一切違法現象作鬥爭，黨的各級組織的重要任務之一，就是保證人民民主國家的各項政策、法令底徹底貫徹，所以共產黨的領導和監督是我國人民民主法制决定性的保證。

相反在資產階級國家，資產階級的政黨完全是壟斷資本的奴才，爲了適應壟斷資本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潤，他們極力鼓吹拋棄法制，他們的黨魁、黨棍爲了升官發財，貪贓枉法，醜態百出㊅。所以我國人民民主法制具有任何剝削者法制根本不可能有的鞏固性，它是有保證的、實際上存在的眞正的法制。

---

㊀『列寧全集』俄文版，第四卷第三六五頁。

㊁今天的美國，非法審訊，私刑庭，層出不窮，對進步人士的迫害，不根據任何法律，如對羅森堡夫婦的殺害，對美共領袖的非法審訊等。國民黨時期，他們曾提出『寧可錯殺三千，不肯放過一個』的對勞動人民鎮壓的無恥的血腥的口號。

㊂史良代表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的發言。

㊃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人民日報』第四版；參看英國名記者卡東著：『美國的一九五三年』。

㊄一九五五年一月十日『人民日報』第四版。

㊅美國最反動的法西斯流氓政客，共和黨參議員麥卡錫就是個典型，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他欠阿普列敦城威斯康星州銀行的債達十六萬九千多美元，最近四年，他不但償還了債，而且在銀行還有了十七萬六千六百二十三元一角八分的存款，然而他每年的年薪却祇有一萬二千五百美元，他這些錢絕大多數是利用職權貪贓受賄來的。（見『時事手册』一九五三年第十三期，第十五頁。）

## 二

人民民主法制對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有着巨大的保證和創建性的作用：

首先，人民民主法制堅決地鎮壓反革命分子，嚴厲地制裁各種刑事罪犯，保護公共財產和人民安全，從而爲社會主義建設的順利進展創立着必要的國家安全和社會治安的條件。

當我們進行着偉大的社會主義建設的時候，我們時刻也不能忽略以下的幾件事實：

第一，我們的國家還處在帝國主義的包圍中，美帝國主義還侵佔着我國的領土台灣，支持蔣介石賣國集團，企圖在我國復辟，同時正在使用着各種卑鄙的方法，包括派遣間諜、特務等暗害分子，瘋狂地擴軍備戰等加緊威脅着我國的安全。

第二，國內還存在着剝削階級，不法資產階級分子採取着種種方法抗拒和破壞社會主義改造，他們中間的少數嚴重不法分子還同反革命分子勾結起來從事破壞活動。

第三，已被消滅的階級的成員還以個人的資格生存着，他們中間的頑固反動分子往往和浸透了剝削階級思想的騙子、流氓、盜竊等社會渣滓結合起來，爲非作歹，危害公共秩序，特別是盜竊公共財物，甚至完全墮落成爲背叛祖國的民族敗類。

第四，在這種情況下，勞動人民中間的個別落伍分子和意志薄弱者，往往經不起剝削者的腐蝕勾引，從而敗壞了自己的人格和道德，走上賣身受賄，盜竊公共財物，甚至政治上反革命的道路。特別是，目前我國小商品經濟仍是汪洋大海，小私有者的習氣，往往易於受剝削者的思想行爲所感染，並爲流氓、特務散佈謠言、撥弄是非造成可乘之機。

這就是各種刑事犯罪至今未能完全消滅的社會根源。這就告訴我們：進行社會主義建設，必然會遇到社會衰朽力量極强烈的反抗。這種反抗首先表現在反革命分子的陰謀破壞活動上。人民民主法制在和反革命分子、特務、間諜的鬥爭中已獲得了巨大的成績。我們進行了大張旗鼓的鎮壓反革命運動，頒佈了懲治反革命條例、管制反革命分子暫行辦法等法律文件。我國公安、檢察、審判等機關卓有成效地破獲了並嚴厲鎮壓了美帝和蔣賊派來的間諜特務分子，沉重地打擊了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們，斬斷了他們的魔爪，伸張了人民的正義，保衛了我國的革命秩序。這在我們的敵人說來是十分痛楚的一件事。最近美帝操縱聯合國通過對我國判處阿諾德等十一個美國間諜的荒謬決議，正是這種痛楚的瘋狂的前言不對後語毫無理性的表現。

當然我們決不能因爲我們已取得的成績就認爲反革命分子已經全部消滅，反革命活動已全部絕跡，從而就放鬆了對反革命分子陰謀破壞活動的警惕性。蘇聯的經驗，我國現存的事實㈠已雄辯地證明了祇要帝國主義的包圍還存在，祇要國內的階級鬥爭還存在，反革命分子就不會完全消滅，他們的破壞活動就不會停止。問題在於今後的反革命分子必然採取更加隱蔽和更加毒辣的方式來進行活動，而且我們社會主義建設的勝利越大，他們就越要加緊地破壞我們的勝利。這就更加顯示了運用革命法制與反革命分子鬥爭的特殊重要性，因爲第一，這種鬥爭是經常的。第二，敵人採取了更加隱蔽的形式，因而就要求有更加細緻的偵察、審判工作，所以必須加强人民民主法制，加强和美蔣的特務、間諜及一切反革命分子的經常性的鬥爭，決不能有絲毫的削弱。

社會衰朽力量極强烈的反抗，也明顯地表現在各種盜竊公共財產和破壞社會治安的刑事犯罪上。

公共財產就是我們國家的社會主義經濟，是我們實現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因此一切衰朽力量破壞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主要方式之一就是盜竊和破壞我國的公共財產，這裏除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外，還有不法資本家的偷工減料等『五毒』罪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中的某些墮落腐化分子的營私舞弊，貪污和侵吞公共財富，以及騙子、流氓、盜竊等的罪行都是。根據調查，在刑事犯罪中大多數是盜竊、詐騙案件，而其中又以盜竊和破壞國營工礦企業、合作社、學校、國家機關的公共財產，破壞農業生

㈠ 如『人民日報』發表的美蔣空投特務的次數、地點、人數的事實，在各地破獲的美蔣特務集團披着宗教外衣從事間諜活動的案件及特務分子在農村散佈謠言、放火、投毒、暗殺我革命幹部等等事實都是。

產、水利設施，盜竊和破壞國家儲存的糧食、鐵路電訊器材，盜竊和毀壞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公共財產爲多㊀，這就充分說明保護公共財產的重要意義。

人民民主法制在與盜竊和破壞公共財產的刑事罪犯的鬥爭中已獲得了輝煌的勝利，我國憲法宣佈我國的公共財產神聖不可侵犯，今後必須繼續加强與一切貪汚、盜竊和破壞公共財產的罪行作鬥爭。

爲了進行有計劃的國民經濟建設，就必須有穩定而良好的社會秩序，所以必須特別加强和流氓、盜匪等擾亂社會治安的刑事罪犯作鬥爭。這種鬥爭並不是如某些同志所說的是『人民內部的問題』，同其實質也正是革命和反革命決死鬥爭的問題。這一鬥爭的勝負，同樣直接關係着社會主義事業的成敗。列寧把流氓、騙子和被推翻的剝削者稱爲『資本主義養育成的兩種主要的寄生蟲』，稱他們爲『人民公敵』，『社會主義底敵人』，號召要對這些騙子、流氓、懶漢進行決戰。指出『對於這些敵人應當由全體人民加以特別監視，當他們稍一違反社會主義社會底規則和法令時，便應無情地加以懲治。在這方面表示任何軟弱，任何動搖，任何憫惜，都是對社會主義的莫大罪行』㊁。列寧的這些指示對我們完全適合。

由此可見，爲了保障社會主義建設，加强人民民主法制是十分重要的，那種只顧經濟建設忽視政治的思想和作法是錯誤的；那種對盜竊公共財產、擾亂社會治安的刑事罪犯忽略應有的懲罰的思想和作法也是錯誤的。

這就是人民民主法制第一個重要的作用。

其次，人民民主法制對我國各項經濟組織工作直接起着巨大的保證和創建性的促進作用。這表現在以下幾方面：

第一，它對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計劃有着直接的保證和促進作用。

我國國民經濟計劃具體地體現了經濟發展的要求和人民的願望，它使勞動者的目前利益和長遠利益相結合，所以勞動羣衆對於國家計劃的完成和超額完成十分關切，這正是我國實現國民經濟計劃的積極有力因素。

但這並不等於說國家計劃的完成會是毫無阻礙的。爲了實現計劃，需要千百萬人底執行計劃的決心和活的實際行動，人民民主法制通過對人的行爲的調整，保證並促進着計劃的實現。

國家的計劃有法律的性質，任何不執行計劃、違反計劃或不完成計劃的公職人員，要受到批評、處分甚至要負刑事責任。

國家對由計劃所產生的各經濟組織之間的權利義務加以保護，這種權利義務關係往往體現在雙方簽訂的合同上，合同是計劃的具體化，是保證在經濟核算制的基礎上完成國家計劃的重要手段，因而嚴格地執行合同對完成計劃有重大意義。

實踐證明合同對加强供、產、銷之間的結合有很大作用，而這三者的結合又是完成國家計劃的關鍵之一。

合同有監督計劃執行的作用，因爲合同是根據計劃簽訂的，所以買方（需要或發包單位）必然要關心供應者（生產或承包單位）執行計劃的情況，這樣對計劃執行情況的檢查不僅是由上而下的，而且是由下而上的在日常供銷業務當中隨時檢查。

此外對合同執行情況的檢查，還可以幫助進一步改善企業的管理，並能提供條件使計劃法案更加符合於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要求。

所以嚴格地執行合同對貫徹經濟核算制，並在這個基礎上完成國家計劃，有重要意義。而嚴格地執行合同也正是在財產關係中遵守人民民主法制的主要表現之一。

然而至今很多同志對合同的嚴肅性和法律上的責任認識不足，不重視合同，甚至有認爲『都是公家的事，沒大問題』，因而不執行合同的規定，從而就破壞和削弱了人民民主法制的作用。這種現象顯然是不能容忍的。貫徹人民民主法制必須嚴格遵守合同紀律，才能發揮我國法權對社會關係中最重要的一部分——財產關係的有力的調整作用。

完成國家計劃依靠廣大勞動羣衆光輝忘我的勞動和自覺的勞動紀律。

我國所發佈的有關勞動的立法，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

㊀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八日『人民日報』社論。

㊁ 『列寧文選』兩卷集，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二卷第三〇九頁，三一〇頁。

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辦法，以及國營企業內部勞動規則綱要，勞動部關於進一步加强安全技術教育的決定等，在鞏固勞動紀律，鼓勵公民在勞動中的積極性、創造性方面，有重大作用。

認眞地貫徹執行這些規定，堅決地維護公民的勞動權利，加强對勞動者的共產主義教育並給予少數嚴重敗壞紀律的那些職工以應有的處分是鞏固勞動紀律、提高廣大職工的積極性和責任心以保證有秩序地完成國家計劃的有效手段。

在基本建設工作和社會主義企業的管理工作中貫徹人民民主法制，也是保證促進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計劃的重要條件。

我們的國家已經頒佈了許多關於基本建設工作，和如何管理社會主義企業的條例、命令等等。

在基本建設工作和社會主義企業的管理方面嚴格地遵守人民民主法制，就表現爲認眞地按國家的規定程序進行工作、建立責任制、建立勞動保安制度、建立計劃管理、嚴格財務制度、貫徹經濟核算制等。這是有極其重要的意義的，因爲在這些工作中，任何違反人民民主法制的行爲，甚至是輕微的，也往往造成國家經濟上的重大損失。例如沒有詳細的設計卽行施工、不重視材料的供應和到達日期、不重視材料的保管、不注意保安設備造成重大責任事故等都是。此外在基本建設工作和社會主義企業的管理工作中嚴重而且惡劣的破壞人民民主法制的行爲就是：謊報成績、假造模範、欺騙上級多估工時、偷工減料、盜竊國家財產等罪行，這種現象雖然是極少數的，但它却給國家在經濟上政治上造成重大損失。

因此爲了保證國家計劃的順利實現，必須在基本建設和社會主義企業的管理工作中進一步地貫徹人民民主法制，健全各種制度，嚴肅法紀。

第二，人民民主法制在保護和促進農業生產，實現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方面有重大意義。它是正確地貫徹黨和國家在農村的階級路綫及各項政策，並不斷鞏固工農聯盟的必要條件。

在黨中央和人民政府的號召和領導下，在各地展開的反對官僚主義、命令主義、違法亂紀的鬥爭，大大促進了人民民主法制的鞏固，它是一次深刻的階級教育、民主教育和法制教育。

事實證明，在農村工作中任何違反法律、强迫命令的做法，都必然會影響農業生產和互助合作運動的正常發展，甚或爲敵對階級分子利用破壞工農聯盟。

我國法制限制了農村資本主義勢力的自發發展。我們國家頒佈了有關糧食、油料、棉花、棉布等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法令。這些法令的實施，不僅有力地阻止了農村資本主義勢力的自發發展，基本上切斷了資本主義和農民的主要聯系，而且可靠地保證了國家建設和人民生活的需要。這些法令的貫徹對農民說來又是一次深入實際的社會主義教育，因而它有力地促進了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並進一步鞏固了工農聯盟。

切斷資本主義和農民的主要聯系，還必須建立和鞏固社會主義和農民的聯系。這裏日益發展起來的國營商業、供銷合作社（主要的）和互助組、農業生產合作社之間的定貨合同、結合合同起着巨大保證促進作用。在蘇聯實行新經濟政策時期，斯大林曾指出：定貨合同制是建立城市鄉村間新商品流轉形式的基本方法，是在新經濟政策基礎上產生出來的，是我們的各個組織在加强對國民經濟實行有計劃的社會主義的領導方面的一個極大進步㊀。

實踐證明，結合合同對於促進小農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對進一步有計劃的組織城鄉貿易，根據國家計劃指導農業生產，使之逐步納入國家計劃軌道，以及改善供銷合作社的經營使之更好地貫徹爲農業生產服務的方針等方面，都是一個重要的切實的辦法㊁。

總結並推廣結合合同的經驗，從法律的角度更好地保證結合合同的簽訂與執行，這是人民民主法制進一步發展的重要任務。

此外，人民民主法制在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與富農分子的破壞活動作鬥爭，在解決水利糾紛、保護山林等方面都起着很大作用。這就保證和推動了農業生產和互助合作運動。

第三，人民民主法制是貫徹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實現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有力武器。

我們國家的法律是實現共產黨和國家的各項政策的工具，國家

㊀ 參看『論聯共（布）黨內的右傾』，『列寧主義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八〇頁。

㊁ 參看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人民日報』關於這方面的報導。

已掌握了國民經濟基本命脈，並頒佈了許多法律、條例劃定了資本主義工商業活動的範圍㈠。我國憲法明確規定了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具體步驟。

事實證明這一政策的貫徹必然是充滿階級鬥爭的。不法資本家已經採取了種種形式諸如破壞和對抗加工訂貨、提高工繳費、挪用或盜騙貨款、明包暗轉從中取利、重犯五毒、腐化職工、抽逃資金、消極經營等反抗社會主義改造，這些都違反了國家的法律，所以和資產階級的鬥爭在法律上就是守法和違法的鬥爭。

因此一方面要加强對資本家的愛國守法教育並對違法分子嚴肅制裁；另方面必須加强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合作社對其領導監督，認眞地了解私營廠商的資金，機器設備、技術條件和營業信用，加强核定成本和驗收產品規格的工作。加工訂貨、統購包銷和代購代銷等都是國家資本主義的形式，都貫串着階級鬥爭。國家一方面要按政策法令幫助私營工商業者解決生產和經營的困難，另方面要督促他們嚴格按合同辦事。在這裏嚴肅地遵守合同不僅有重大的經濟意義，而且有重大政治意義，因爲這種合同是社會主義經濟對資本主義經濟實現領導的一種形式，通過這種聯系把私人資本主義工商業儘量地納入國家計劃軌道，督促他們完成國家所交付的任務，限制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的範圍，並進一步對其實現社會主義改造。因此任何忽視加工訂貨、統購包銷、代購代銷等的重大政治意義，以爲祗是一種簡單的買賣行爲的做法都是非常錯誤的。

列寧在給庫爾斯基的便箋中指出『我們不承認有什麼「私的」，凡是經濟範疇以內的一切，我們都認爲是「公的」，而不是私的。我們允許資本主義只是國家底資本主義，……因而必須廣泛適用國家對「私法」關係的干涉，擴展國家廢除「私的」契約的權利，對民事法權關係，不應適用羅馬法，而是適用我們的革命的法權意識，經常地、堅決地、徹底地指出一系列的典型訴訟案件，來說明應該如何開動腦筋運用精力』㈡。列寧這段話對我國當前的立法和司法的實際活動有重大指導意義。

以上三方面就說明我國人民民主法制對國家的各項經濟組織工作直接起着巨大的保證和促進作用。因而那種把法制工作僅僅局限於和某些刑事犯罪做鬥爭，從而忽略其對經濟生活本身上的巨大保證和創建性的促進作用的看法也是片面的、錯誤的、有害的，它使我們忽略或放棄對積極地保證和促進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方法和方式的研究。

這就是我國人民民主法制第二個重要的作用。

再次，人民民主法制保護着教育着我國社會主義的建設者——廣大人民羣衆，它在社會上建立着新的道德和守法的氣氛。

人民民主法制保護着我國公民廣泛的民主權利，並爲它的實現創造着經濟的、政治的、法律的前提。

我們進行了各項偉大的社會民主改革運動，打擊了人民的敵人，保護了人民的民主權利和自由。就如土地改革、貫徹婚姻法、司法改革、新三反等。

事實證明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法制，對任何侵犯公民民主權利的違法行爲從未放過㈢。

我國憲法不僅莊嚴地宣佈了我國公民廣泛的民主權利和自由，而且還規定了實現這些權利和自由的物質保證，規定了嚴格地保護公民的各項民主權利和自由不受侵犯，這是任何資產階級憲法資產階級法制所不可能有的。資產階級憲法僅限於形式上宣佈公民殘缺不全的權利、自由，而毫無物質保證，事實上資產階級的法權實踐往往連這點形式上的民主權利、自由都破壞無遺。美國的流氓、法西斯黨徒麥卡錫特務機構隨意拆閱私人信件，在別人住所秘密按裝偷聽設備，試問，這還談得上什麼通訊自由？言論自由？

而在我們的國家完全是另外一種情況。依據憲法第九十七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不但享有對任何違法失職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向各級國家機關提出書面控告或口頭控告的權利，而且由於國家機

---

㈠ 如憲法有關條文，私營企業暫行辦法，關於財政稅收金融貿易的各項決定，各地關於加工定貨的管理暫行辦法，及去年九月政務院頒佈的公私合營工業企業暫行條例等等。

㈡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九卷第四一九頁。

㈢ 如竇端孝事件，紀凱夫事件以及新三反中揭露的少數壞分子鑽進我們國家和機關中欺壓人民的事件。

關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權利而受到損失的人，還有取得賠償的權利㈠。根據憲法，我國又頒佈了許多重要法律，把許多行之有效的保護我國公民民主權利的方式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了下來㈡。

貫徹憲法和法律的規定，運用人民民主法制，嚴格地保護公民的生命、健康、人格、名譽、合法收入、財物、儲蓄、私人住宅等不可剝奪的基本權利和利益，以及保護依法應予保護的公民的其它權益，是人民民主法制的重要任務。

為此就必須不斷地和少數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尤其是少數審判人員的那種特權思想、舊法作風（如變相刑訊逼供，非法剝奪當事人上訴權等）和藉口『擺架子』、『添麻煩』而不重視健全各種民主制度的思想和做法作鬥爭。

加里寧同志曾說過：『社會主義制度是專為保護每個人而設立的，它所限制的或所孤立的祇限於那些絕對危害社會的人，那些不能與之妥協的敵人。……當司法機關，首先是檢察機關，能把真正保護人類作為自己的任務時，那末我們現在所實行的一切法律，一切政治上的口號，所有你們的工作就會獲得最大的效果。……』㈢

加里寧同志的這些話對我們完全適用，決不能把非法侵犯公民權利的事僅僅看成是對某個個人的權利的侵犯，而且也應當看作是違背我們國家和社會利益的行為，因為在我們的國家個人利益和社會利益是一致的，社會、國家不僅向公民要求盡義務，而且同時也用自己的許許多多的機關、制度，保護着每一個公民，使他們安心於偉大的建設社會主義的創造性勞動。相反非法侵犯公民權利的行為，它必然嚴重地損傷着人民的積極性、創造性，並破壞着黨和政府與人民羣衆的聯系，破壞我們的人民民主制度，而我們國家人民真正的民主正是我們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力量的泉源。我國人民民主法制正是鞏固和發展人民民主的一項重要手段。

我國法制，無論是在和犯罪作鬥爭的過程中，在調整經濟生活過程中，在保護公民的權利和自由的鬥爭中，始終貫串着以社會主義思想教育人民的精神，這正因為我國的法律就體現着社會主義思想，體現着社會主義的道德觀點，體現着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的決心，它代表着最大多數人民的最大利益。通過各項運動，通過人民民主法制的貫徹，已大大地改變了社會的風氣。對反革命分子的仇恨，對剝削生活的卑視，婚姻自主、勞動光榮，愛祖國、愛人民，反對貪污、浪費等，已深深地在廣大人民的意識中扎下了根子。可見我國法制具有巨大的教育作用。

當然對於那些違背法律的人，必須採用國家的强制手段，然而第一，這種强制的主要鋒芒是針對人民的敵人：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的殘餘分子，剝削階級中的堅決反革命分子和流氓、慣盜等『害羣之馬』的。第二，這種强制是說服了多數對少數人採用的。所以這種强制是得到廣大人民熱烈擁護的，對人民的敵人和少數違法分子的制裁就會更加提高廣大人民的社會主義思想和愛國守法的自覺性。就是對於少數犯罪分子的懲罰，本身也含有深刻的教育意義。所以列寧、斯大林經常地把革命法制看為一種巨大的文化力量，這就是說，不僅要運用它保障、促進經濟建設，保護人民安全，而且要運用它以社會主義思想教育人民。忽視我國法制對人民這種巨大的教育改造作用，也是錯誤的、有害的。

**最後，人民民主法制在强化我們的國家機器、改進國家機關的工作**，提高其工作效率方面，有重大意義。

我國國家機關組織和活動的基本原則之一，就是人民民主法制的原則。這就是說一切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必須嚴格依據憲法及根據憲法所製定的法律、結合所規定的程序和職權範圍來進行工作，必須使自己的活動是適合法律的要求的。

中國共產黨四中全會的決議，大大地提高了全黨和全國人民的革命警惕性，鞏固了黨的團結，加强了黨的集體領導，促進了我國國家機關工作水平的提高，促進了在國家機關工作中的人民民主法制的鞏固。

加强國家機關活動中的法制原則，保證法律、法令的切實實施，就能進一步健全機關內部的各種制度和工作紀律，就能加强統一集中的領導，並發揮各個機關間分工、配合的調協作用，就能提高其工

㈠ 參看憲法第八十九、九十、九十七等條。

㈡ 如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組織法和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逮捕拘留條例等。

㈢ 加里寧同志一九三二年七月三日在蘇維埃檢察機關成立十週年慶祝會上的演說，見『蘇維埃司法』一九三三第二十期，第一頁。

作效率，更加密切聯系羣衆並大大地縮小人民敵人從事敵對勾當的可能性。

所以那種認爲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遵守不遵守法律無關緊要的思想，是完全錯誤的。這種思想，正如彭眞同志指出的，『實際上是一種「祇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反動統治階級的思想』㊀，它與我國憲法和法制的精神是根本不相容的。

綜上所述，我國人民民主法制通過實現我們國家各項最基本的職能（鎮壓人民敵人的反抗的職能，保衛國防的職能，和經濟組織工作、文化教育工作的職能）完成着我們國家的總任務，强化着我們的國家機器，保護並以社會主義思想教育着廣大人民羣衆。總之，它是實現人民民主專政並建設社會主義的重要武器。必須不斷地健全和鞏固我國的人民民主法制。

× × ×

健全和鞏固人民民主法制必須進一步加强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作用，繼續認眞貫徹黨的四中全會的決議；必須加强立法工作；必須加强公安、檢察、審判等機關的工作，不使任何一個犯罪分子逍遙法外；必須加强對廣大人民的共產主義教育和法制教育，更廣泛地發動人民羣衆監督法律的實施。

在健全和鞏固人民民主法制的鬥爭中，我國法學界負有重大的使命，黨教導我們進一步深入地學習蘇聯，大力研究中國實際，總結我國法權適用的經驗，積極地參加制訂新立法的工作，加强法制的宣傳教育，並加强與各種資產階級的『理論』和舊法觀點的殘餘的鬥爭。目前，特別要加强和胡適派的反動的政治法權思想，以及它們會在中國所散播的外國資產階級的反動『理論』作鬥爭。

進一步健全和鞏固人民民主法制，是我國全體人民的任務。我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完全能够適應着我國社會主義革命的發展和國家的具體任務，不斷地健全和鞏固我們的人民民主法制，運用它，保障和促進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對農業、手工業、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

㊀ 彭眞代表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的發言。

**學術動態**

## 日本『現代中國學會』召開第四屆學術大會討論中國過渡時期總路綫問題

日本『現代中國學會』曾於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日三日在愛知縣豐橋市愛知大學舉行了第四屆學術大會。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國政治法律學會曾對該會第四屆大會的召開，致電祝賀。大會當場熱烈鼓掌一致通過復電。在復電中說：『收到了賀電，我們衷心感激。我們決心，要確立正確的中國研究，爲中日友好和世界和平而努力』。

『現代中國學會』曾有函致中國政治法律學會，說明這次大會的經過、缺點和收穫，並指出他們要：『繼續對中國過渡時期的總路綫問題，在更高的國際和歷史的觀點上，做更深刻的研究，讓日本人民正確了解中國的實際情況和共發展的意義，同時還要進行日中關係歷史的研究，對過去日本的中國研究進行批判』。

此次大會討論的總題目是：中國過渡時期的總路綫問題。從日本各地來參加的達三百餘人，都是中國問題的研究家和學生。第一日，總題報告，包括：『總路綫的歷史前提』，『總路綫的理論』，『從共同綱領到憲法』等幾個報告；第二日，小組會，分政治經濟教育文化兩組，有『中國的政治機構』，『社會主義工業化的諸問題』等報告；第三日，自由課題，包括『關於中國國家權力的規定』，『關於在中國革命的過程上的工農專政與人民民主專政的關聯』，『貫徹婚姻法運動的法的意義』等十四個題目，分兩個會場，各自進行討論。會議內容是很豐富的，始終是在熱烈的氣氛中進行着。日本中部的報紙，廣播，對這屆大會都作了報導。

此外，在豐橋市公會堂舉行了一次大會，會中有平野義太郎的中國考察報告，並有中國電影『八一建軍節運動大會』，豐橋藝術團的『龍鬚溝』等節目。參加的當地人民羣衆達六、七百人。

這次大會，對於推進在日本的中國研究，確是起了很大的作用，並且反映了日本人民對於中國的關心。

# 對「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認識

李猛　朱雲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頒佈以後，有些人對於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這一原則發生一些懷疑。如謂：『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是資產階級所提出的口號，爲什麼又作爲我們的重要的法制原則呢？』『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否將否定階級觀點呢？』等等。這些疑問如不予以澄清，將妨礙我們順利而正確的貫徹『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這一法制原則。現試就這一問題談談我們的認識。

爲了弄清我國這一法制原則的重要意義，我們必須首先了解法律是什麼。馬克思列寧主義者認爲法律是階級社會的產物，正如國家一樣，它是爲統治階級利益服務的工具，它是統治階級意志的表現。資產階級國家的法律就是資產階級意志的表現，它保護着資本家所有制不受侵犯，同時把資本家剝削和壓迫工人階級及其他勞動人民的各種行爲以法律形式固定下來，充分地表現着資產階級國家法律的階級性。所以任何爲國家所制定或認可的反映統治階級意志的法律，都是爲統治階級利益服務的，它不可能對各個階級同等看待。

其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一個原則乃是指在適用法律的時候，應該是人人平等的，這也就是說『人權是應該平等的』，反對在法律之外存在擁有任何特權的人。這個口號是資產階級在反對封建制度的鬥爭中，爲了達到自己階級的目的而提出的。當時資產階級利用了社會上大多數人要求實現人權平等的願望，舉起了自由平等的旗幟，用來反對當時封建社會的法律上那種公然的不平等，反對封建統治者的特權，因而它起了動員組織羣衆起來反對封建制度的作用，取得了資產階級革命的勝利，這在當時是含有進步意義的。可是當資產階級取得了政權，成爲統治階級以後，這一口號却一變而爲資產階級掩蓋其法律的階級本質，欺騙勞動人民的幌子了。因爲資產階級佔有了社會生產資料，是擁有資本特權的階級；而被僱傭的工人除了雙手以外，則一無所有。資產階級的這種特權，又被資產階級通過法律更加全面地鞏固下來了。但資產階級却竭力說，在資本主義社會裏，所有的人，不管是億萬富翁，或者是只擁有一雙手的勞動者，都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這顯然是極大的欺騙。列寧就曾揭發過他們這種欺騙，說：『法律對大家都同樣保護，對各人的財產都加以保護，免受只有一雙手，漸漸貧窮破產以至變成無產者的大衆侵犯』㊀。事實正是這樣，例如在資產階級國家中，選舉權在表面上好像是普遍平等的，但在實際上，資產階級却加以教育條件、財產條件、種族條件等種種限制，特別是各種宣傳機關以及選舉機構都控制在資產階級手中，廣大勞動人民是得不到眞正的選舉權的。

在資產階級法院審判工作中，不平等的蠻橫現象尤其普遍，那些自稱爲『獨立』『公正審判』的法官，在適用法律時，實際上永遠是受着金錢勢力的驅策，爲資產階級大老闆効勞的。他們對於小偷判處徒刑，而對於侵吞千百萬公家財產的大亨、部長、銀行行長、包工頭等，却任其逍遙法外。卽使在最少見的情況下，法官不得不對他們加以懲罰時，也不過是把他們發送另一地區，而在那裏他們却可以安穩地享受他們所搶劫來的金錢。所以列寧說：『資產階級的法庭假裝維持秩序，而實際上，却是無情鎭壓被剝削者以保護錢包利益的盲目而精巧的工具。』㊁中國人民過去對於國民黨反動法庭也流傳過一句話：『有條（金條）有理，無法（法幣）無天。』

---

㊀列寧：『論國家』，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八頁。
㊁『人民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列寧文集』，第六册，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二一頁。

這句話也正刻劃出資產階級法院在適用法律上的那種不平等的無恥形相。

到了帝國主義時期，當着這些徒具形式的平等的條文有些妨礙壟斷資本家的手脚的時候，當他們的統治由於廣大人民的堅决反抗而搖搖欲墜的時候，就連這些表面上平等的條文也被公然的踐踏了。美國麥卡錫主義已經代替了資產階級所謂的『平等』。

我國在司法改革運動中，爲了徹底清除認爲法律是『超階級』『超政治』的資產階級觀點，以全力打擊資產階級的法律思想體系時，曾徹底戳穿了資產階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一口號的實質，揭露了它的虛僞性，指出了資產階級不可能實現這一原則的根本原因。這項批判工作，在當時是很必要的。通過這次批判，使我們的許多法律工作者，在思想上初步明確了新舊法律的原則界綫，提高了認識。在今後我們還要繼續進行批判，反對那種建立在資產階級的『超階級』『超政治』思想體系上的虛僞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腐朽觀念。

現在我國憲法規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又規定了『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對於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這就是說，根據憲法和法律的規定，公民都一律平等地享應享的權利，盡應盡的義務；必須同樣地遵守憲法和法律，沒有任何人可以不遵守法律。我國這一法制原則與資產階級所謂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一騙人的口號，其意義是根本不相同的。這是因爲我們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在我國，最廣大的勞動人民已成爲國家的主人，資本主義國家資產階級所享有的資本特權，已不能發揮作用，封建壓迫已被消除，我國的人民民主制度和我們所進行的社會主義建設，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保障着廣大的勞動人民得以實際享有那種在資本主義國家根本不可得的平等權利。因而由我們憲法所規定的『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則，就有着它的眞切的意義，是完全能够實現的。列寧曾經論到，蘇維埃國家還在它成立的最初幾年 就已經爲絕大多數的人民創造了『享受民主權利和自由的實際可能，這種可能是從來沒有過的，甚至在最先進和最民主的資產階級共和國內連近似這點的可能都沒有』㊀。

因而可以看到：我們所反對的資產階級的那種虛僞的『平等』口號和今天我們所提出的並再三强調的『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法制原則是絲毫沒有相同之點的。同樣一句話，但代表兩個本質不同的東西。列寧曾指出說，兩個不同的階級，作同一事情，它的本質是完全不同的，這是我們必須弄清的。

有人說：『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則，只能適用於人民內部，對已被推翻了的反動階級的人們來說，是不能平等也不應該平等的』。這種說法的錯誤，顯然是由於把法律的階級本質和適用法律一律平等這兩個概念混淆起來了。我們在前面曾提到：任何國家所制定或認可的反映統治階級意志的法律，都是爲統治階級服務的，它不可能對各個階級同等看待。我國的憲法和法律，已明確的規定了保護甚麽、發展甚麽、改造甚麽和反對甚麽，法律的階級性既已在我國的憲法和法律中得到充分的表達，因此只有全體公民毫無例外的平等適用這些規定，才最符合我國人民的最大與最長遠的利益，才最能體現出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全國人民的意志。假若按這些人的說法：我們憲法和法律不應平等的適用於已被推翻了的階級的人們，那麽憲法規定：『國家保護公民的合法收入、儲蓄、房屋和各種生活資料的所有權』，就將只能適用於人民內部，而對已被推翻了的反動階級的人們的合法收入、儲蓄、房屋和各種生活資料的所有權，則不加保護，這難道是對的嗎？再如憲法規定：『國家禁止任何人利用私有財產破壞公共利益』，按照這些人的說法來推論：已被推翻了的反動階級的人們似乎可以不必與人民同樣地遵守它，難道這對我們是有利的嗎？由此來看，顯然證明這種說法是不能成立的。

還有人說：『不同階級的人，犯罪的動機、手段、結果等情節縱然一樣，但我們在處理時則應該照顧和原諒工農成份的人，而對其他階級成份的人，就應該嚴厲些。唯有這樣，才能體現出法律的階級性。』這種說法也是不對的。因爲按照這樣的說法，則司法原則

㊀『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八卷第四四三頁。

是服從『成份』而不是『只服從法律』了；量刑標準不是根據犯罪的行爲和行爲的結果對國家人民的危害程度，而只是或主要是根據犯罪者的『成份』了。要知道不管是什麼成份的人所作違法犯罪的行爲，都是危害國家和全體人民利益的行爲。不能設想這一種人的犯罪行爲危害國家和人民的利益，而另一種人的同樣犯罪行爲就不危害。同時當一個工人(或農民)犯了罪，那就表示他已違反了本階級的意志，成爲一個破壞本階級的利益的罪人了。對於破壞國家人民利益，違反或背叛本階級利益的分子，是依法懲辦他們才符合人民利益呢，還是原諒照顧因而放縱他們才符合人民利益呢？顯然是前者而不是後者。我們對犯罪的量刑標準是決定於犯罪行爲對國家的危害程度，而不決定於犯罪者的『成份』。當然我們在審判工作中也要分析研究犯罪分子的各種情況諸如他們的出身、歷史、家庭、成份等。但我們研究這些只是爲了幫助我們了解其犯罪之根源、環境影響、思想、動機以及改造之可能性等，以明確案件性質，從而正確實施刑罰。當犯罪者的成份與他所犯之罪行有着直接關係時，我們自然要考慮在內。從這樣的角度來考慮成份的問題和以成份作爲量刑的主要標準，是有原則區別的。由此可見，在與犯罪作鬥爭中不根據犯罪的行爲對國家的危害程度而根據犯罪人的成份來判罪定刑，實質上是唯成份論的觀點。唯成份論與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階級觀點是沒有絲毫相同之點的，是曲解階級觀點的一種非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觀點。

有人說：『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則是對的，但是國家工作人員(幹部)和黨員犯了法，應當給以一定的原諒和照顧，不必那麼嚴格要求，因爲他們過去對國家和人民立下了功勞。』這種說法的其實質意義是以爲法律只是用來管老百姓的，而幹部和黨員是可以不必遵守的。這是特權思想的反映。必須認識我們的國家是人民的國家，黨員和幹部都是人民的勤務員，他們爲國家忠誠地工作是應該的、必須的，正如耕牛應該必須爲主人忠誠地耕地一樣。黨員和幹部所以能夠爲人民服務的好，所以有過功勞，就因爲除了其他條件而外還具備着他們會忠誠而嚴格地遵守及執行了黨紀和國家的法律、法令。能否設想：因爲過去遵守了法律，有了功，便持之以爲『資本』來要求特權呢？來破壞法律呢？顯然是不可以的！假若對黨員和幹部犯了法給以一定的照顧，其結果必將形成黨員和幹部可以不遵守法律。如是，國家還怎樣要求羣衆守法呢？又怎樣達到通過法律制裁以打擊罪犯保衛社會主義事業的順利進行的目的呢？假若我們只要求羣衆守法，而不要求幹部守法，這與舊社會『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有什麼不同？對於這種特權思想的錯誤，彭眞同志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的發言中就曾指出：『這種功臣特殊的思想，實質上是騎在人民頭上的封建地主和封建王侯思想的反映，是使我們的幹部腐化墮落的思想，是毀滅我們幹部的思想，甚至可以發展成爲破壞我們的國家、破壞我們的黨的思想，我們必須嚴厲地批判它和克服它。』因此無論地位多高的幹部，功勞多大的黨員，都應該嚴格地遵守法律。我們應該了解『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則，是只有社會主義類型國家才有的原則。工人階級政黨——共產黨的紀律，任何黨員必須統一遵守，無人例外，這是工人階級政黨的特點及其光榮傳統；同樣的，我們國家的法制統一，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沒人例外，這也是工人階級領導的國家之特點及其光榮傳統。

有人說：『既然採取平等的原則，既然依照法律辦事，就能體現出法律的階級性，那麼司法工作者在審判工作中就再也用不着階級觀點了！』這種說法也是不對的。這是把司法工作看成是一種單純的技術性工作了，是把司法與立法對立起來的看法，實質上是『超階級』『超政治』的法律觀點的一種反映。應當了解：我們的法律既具有明確的階級性，它反映着工人階級及其所領導的全國人民的意志，那麼如果沒有工人階級的正確的立場、觀點和方法，就不可能正確地領會法律的精神和實質，因而也就不可能正確地執行法律。我們說適用法律一律平等所指的是不因民族、性別、社會出身、職業、宗教信仰等等不同而有所區別，是說任何人在適用法律上不能有特權，而絕不是否定用正確的階級立場、觀點和方法來分析犯罪、確定刑罰。譬如同樣的兩個人都是盜竊了合作社的財產，一人的動機是以個人私利爲目的，另一人的動機則是以破壞合作化運動爲目的，如果不用階級觀點去分析，就可能籠統的得出一個『都是盜竊罪』的結論，而不能識別其間的區別。所以要想眞正的按法律辦事，首先必須弄清複雜的案情，辨別案件的性質，分析犯

罪的動機，正確的確定適當的刑罰等。而要做到這點，就必須具有明確的階級觀點——實事求是的唯物主義觀點與對具體問題進行具體分析的辯證方法。我們的立法與司法是統一的，它們恰恰是統一在明確的階級立場、觀點和方法上。

有人說：『我們有些法律如土地改革法、婚姻法等在某些少數民族地區就沒有或沒有完全貫徹施行，這豈不是違反了法制統一原則，違反適用法律一律平等的原則嗎？』應該而必須理解：法制統一、不分民族適用法律一律平等的原則是指在我們國家內不容許任何民族在法律上擁有特權而言，也就是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法律、法令如屬全國遵行者，則任何民族是沒有任何特權可以不遵行的。如果國家根據各民族在經濟、歷史、文化、政治上發展不平衡的事實而給以恰如其分的照顧，並在憲法與法律中明文容許他們採取一些必要的措施（請參看憲法序言第五段，土地改革法第三十六條，婚姻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而他們也就果然如此去做，這正是按照法律辦事，並不違反法制的統一。同時，在另一方面，在少數民族地區，適用法律——無論是全國通用的法律與民族地區特定的法律時，都依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五條規定不分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而一律平等對待，這也正是平等的表現。

正確地認識『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這一法制原則是正確執行這個原則的先決條件。我們應該廓清一切錯誤看法，端正認識，從而為貫徹這一人民民主法制原則舖平道路。

# 對『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的認識

劉崑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正式公佈了，這個眞正人民的憲法明確規定『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第七十八條）這一司法制度的根本原則。這一原則的確立，明顯地反映着與指導着人民司法制度的進一步正規化和民主化。

## 一

在談到法院獨立審判問題時，有些人會聯想到資產階級國家的所謂『司法獨立』，因此，在說明我國法院獨立審判的內容與它的優越性之前，仍須揭露資產階級國家『司法獨立』的虛構性及其反動本質。

十八世紀上期，當新興資產階級向封建專制王權要求保障資產階級的『自由』時，代表新興資產階級的理論家孟德斯鳩提出了所謂『三權分立』說㈠，認為要保障『自由』，必須使國家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各自分立，以便互相牽制，這就是所謂『分權制衡』原則。由於這一主張在當時適應了資產階級向專制的封建王權爭取國家權力的要求，因此它被資產階級奉為『天經地義』來當作奪取國家權力的理論根據。但到資產階級掌握國家政權、建立了資本主義國家以後，所謂『三權分立』說就隨着封建王權的被削弱和消滅而逐漸喪失它原來的『進步』意義，變成掩蓋資產階級專政實質的一種煙幕了。

隨着『三權分立』理論的形成，資產階級就標榜『司法獨立』、『法官只對法律負責』等原則，極力想將法院粉飾為『超階級的、與階級鬥爭無關的、眞正主持公道的』機關，以便麻痺被統治者的反抗。實際上國家政權是一個不能分割的整體，立法、行政、司法

㈠ 在孟德斯鳩以前，資產階級學者馬克威利（意大利）、洛克（英國）等已先後主張『分權』，但正式主張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是孟德斯鳩在其所著『法意』（一七四八年）一書中提出的。

只是這個政權整體中的分工，不是一個國家內的分權。馬克思在批判德國的分權論擁護者邱爾威德爾時說：『邱爾威德爾及其他國家法哲學家們把分權崇拜爲神聖而絕無錯誤的原則，其實，這不過是適用於國家機構的普通的產業分工而已』㈠。同時，資產階級革命只不過是以一個剝削階級代替另一個剝削階級，作爲統治勞動人民的資產階級國家政權，不論立法、行政、司法，都是一丘之貉，歸根到底是要維護資產階級的利益。因此，資產階級國家的司法機關必須是也只能是從司法方面來一面幫助資產階級追求最高利潤，對違反資產階級剝削要求和資本主義經濟規律的勞動羣衆施以殘酷的刑罰，特別是鎮壓無產階級的反抗；一面打着『執法者』的招牌，通過它來保護資產階級的財產，鞏固資本主義私有制度。爲了達到這個目的，甚至不惜破壞自己一手制訂出來的法律。美國一九三八年審訊紐約市最大的鋁壟斷企業公司破壞『反壟斷法』(?!)案，拖延了十二年，至一九五〇年始行判決，而判決的結果是『至少在目前不應該擾亂該公司的實物財產的組織』㈡，因此，必須等五年後再重新提起訴訟。這說明資產階級國家的『法官對法律負責』，實際上是對資產階級的財產負責。

資產階級國家是建築在剝削制度之上的國家，它的法律充滿了剝削者的階級偏見和有利於剝削階級的內容。由資產階級選拔和任命出來的法官根據這樣的法律來進行審判，無論如何是無法『主持公道』的。『當立法者居心偏袒的時候，而欲求得一個一般公正的審判員，這是何等荒謬不合實際的幻想』㈢，根據資產階級法律作出的『公正裁判』，其本身就已意味着不公正，馬克思說：『如果法律是自私自利的，那大公無私的判決能有什麼意義？』㈣資本主義國家的法律，對資產階級說來是護身符，對無產階級說來是絞索。資產階級法官一面用它來防衛資產階級的利益，一面將無產階級的權利扼殺無餘，甚至連資產階級法律所保障的一點自由也被絞殺了。列寧說過：『當案件牽涉到勞動與資本的鬥爭時，爲資產階級効勞的法官甚至會使憲法所保障的自由化爲烏有。』㈤事實上在資本主義國家裏，高級法官幾乎全是資產階級或其直接代理人，對於這些人來說，維護資產階級的利益就是維護本身的利益。而較低級的法官，這些熱中於向資產階級賣身投靠的人們，他們無論如何不敢以違反資產階級的意圖來和自己的『終身職業』開玩笑。爲了促使法官更忠實地執行法律，資產階級採取了一系列駭人聽聞的措施。例如在美國的許多州裏，法官要按他們所審判的案件多少來領取薪給，計件發薪，把法院變成『半商業性質的企業』。同時，對案件判決有罪比判決無罪給予更高的報酬，這樣來鞭策法官向勞動者實行『犯罪的積累』。這就是資本主義國家『司法獨立』、『眞正公道』的本來面目。

資產階級國家『司法獨立』給予資產階級的另一實際意義，是爲他們顯現其奴才性和進行貪贓枉法大開方便之門。當他們的政府機關迭次更易的時候，他們憑着『司法獨立』的招牌，對舊政府目送手揮，對新政府卑躬屈膝。馬克思在『法蘭西內戰』中關於巴黎公社司法制度的措施，曾經寫道：『法官的表面上的獨立(實際上不過遮蓋他們對於交替着的政府的服從)也被取消了。他們對於每一政府，曾經宣誓盡忠到底，可是對於每一政府，也曾經叛變不顧』㈥。在舊中國，爲北洋軍閥政府服務的法官，可以爲國民黨政府服務，可以爲日僞統治下的汪精衛的僞政府服務，戰後又可以繼續幫同蔣匪幫鎮壓中國人民，這就是一個明顯的例證。在這個『獨立』的幌子下，賄賂公行，貪贓枉法不但變成了自然的現象，並且被認爲是合法的東西。

由此可見，資本主義國家的所謂『司法獨立』，在資產階級獲得政權以前，實際上是一種階級要求的政治口號；而當資產階級奪得政權以後，則是麻醉勞動羣衆的安眠藥。它跟資產階級國家的全部立法原則同樣是虛構的東西，事實上並不存在。隨着『三權分立』之變成只是穿着彩衣的骷髏，『法官獨立』就成爲冷冰冰的僵屍。到了現在，以美帝國主義爲首的法西斯統治國家以恐怖政策鎮壓着勞動人民，赤裸裸地暴露着行政權高於一切的實質。隨着法西

---

㈠『馬列主義關於國家與法權的理論教程』中國人民大學版，上册第一三二頁。
㈡陳馳：『美國的政治制度』，人民出版社版，第三八頁。
㈢『馬恩全集』，俄文版，第一卷第二五七頁。
㈣同上。
㈤『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九卷第三八一頁。
㈥馬克思：『法蘭西內戰』，一九四九年解放社版，第七四頁。

統治的日益加强，連原來僅有的一點形式上的司法手續也已被踐踏無遺，全部司法活動都服從於行政機關的意志，將刑罰隨便橫加於反對法西斯統治和要求生存的人們，成爲警察和特務機關的有力助手，聽命於少數資產階級領導集團的總統拉着法官的鼻子走，連口號也不要了。

## 二

司法制度的眞正民主性質，是從國家性質和政治制度上產生出來的。我國是一個工人階級爲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人民通過在普選的基礎上產生出來的人民代表大會來行使一切國家權力。這樣的國家性質和政治制度，充分體現了它的眞正民主性質。在這樣的民主原則上產生的司法制度，保證着法院能眞正獨立進行審判，從而就說明我國的司法制度具有極大的優越性。

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首先是法院在處理具體案件時，不受他人或其他機關的干涉。後者不能對法院作出決定某一具體案件的指示或命令，如確定被告爲有罪或無罪、刑罰的期限、賠償責任的輕重或撤銷案件等。法院處理具體案件，只能是也必須是根據它所認定的事實，依照法律進行判決。當然，法院爲了更正確地處理案件，必須經常與有關機關取得聯系，聽取並尊重有關方面的意見，但這些意見只能作爲法院研究案件的參考，它沒有法律上的拘束力。法院以國家的名義宣告自己的判決後，如當事人不上訴，檢察長不抗議，或上訴後經上級法院駁回，原判決卽算確定，原審判機關有權予以執行，其他國家機關不但不得阻擋，且須在必要時予以協助。任何在法院中及屬於法院權限內的案件，自始至終都要在審判系統中審理，其他管理機關無權參加或代替。同時，法院只是審判的機關，沒有實行管理的任務，因此，它的活動原則上不包含一般的行政管理。不過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的規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管理部份司法行政工作，但是這種管理，只是『在上級司法行政機關授予的職權範圍內』（第十九條第三項）行使，因爲在基層法院範圍內的司法行政工作比較單純，可由基層法院兼管。

其次，在上下級關係上，下級法院與上級法院的關係，不是一般行政機關的從屬關係，而是一種審級關係。根據這一原則，上級法院不能命令下級法院對某一具體案件如何確定判決，只能根據法定的上訴程序變更或廢棄下級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此外就是在發現下級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某一案件的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時，可根據法定的審判監督程序進行提審或指令再審。這是審級關係與一般行政機關的從屬關係不同的地方。

再次，司法人員的任免程序與產生方式是法院能否獨立進行審判的基本保證之一。關於這點，資產階級的自由主義理論家們津津樂道地認爲資產階級國家的『法官終身制，不能罷免』是『理想的』司法制度，似乎它保證着『司法獨立』。實際上，資產階級國家的法官終身制，與其說是一種司法制度，不如說是一個政治目的。列寧在揭穿資產階級這一歷史內幕時指出：『關於法官的不能罷免……只是農奴主和資產階級間中古特權的一筆爛賬……中古時代，法官的任命，完全由封建領主和專權者操縱。資產階級，現在既得以廣泛的進入司法圈內，便利用「不能罷免的原則」對抗封建領主而保衛其本身。因爲絕大多數「受教育」的法學家，既均屬於資產階級，故在絕大多數的場合下，受任命的法官必然來自資產階級。因此，資產階級爲保衛自己對抗封建領主而主張法官應當任命，這樣，資產階級同時就保衛了自己而對抗了民主。』㊀

法官終身職無論在任何一個資本主義國家內都沒有在事實上被當作一種司法制度來實施，只有經過資產階級領導集團再三考驗出來的、能死心蹋地爲資本主義私有制度狂熱服務的人才能享受。對於這些人，資產階級當然要他們終身任職。實際上對於不能徹底執行資產階級意志、違反資產階級領導集團的意圖的法官，他們總有理由和辦法來加以罷免的。在法西斯的獨裁統治下，這一原則已被明令廢除。如一九二三年意大利在一月三十日的法令及三月二十三日的規程中，就規定了法官可以隨時因不合宜等原因加以免職。而那些仍將這一原則在形式上保留下來的國家，則是爲了使人民的監督無法及於反動的法官，並爲資產階級領導集團罷免法官提供了法律根據，促使他們兢兢業業地爲資產階級効忠。如美國憲法至今仍保留

---

㊀『列寧全集』，俄文一九一二年版，第三〇卷第一九五頁。

『最高法院與初級法院之推事無忝職守時，得終身任職』（第三條第一項）的規定，原因卽在於此。所謂『無忝職守』，就是沒有違背資產階級的意志，違背資產階級意志就是『有忝職守』，不得終身任職了。去年美國最高法院將無罪的和平戰士羅森堡夫婦判處死刑，就是這種無忝職守的具體內容。由此可見，這些法官的終身職，是要用無罪的人的鮮血去換取的。

我國憲法吸取了蘇聯的先進經驗，結合我國過渡時期的具體情況，確定了法院院長的選舉、罷免原則，保證了法院審判的眞正獨立與人民行使權力的眞正民主性質。法院組織法規定：『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由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第三十二條第一、四項），憲法規定：『最高人民法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第八十條）。這些規定，都從立法上保證了各級人民法院能充分行使獨立的審判權。爲使人民有更換不稱職的司法人員的機會，法律規定『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和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任期四年』（憲法第七十四、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對於違法失職的司法人員，人民有權罷免，且這種罷免只屬於人民，法院組織法規定：『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由它選出的人民法院院長』（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有這些，不但體現了人民行使權力的眞正民主性質，並將促使司法人員更加勤懇忠誠地來根據人民的意志執行法律。

最後，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的另一意義是要貫徹人民的法律以達到法律所追求的目的。法院服從法律的意義，一方面是司法人員在審判案件時不受任何人的拘束，另一方面是由此產生了司法人員的義務，卽須依照國家法律所追求的目的來判決案件。我國現階段法律所追求的目的，就是懲辦一切犯罪分子，解決民事糾紛以保衛人民民主制度，維護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財產，保護公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保障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同時，還用它的全部活動教育公民忠於祖國、自覺地遵守法律。司法人員在審判案件時，必須做到符合於這些要求，適用法律要努力於貫徹它所規範的一切，從各方面來達到這些目的，這就是服從法律。同時，由於我國現在成文的法律仍未完全具備，因此，司法人員在根據法律所追求的目的進行審判活動時，必須注意發揮積極的創造性，經常總結審判經驗，爲創造完備的司法建設和爲立法工作提供更充分的事實根據。

綜上所述，可見在我國這樣的國家性質與政治制度下的獨立審判，具有無比的優越性。它進一步體現了人民的權力並顯示出這種權力之不可侵犯；它高度地維護了法律的莊嚴並賦予審判機關有強制任何人（包括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都要遵守法律的權力；它明確了國家機器中的分工，使審判機關能充分發揮它的效用；它適應着過渡時期的實際需要，提供了審判機關有廣泛進行創造性活動的機會。因此，它與資產階級國家虛構的所謂『司法獨立』截然不同，它是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眞正民主的司法制度。

## 三

有人認爲法院獨立審判容易引起審判人員的『專斷』，又認爲現在司法人員的水平仍不够高，獨立審判容易產生錯案等。所有這些疑慮，其實是不必要的。自司法改革粉碎了解放後潛存於人民法院的舊法觀點、清理了盤踞於審判崗位不稱職的舊司法人員以後，人民法院已基本上劃清了新舊法律界綫，純潔了組織，絕大部份司法人員都是虛心忠誠、勤勤懇懇爲人民服務、能聯系羣衆的優秀幹部，通過一連串的理論學習與實際工作，社會主義思想水平與業務知識有着顯著的提高，也積累了不少的審判經驗，使法院本身具有擔負這個任務的可能。同時，法律還根據我國過渡時期的實際情況並吸收蘇聯有關方面的先進經驗，規定了一系列的司法制度，保證審判機關能正確地執行法律。這主要是：

一、審判監督。首先是檢察院的司法監督。檢察院是國家法律的監督機關，它的基本職能之一是代表國家監督法院的審判有無違背法律。一方面它用提起公訴、支持公訴來監督審判。對判決不同意，可在上訴期間提出抗議，由上級法院來審理。另一方面卽令對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發現錯誤時，還可按監督程序提出抗議。法院組織法規定：『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

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出抗議』（第十二條第三項）。憲法規定：『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同時，即使是在本級法院中，院長對發現錯判的案件也可以提出重新處理，『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在認定事實上或者在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必須提交審判委員會處理』（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這就使法院本身有隨時糾正自己某些錯判案件的機會和可能，避免執行錯誤的判決。

二、陪審制度。『人民法院審判第一審案件，實行人民陪審員制度』(法院組織法第八條)。這一原則的確立，不僅能促使人民廣泛地參加司法活動，而且是審判機關貫徹走羣衆路綫的天然橋樑，保證法院能更廣泛地吸收羣衆意見以便更正確地處理案件。它加强我們法院和人民中間廣泛的聯系，使人民通過陪審員直接參與國家的審判任務，並由此將眞正的民意傳達到人民法院來。就這個意義上說，它起着羣衆對審判機關的監督作用。同時，法院組織法規定凡『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公民，可以被選舉爲人民陪審員』，只是『曾被剝奪過政治權利的人除外』（第三十五條）而已。這種被選舉權的普遍性，意味着這些陪審員能够在最廣泛的範圍內集中並代表廣大羣衆的意見。在這種基礎上產生出來的人民陪審員，享有『同審判員有同等權利』（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這又進一步體現了審判過程中的眞正民主性質，使法院能更正確地執行法律。

三、集體領導。它的表現形式是合議庭和審判委員會。法院組織法規定：『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合議制』(第九條第一項)。凡屬於第一審的案件，除簡單民事、輕微刑事及法律另有規定的案件外，都由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組成合議庭進行審判。屬於上訴或抗議的案件，合議庭由法院審判員組成。這一制度的優點之一，是使法院在處理具體案件時能更全面地反映各種不同的意見，發揮集體智慧，經過討論研究而得出正確的結論，避免了由於個人主觀所造成的錯誤。凡在合議庭中不能決定的問題，可以提交審判委員會解決。『各級人民法院設審判委員會』（法院組織法第十條），它的任務之一就是討論重大的或者疑難的案件。這樣周密的工作步驟，就有效地防止了審判機關本身在工作中發生錯誤的可能性，保證既能全面認定案件的事實，又能作出恰當的判決。

四、公開審理與辯護制度。憲法規定『人民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規定的特別情況外，一律公開進行，被告人有權獲得辯護』（第七十六條）。公開審理，除一面對有罪的被告在法律裁判之後再給予一種輿論制裁從而對羣衆發生教育作用以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外，另方面是貫徹了羣衆對法院的審判工作進行了社會監督。通過這種監督，必然會促使審判機關加强其責任心，使其在整個審判過程中不斷提高其工作質量，力求作出正確的判決。辯護是一種訴訟保障，現在被提升到憲法的原則上來，這不但說明國家對人民權利的充分重視，而且是司法制度的眞正民主原則的又一個證明。通過這一制度，使被告有對其行爲是否違法犯罪和犯罪的輕重進行辯駁的機會，並提出有利於自身的證據，使審判機關能更全面地了解案情，避免作出錯誤或不適當的判決。爲使被告能充分行使辯護權利，法律規定『被告除自己行使辯護權外，可以委託律師爲他辯護，可以由人民團體介紹的或者經人民法院許可的公民爲他辯護，可以由被告人的近親屬、監護人爲他辯護。人民法院認爲必要的時候，可以指定辯護人爲他辯護』（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這不但從多方面保證了被告一方能充分行使辯護權，同時也附帶起着被告一方的關係人能在這具體的案件上對人民法院進行監督的作用。

五、當事人的上訴權利與死刑的覆核制度。爲保障訴訟當事人能充分行使訴訟權利，法律規定了上訴制度（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當事人如對第一審的判決不服，可以在法定的時間內向上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除外）。上訴法院對於原審的判決，可以變更、部份變更或完全廢棄。這就保證了即使在第一審的判決不適當或者錯誤，仍有改正的機會。另外，

屬於死刑的判決，雖經過終審了，當事人還可以按法定程序分別申請高級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法院覆核。法院組織法規定，『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對於死刑案件的終審判決和裁定，如果當事人不服，可以申請上一級人民法院覆核』（第十一條第五項）。同時，『基層人民法院對於死刑案件的判決和中級人民法院對於死刑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當事人不上訴，不申請覆核』，原審法院應主動『報請高級人民法院核准後執行』（同上）。這就進一步防止了不適當或錯誤的死刑判決被立即付之執行因而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失的危險。

此外，還有深入羣衆的調查研究，證據與口供並重等等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風。所有這些，都能促使審判機關能做到既客觀，又全面，從而作出正確的判決。只有人民法院現在的威信步步提高，日益獲得羣衆的擁護，就是一個明顯的例證。

隨着大規模的經濟建設的發展，進一步健全人民民主法制以保證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和逐步實現各種社會主義改造已成為當前迫切的要求，因而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就日見需要。這一原則的確立，將有力地保障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和各種社會主義改造工作的順利進行。當然由於這一原則的確立與實施，審判機關的責任的日益加重，因此，在審判機關中加强黨的政治領導和思想領導就顯得更加重要了。只有加强黨在審判機關中的領導，不斷提高審判機關中的工人階級思想，才能正確地貫徹獨立審判的原則，並進一步發揮它在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的作用。

# 如何正確地組織一般監督工作

王立中

憲法和法律，是我們全國人民意志的集中表現，是我國所有人民和國家機關生活與工作所必須嚴格遵守的準則。這是我們人民民主法制不可動搖的基礎。人民檢察院一般監督工作的任務，就是要使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地方各級國家機關的決議、命令和措施都不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使一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公民都確切地遵守憲法和法律。前蘇聯總檢察長維辛斯基曾經指出：『正確組織一般監督的工作，是鞏固國家紀律、加强為法律穩定而鬥爭的關鍵。』

第二屆全國檢察工作會議之後，如何正確地組織一般監督工作問題，已日漸為各級檢察機關所重視，而重點試驗一般監督制度，也已列入省（市）以上檢察機關以及重點試驗地區的檢察機關的工作日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有關一般監督的職權及其行使職權的程序的規定，從中國實際情況出發，學習和運用蘇聯檢察機關對於法制監督的經驗，經過各地重點試驗實踐的結果，實施一般監督可以分為四個程序：一、發現違法；二、查明違法；三、糾正和防止違法；四、使違法者負法律上的責任。

現在，簡要地說明各個程序的主要作法和我個人對於這些作法的體會：

## 一、發現違法

這是一般監督工作的重要任務。因此，各級人民檢察院都要根據自己的職權範圍，主動地及時地去揭發受它監督的機關、企業、合作社等的違法決議、命令或措施，以及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公民的違法行為。根據各地的經驗，發現違法可以用下列方法進行：（1）研究受它監督的各機關、企業、合作社等所發佈的重要決議、命令、指示或者其他重要文件，從中了解其有無違法情況。在進行這一工作的時候，要選擇重點，不可心中無數到處亂找，同時要結合實地調查材料加以研究，不能從想像出發，以為『不會有問題』，或者認為這樣做是『不相信政府』，而必須從法制監督的職責出發，深入研究其中可能發生的問題。（2）列席有關機關、企業、合作社等所召開的有關執行法律、法令的重要會議。在列席會議之

前，必須對會議所討論的問題，作認眞研究，掌握有關政策法令的精神，會議過程中，如認爲有違法的情況，應紀錄下來加以研究，不宜當場輕率發表意見。（3）受理機關、企業、團體、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公民以及檢察通訊員的檢舉和控告。在受理的時候，首先要審查材料，加以分析研究，如果確實屬於一般監督業務範圍的，即是說必須具有違法事實的，應按照行使一般監督的程序加以處理。將處理人民來信來訪工作或者偵查案件的預先審查工作和一般監督工作混淆起來，會使一般監督工作失去工作重心，而包辦代替其他單位的工作，應該注意糾正。（4）有計劃有目的地訪問機關、社會團體、企業、合作社，了解其有關執行法律的情況。這是圍繞中心任務，搜集有關一般監督工作所需要的各種材料的一種有效的工作方法。但在進行訪問工作的時候，必須要有計劃、有目的、有重點，不要盲目亂撞。（5）和有關機關建立聯系制度，相互交換情況，提供材料。在與有關機關的聯系中，首先應該加强與監察機關、公安機關和法院的聯系，和它們建立起聯系制度，相互調閱文卷，移送案件和材料，這樣做對於開展一般監督工作可以提供很多便利的條件。（6）從分析具體的刑事或者民事案件中發現違法問題。因爲這些案件的發生，有時常常由於某些機關、企業、合作社本身或者它的幹部的違法行爲所引起，進行這一工作，常常可能找出許多違法的線索。（7）搜集報紙刊物上所揭發的違法材料。在搜集這種違法材料的時候，應該着重結合中心任務，搜集帶有普遍性與嚴重性的違法材料，並用法律觀點去分析研究。這方面的工作，蘇聯的檢察機關是非常重視的；但是我們還注意的很不够，今後應該加强起來。此外，從上級人民檢察院的通知和黨政領導機關的轉辦事項以及檢察工作人員深入羣衆、傾聽羣衆關於違法問題的意見等等，也都是發現違法情況的重要來源。

## 二、查明違法

發現了違法材料，只是給查明違法提供了線索，爲了進一步揭發和證實違法事實，就必須通過調查研究，以查明違法。只有搞清了違法的具體情節，找出法律根據，才能準確和有效地行使一般監督職能。但是查明違法是一個較複雜的工作過程，必須有計劃有步驟地去進行。查明違法的方法，主要是：（1）要求違法的部門或者它的上級機關、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或者檢查，並請其將查明的結果書面告知人民檢察院；人民檢察院從法律觀點進行研究，並可以向原機關再提出補充調查或者檢查的問題。（2）向有違法行爲的部門或者它的業務部門的領導機關調閱有關的文件或資料，以查對違法事實，或者要求有關的部門和人員以書面或者口頭方式提供必要的材料和說明。人民檢察院組織法規定，人民檢察院爲執行檢察職務，有權向有關的機關、企業、合作社、社會團體調閱必要的決議、命令、案卷或者其他文件，有關的機關、團體和人員都有義務根據人民檢察院的要求提供材料和說明。（3）召開座談會搜集或者查對有關的違法材料，或者向有關的羣衆進行個別調查。（4）認爲有必要的時候，組織有關機關成立聯合調查組，進行共同調查。人民檢察院如果能善於組織有關部門的力量，既可以解決人少事多的困難，也可以解決調查過程中可能遇到的某些具體問題。但應注意的，在查清情况的基礎上，應該進一步從法律觀點研究違法材料，並糾正違法。此外，對於一般公民的一般性的違法問題，可以按照它的違法性質，分送給它的主管機關作檢查處理，例如，屬於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的，送工商管理機關；屬於違反治安或者交通法令的，送公安機關；屬於違反稅務法令的，送稅務機關等。

## 三、糾正和防止違法

人民檢察院在查明違法之後，應該迅速地採取糾正和防止違法的措施。各地在行使一般監督職能的時候，曾經採用過多種形式，但是基本的有以下三種：（1）『建議書』：各地在試驗一般監督制度過程中，對於業已查明的具體的違法事實，向違法的部門提出『建議書』，要求糾正，效果很好。由此可見，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發現本級國家機關有違法的決議、命令或者措施的時候，向本級國家機關或者直接向違法的部門提出『建議書』要求糾正，是行之有效的。（2）『提請書』：目前各級人民檢察院採用『提請書』的形式，去監督糾正和防止違法現象的事例已日益增多。運用這種形式的目的，主要是對機關、企業、合作社等的違法現象經過查明後，提請違法的部門的上級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糾正違法和防止違法現象的重複發生。（3）『抗議書』：根據蘇聯檢察工作的經驗，『抗議書』是檢察機關『對於違法決議或者指

示、命令所採取的措施的基本形式』。根據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的規定，最高人民檢察院發現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和地方各級國家機關的決議、命令和措施違法的時候，有權提出抗議。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發現本級國家機關的決議、命令和措施違法的時候，有權要求糾正；如果要求不被接受，應當報告上一級人民檢察院向它的上一級機關提出抗議。總的說來，無論採用以上何種形式，都是檢察機關用來保衞國家法制以糾正和防止違法行爲爲目的的正式文件。因此必須注意：在查明違法事實後應該根據違法問題的性質，加以縝密研究，而後決定採取何種形式去糾正與防止違法。提出此種文件的時候必須愼重，無論內容、形式以至文字的組織等各方面，都應該力求眞實、確切與完善。應該從法制觀點分析問題，確切地引證法律條款，提出法律根據，或者根據政策，詳細叙明理由，防止泛泛地只是提供情況，成爲缺乏分析研究和法律根據的一般化文書。在這些文書中應適當提出時限，要求給予處理和答覆，以便及時催辦；在文書中並可請求受文機關，在召開會議討論這些文書的時候，通知人民檢察院列席，或者將處理結果書面告知人民檢察院。發出了上述文書之後，還應該進一步通過參加有關機關討論『建議書』、『提請書』、『抗議書』等的會議以及其他方法查明它的結果，以便於必要的時候採取適當的措施。認爲發出上述文書之後一般監督工作就算終了的想法和作法都是不對的。

**四、使違法者負法律上的責任**

使違法者負法律上的責任，這不僅是維護了法律的嚴肅性，並對教育守法有它實際的意義。因此，對於已經查明的違法事實，除了通過上述各種形式糾正和防止違法外，應該對違法者按照下列方法分別追究責任：（1）違法行爲已經構成犯罪，應負刑事責任的，應當提出意見，轉交偵查單位按偵查程序處理。（2）對於應負行政、紀律責任的，應當提出意見，移送有關機關處理。（3）對於應負物質賠償責任的，應當提出意見，送請有關機關責令賠償。

總的說來，一般監督工作是整個檢察工作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也是檢察工作中範圍最廣泛、任務最複雜的一個部分。隨着憲法的實施，必須積極地逐步地建立起正規的一般監督制度，按照制度辦事。在組織一般監督工作的時候，必須明確：檢察工作爲實現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服務、爲中心工作服務，這是堅定不移的方針。因此，開展一般監督業務，必須貫徹爲實現總任務服務、爲中心工作服務的思想，有計劃有步驟地通過一般監督職能的行使，以保障我們國家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和保護人民的民主權利。

**學術動態**

##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贈送蘇聯科學院法律研究所蘇聯法律學著作中譯本

蘇聯方面關於法學理論和法制的書籍在我國正陸續不斷地翻譯出版後立即獲得廣大讀者的熱烈歡迎。中國政治法律學會有鑒於此，最近特將我國出版的蘇聯方面關於法學理論和法制的書籍一部份共一百零五冊（其中包括蘇聯專家在我國講演和著述的中譯本），贈送蘇聯科學院法律研究所供陳列之用，並藉此表示衷心的敬意。

# 斥聯合國的荒謬的決議案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理事
前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法官　梅汝璈

聯合國大會十二月十日在美國的操縱和指使下，草率地通過了一個所謂『控訴違反朝鮮停戰協定拘留和監禁聯合國軍事人員』的決議案。這個決議案是荒謬絕倫和十分可恥的。它是對中國政府和中國司法的誣衊和干涉，也是對朝鮮停戰協定、聯合國憲章以及一般公認的國際法原則的嘲弄和破壞。早已有人說過，聯合國已經變成了美國國務院的一個附屬機構。這次誣衊中國的決議案更證明了：美國通過它所操縱的表決機器還在繼續利用聯合國做爲它加强冷戰、製造國際緊張局勢、干涉他國內政、從事間諜顛覆活動的工具。這對以『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爲宗旨的聯合國說來，實在是一件可悲的事情！

在這個荒謬可恥的『控訴案』的討論過程中，美國代表洛奇、英國代表納丁，以及其他許多國家的代表們曾經喋喋不休地談論着許多法律問題，這就使我們有必要純本法律的見地對他們歪曲可笑的論據加以揭穿和駁斥。

首先，應該指出的是：這個決議案的通過在程序上是不合法的。聯合國在討論這個議案的時候，不但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在場，而且也根本沒有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到場。聯合國這個譴責中國的決議案完全是在片面的情況下，由美國指使它的僕從國家所通過的。對於這種情況，印度代表拉爾先生曾表示不滿。他說：『如果沒有充分地和公正地聽取意見，是不能進行譴責的。這不是一個基本的和普遍的原則嗎？我們在這個問題上有沒有這樣做呢？不幸得很，並沒有這樣做！』又說：『我們在這裏維持了「辯論」的形式，但是事實上我們不能在主要當事人之一沒有參加辯論的情形下進行。』其次，美國由於要趕忙把這個誣衊案通過，它逼使總務委員會於通過列入議程以後不經過特別政治委員會的審查便直接提送聯合國大會。在大會上，它又立刻開動了他的表決機器，通過了一項建議，那便是立卽開始在大會全體會議上討論這個議案而不必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等到在它被列入議程七天以後再來討論。美國政府所以要採取這種違反程序規則的粗暴作法顯然是由於它『做賊心虛』，要趕快使這個議案在聯合國大會不經充分討論和不充分聽取反對意見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美國政府的這種做法遭到了蘇聯、捷克斯洛伐克和波蘭等國代表的嚴厲抨擊。在所謂『辯論』的過程中，它雖然動員了二十多個僕從國家的代表們鸚鵡學舌似地重複它那些無力的理由和論點，但始終提不出任何使人信服的『證據』。關於這一點，叙利亞的代表舒凱里先生就表示不滿。他說：美國也沒有提出證據可以證明它所說的被俘獲的飛行人員沒有犯間諜罪。舒凱里先生的結論是：十六國的提案是一個『壞』的提案。

『壞』的提案，一旦被通過，必然是一個『壞』的決議。這便是聯合國這個荒謬可恥的決議！

正如舒凱里先生所說，美國也沒有提出證據可以證明它所說的被俘獲的飛行人員沒有犯間諜罪，然而中國却可以提出大量證據——絕對無法抵賴和完全使人信服的證據，證明這些飛行人員確曾犯了間諜罪。任何人只要參觀一下那個正在北京舉行的『美國空投特務罪證展覽會』，看看那一萬五千多件由美國空投特務那裏所搜獲來的證件物品，其中有些是從阿諾德和他那十位同伴身上和他們所乘的飛機裏所搜獲來的，或者到中國遼寧省安東市西北二十多公里的某幾個村莊去訪問一些目覩的和親自參加尋捕阿諾德、包莫等十

一位美國飛行人員的農民們，我相信，他對於美國對中國一貫進行間諜活動的行爲，以及這十一位美國人到達的是什麼地方，他們來的目的何在，決不會覺着『缺乏證據』。假使聯合國肯邀中國代表出席把這個案件說明一下，我想，一些代表們的理性和良知決不至於弄到像舒凱里先生所說的『不能判明事件的是非曲直』的地步。

美國最駭怕的就是證據，他們決不願像舒凱里先生所說『要根據證據辦事』。在這個所謂『控訴案』的提出和討論的整個過程中，美國代表始終沒有提出過任何够得上稱爲『證據』的東西。他試圖提出過一張僞造的所謂『雷達紀錄的飛機航線圖』，妄圖說明阿諾德等的飛機是在鴨綠江以南被擊落的。但是後來他又自動撤回了，原因大概是那張航線圖還製造得不太妥貼，恐怕人家看穿它的破綻。除了這張一文不值的『航線圖』之外，他始終不能提出任何證據。

美國既提不出任何證據，於是它只有乞靈於破口謾罵、胡亂叫囂，說什麼中國政府違反國際法的基本原則呀，違反國際關係的起碼的標準呀，違反停戰協定呀，甚至還扯到海牙陸戰規則和日內瓦戰俘公約。這完全是中國人所謂『賊喊捉賊』的伎倆，原不值識者一笑的。但是因爲美國代表洛奇以及許多僕從國家的代表們，尤其是那位對美國求寵心切的英國代表納丁，都樂此不疲地彈這些濫調，因此，我們便不能不就這些方面同他們談談，給他們的謬論駁斥一番。

這些代表們最喜歡談的是國際法，然而我不相信他們會不知道：國際法的一個基本原則是一個國家沒有權利派人到另一個國家的境內去從事間諜活動。另一個基本原則是從事間諜活動的人們一旦被所在地國捕獲，捕獲國完全有權依照自己的國內法處理。第三個基本原則是對於捕獲國如何處理那個間諜，派遣國絕對不能出面干涉或給他外交上的保護。

拿國際法上關於間諜問題的這三個最基本的原則，讓我們來衡量一下阿諾德等人的案子。一切證據已經證明：阿諾德等十一人是美國所派遣乘用飛機偷到中國境內來從事間諜活動的，他們是爲美國中央情報局服務的『五八一空中補給與通訊聯隊』的現役人員，而這個聯隊的任務是『向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空投間諜分子和接濟、接回、聯絡地面的間諜分子』。他們是在中國境內捕獲的。中國法院是依照中國法律審訊他們的，並且是根據中國的一個單行的刑事法規（懲治反革命條例）判決他們的。

從這些事實看來，中國的所作所爲是完全合乎國際法的，而美國的所作所爲却完全是違反國際法的。它既沒有權利派遣間諜到中國來，更沒有權利在那些間諜被捕被判之後向中國提出『抗議』。然而美國政府對於自己這種違法罪行非但毫不知羞，而且竟敢向中國政府『抗議』，還要脅迫聯合國『譴責』中國。我眞不知道他們根據的什麼國際法！

大家都知道：大規模地派遣間諜特務到外國去從事偵探、破壞、顚覆活動已經成了美國國家政策的一部分。美國每年在『共同安全法案』經費項下用於間諜活動的撥款便是一萬萬美元。著名的美國軍事評論家漢遜•鮑德溫在『紐約時報』上寫道：『在八年來，尤其是從一九五〇年朝鮮戰爭開始以來，美國空軍和海軍的飛機曾沿着蘇聯邊界飛行過，而且有幾次曾越過這些邊界。他們一直在尋覓具有不同性質的、正面的和反面的情報。』他又說：『另有幾架美國的飛機大概是故意穿入別國的空中邊界的。這些飛機的任務也許可以稱之爲進行間諜活動，而與在公海和友好國家領土的上空所作的例行的和連續性的偵察飛行是不同的。這樣，就可能用降落傘投下特務人員，並在別國領土的上空進行攝影或電子記錄的工作。』鮑德溫的報道當然是準確的，只是他故意諱飾地說只有『幾』架美國飛機。事實上美國至少有三個空軍聯隊是專門從事這種間諜活動的，四年以來，他們在中國境內所空投的特務被中國公安當局所捕獲和殲滅的已有二百多人。

像美國這樣公然地大規模地從事國外間諜活動並把間諜活動提高到國家政策水平的政府，聯合國却從不敢有隻字的批評，而對在它自己境內捕獲和依法判決了十一個這樣的間諜的中國政府，聯合國却要『控訴』『譴責』，這是多麼荒唐的事情啊！請問：聯合國的尊嚴在那裏？

在聯合國的美國代表以及那些僕從國家的代表們也知道，捕獲國對於所捕獲的間諜是可以依照自己的國內法懲處的。於是，他們硬說阿諾德等不是間諜。他們的唯一的『論據』是這些人所穿的是軍服而沒有『化裝』。在整個的討論過程中，那些代表先生們翻來

覆去、重三倒四的便是要發揮這『論據』。

他們這個論據無疑地是從海牙陸戰規則裏得到的。因爲按照那個規則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化裝』（『喬裝』、『改裝』）是構成間諜的一個條件。

且不說海牙規則第二十九條並沒有規定『化裝』是間諜絕對必要的條件，因爲雖不化裝而用『欺詐手段』（『虛僞口實』）混入交戰國戰區從事刺探情報，依照該條的規定，同樣可以構成間諜罪。我們要强調指出的是：海牙陸戰規則和中國這個判處美國間諜的案子是絲毫沒有關係的。中國法院在這個案子裏適用的完全是中國的國內法——一個單行的刑事法規，而不是海牙陸戰規則。無論從嚴格的法理講、或者從一般常識講，海牙陸戰規則對這個案件裏都是完全不能適用的。因爲：第一，在朝鮮戰爭裏，中國和美國不是交戰國家；第二，這些美國間諜並不是在『戰區』捕獲的而是在非『戰區』的中國領土安東市西郊捕獲的。在這種情形之下，適用於『敵國』『戰區』的海牙規則是與本案完全不相干的。中國法院不但可以而且應該適用它自己的國內法。

中國法院根據它自己的國內法判斷一個犯人是否間諜，不是按照他所穿的衣服而是按照他所幹的行爲以及這種行爲的意圖和目的。中國法院根據大量的和可靠的證據，斷定了阿諾德等這一羣人乘用飛機偷入中國國境，其目的是要進行間諜活動、危害中國的安全，因而把他們當做犯了間諜罪行處理。這完全是中國國內法的適用問題，同海牙陸戰規則根本不發生關係。

可是那位熱心討好美國的英國代表納丁却自以爲抓住了海牙規則的牛根草（『化裝』二字），便大做其文章並扮起一副憤怒的鬼臉，在聯合國大會上拍案搥桌、大叫大嚷、說『難道要穿着本國制服並且乘在一架飛機中的十一名空軍人員是要降落到中國領土去進行間諜活動的嗎？』又說：『一個間諜會穿着一種衣服——他本國的軍服，這種衣服必然使他無法混雜在他要進行秘密活動和顚覆活動的那個地方的居民中間。』納丁這個得意『論點』在聯合國大會裏被其他代表們鸚鵡學舌地重覆了許多遍。

然而納丁等人顯然是假裝天眞。誰都知道，現代的間諜活動與舊時的不同，是不一定要混雜在他要進行秘密活動和顚覆活動的那個『地方的居民中間』去的。老實說，縱使那十一名美國飛行人員換上便服、禮服、牧師服，或者中國紳士服、農民服，他們也不太可能『混雜』在『地方的居民中間』的。但是，一架飛機偷入到他國境內，它本身便可做許多間諜活動。它可以進行測量地面的山川形勢，它可以觀察地面情形、收聽地面情報，它可以照相，它可以錄音，它可以用無綫電同地面上的間諜們聯絡，它可以空投間諜特務或投擲武器物資接濟他們，而且更巧妙的是它還可以用一種名爲『空取器』的東西把早先空投了的間諜特務從地面上接運回去。我想任何參觀過北京『美國空投特務罪證展覽會』、看過他們所用的各色各樣的奇巧設備的人，都會曉得納丁的間諜必須『化裝』『混雜到……地方居民中間』的那種說法是毫無意義的。

聯合國的美國代表和它的追隨者們既不敢認間諜爲間諜，那末，這些人是什麼呢？只有硬把他們說成是『戰俘』了。從『戰俘』，那些代表先生便扯到『朝鮮停戰協定』上去了。他們說：按照停戰協定第三條的規定，全部戰俘都應該在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前被釋放與遣返，而中國沒有把這些人遣返是違反『朝鮮停戰協定』的，是『非法』的，中國法院對這些人『進行審訊和判罪』是應該被『譴責』的。這便是聯合國中那些代表們的全部論據，也就是十六國所提的那個所謂『控訴案』的主要理由。

但是這個論據、這個理由，無論從法理上或常識上去講，都是完全站不住脚的！因爲它牽扯到朝鮮停戰協定，這就使我們不能不談一談這個協定。

誠然，依照朝鮮停戰協定第三條的規定，『各方所收容的全部戰俘』是應該被『釋放與遣返』的。但是這個條文與阿諾德等人的案子是絲毫沒有關係的。這個條文中所謂『各方』是指交戰的各方，也就是在協定上簽字的各方，卽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爲一方，聯合國軍爲另一方。這個解釋從來沒有發生過爭執，美國方面也沒有提出過任何異議。根據這個解釋，那末，所謂『各方所收容的全部戰俘』，在朝鮮方面當然是指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方面所收容的戰俘，這是再明白不過的了。

阿諾德等十一位是不是這樣的『戰俘』呢？答：不是！不是！首先，他們不是『戰俘』而是間諜。他們不是在朝鮮戰場上被朝鮮

人民軍或中國人民志願軍俘獲的，也不是由朝鮮人民軍或中國人民志願軍收容的，而是在中國境內遼寧省安東市以西被中國農民捕獲的，由中國公安機關拘留的。他們不是在朝鮮戰場上作戰或執行軍事任務時被俘虜的，而是在中國境內進行間諜活動時被捉到的。這是兩種絕對不同的情況。因此，很顯然，朝鮮停戰協定第三條的規定對阿諾德等人是完全不適用的。

在聯合國代表先生們中間還有一種更奇怪的說法。他們說：『停戰協定保證要把像施刑者、謀殺犯、間諜和煽動者這種已知的戰犯也進行交換。』這個說法也是沒有根據的。首先，停戰協定並沒有任何條款保證這類人的遣返。根據一九四九年日內瓦戰俘公約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收容國是完全有權扣留他們的。在法理上講，任何遣返戰俘的規定是不包括這種人在內的。但是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方面爲了表示寬大，確曾把數以百計的這種犯過罪的戰俘們送交對方，其中有些是國際法上所稱的『戰犯』，有些是在俘虜營裏爲非作歹的犯人。這些人的情形與阿諾德等的情形是完全不同的。他們是在朝鮮戰場上被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所俘虜和收容的戰俘；而阿諾德等却是在中國境內進行間諜活動被中國人民所捕獲，爲中國公安機關所拘留的間諜。他們既不是戰俘，也不是戰犯。這兩種人雖都犯有罪行，然而他們的法律地位却是完全兩樣的。說朝鮮停戰協定保證要把一切犯罪戰俘們遣返已經是不正確的；說朝鮮停戰協定還應該包括像阿諾德等這一羣人的遣返在內，那更是『胡扯』了。

但是美國代表和它的應聲蟲們咬定中國違反朝鮮停戰協定，因而必須加以『控訴』『譴責』，其全部論據都是從這樣的『胡扯』得來的。對於美方多次嚴重違反停戰協定、扣留數萬朝中戰俘的行爲，聯合國的先生們從來是一聲不響；對於一貫嚴格遵守停戰協定的中國方面，他們倒要進行什麽『控訴』、什麽『譴責』。這就是使得他們這個決議案成爲特別荒謬可恥的原因所在。

記得澳大利亞代表斯賓德，在聯合國大會討論中國判處美國間諜案的時候，也裝出過一副慷慨激昂的樣子，說：假使不能對中國採取行動，這將等於給聯合國『敲起喪鐘』！在這裏，我們要正告斯賓德，給聯合國『敲起喪鐘』的正是美國和它的幫兇國家的代表先生們的這類行動！

至於中國，我們一向是維護世界和平和國際合作的。但是，對於美國侵犯我國主權、干涉我國內政和顛覆我國政府的陰謀罪行，我們必然堅決反對並予以嚴厲的還擊。聯合國大會通過的所謂十六國提案是非法的，決不會受到中國人民和全體進步人類的重視。

（轉載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人民日報』）

# 斥關於台灣局勢的謬論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理事　周　鯁　生

台灣是中國的領土；英國政府和美國政府參加簽訂的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公告都承認台灣、澎湖列島應該歸還中國；事實上，台灣已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由當時的中國政府接管（並且在行政區劃上仍舊爲中國的一省）。這種舉世皆知的無可否認的事實，很明顯地說明了台灣的地位，肯定了中國對於台灣的主權，肯定了中國人民決心解放台灣的合法的正當的立場，同時也就證實了美帝國主義者武裝侵佔並阻撓我們解放台灣，構成對中國內政的干涉，對中國領土完整的侵犯，因而是破壞聯合國憲章規定的宗旨和原則的，雖然美國政府自己也早已通過前任總統杜魯門在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和國務院在同年二月九日的聲明，承認美國有義務尊重中國的領土完整，不以武裝力量干涉台灣的局勢。

一九五〇年六月美國政府發動侵朝戰爭，同時公開侵佔中國領

士台灣。美國侵略集團背棄國際義務，現在更製造美蔣間所謂『共同防禦條約』，陰謀為其霸佔台灣尋求合法的外衣。中國人民對於解放台灣的立場和決心，已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聲明，全國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為解放台灣聯合宣言，表示得很明確，決不因美國侵略集團任何行動或威脅而有所動搖。儘管周外長向聯合國大會提出的控訴和蘇聯代表向大會提出的譴責美國侵台案，都由於大會在美國操縱下而未獲應有的結果，但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都同情和支持我國解放台灣的正義行動。

十分明顯，關於台灣的地位已經根本沒有爭執的餘地，所謂台灣問題，只是美國武裝力量離開的問題。因此，美國侵略者及其幫兇們故意製造出來的甚麼『台灣的地位有問題』，『台灣的前途要由聯合國決定』，『台灣不能歸還中華人民共和國』，乃至台灣應當『中立化』，應當『交聯合國託管』一類的謬論，已經遭受到中國和全世界公論多方面的指斥，本不值得再加駁論。可是同一性質的謬論，最近又居然從另一角落而以不同的形式表現出來，那就是最近英國外交副大臣納丁在紐約發表的電視談話以及另一外交副大臣里丁和外交部次官脫頓分別在英國上下兩院關於那一談話的答辯。

納丁在那次談話中，回答記者提出的問題說：如果中國人民解放台灣，那就是對聯合國會員國的進攻，『英國作為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當然將會捲進去的。』納丁這一談話在他的本國已經招致指責，可是十二月二十日，里丁在上院、脫頓在下院關於上述談話答覆議員質問時所作的正式的說明，不但沒有消除英國人民對於納丁談話所引起的疑慮，反而把問題搞得更複雜而嚴重了。依照里丁所說，『現在並不存在一項規定台灣的地位的國際文件』；『台灣的地位是一個在國際法上有些困難的地位』；『日本政府已經放棄對台灣的主權』；『但是我們並不認為它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它的確切地位是一個高度技術性問題，用現在的方式進行討論是不適宜的』；『英國政府並不負有除了作為聯合國會員國應擔負的義務外的其他義務』。歸結起來，這就是間接地肯定納丁所提英國作為聯合國會員國將捲進台灣戰爭的說法，同時還直接否定英國在開羅宣言下的義務。這樣的說明，出自英國外交部負責官員之口，是不能不令人感到奇異的。英國政府不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並且表示願意改進中英關係嗎？英國的工黨領袖艾德禮不是屢次公開表示台灣應當歸還中華人民共和國嗎？現在里丁的這番話如果是代表英國政府的政策的話，那就不但顯然對中國不友好，並且根本違反國際協定，背棄英國自己承擔的國際義務。

里丁說，現在沒有一項規定台灣地位的國際文件，台灣的地位是一個在國際法上有些困難的地位。而事實是，英國參加的一九四三年的開羅宣言，規定日本所竊取於中國的領土台灣歸還中國。這就已經確定了台灣的地位。英國參加的一九四五年的波茨坦公告又聲明執行開羅宣言；而同年日本投降就接受了波茨坦公告。這都是有關確定台灣地位的國際文件，如何能否定它的存在？現在英國要來否認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等有關台灣地位的國際文件的效力，那就是片面背棄國際協定的義務。台灣原是中國的領土，國際協定又肯定歸還中國，它的地位是再明白沒有的了。怎麼能說是『一個在國際法上有些困難的地位』？難道國際法不容許一個國家於戰勝後收復失地或於革命後解放自己的領土嗎？難道國際法承認外國的武裝侵略的情勢就可作為變動一國領土主權的根據嗎？

里丁說，日本政府已經放棄對台灣的主權，但是英國政府並不認為它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這兩句話是自相矛盾的。日本不是接受波茨坦公告而投降的嗎？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就接受了開羅宣言關於台灣歸還中國的規定，就是對中國放棄其對台灣的主權。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在代表全中國，英國政府又早已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的唯一合法的政府，那末，日本放棄了主權的台灣，確定應當歸還中國，當然就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英國政府又根據甚麼理由，可以不認為它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呢？根據美國武裝侵佔的事實嗎？那顯然是絕對非法的，不能作為否定中國領土主權的根據的。根據蔣介石賣國集團的存在嗎？那是同英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場不相容的。根據美製舊金山對日和約未作歸還中國的明文規定的事實嗎？那個和約是接受日本投降的主要盟國之一的中國所未參加的，因而是無效的。任何未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參加的條約不能取消或變更中國已有的權利；這一起碼的國際法原則，難道英國外交部的負責官員都不瞭解或不要

遵守嗎？抹煞顯明的事實，離開嚴正的法律立場，而說甚麼台灣的地位是『高度技術性問題』，那只是故弄虛玄，支吾其詞罷了。

最後，里丁說到英國政府並不負有除了作爲聯合國會員國應擔負的義務外的其他義務。就台灣局勢而言，英國作爲聯合國會員國擔負的義務是甚麼？那顯然只應當是尊重中國的領土主權的完整和不干涉中國解放台灣的內政措施。因爲作爲一個同中國建交的國家，英國當然負有尊重中國的領土主權和不干涉中國的內政的義務。英國政府在任何形式之下，以任何名義，參加阻撓中國解放台灣的行動，都是干涉中國的內政，幫助美國侵略集團破壞中國的領土完整。解放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自己的領土行使主權，屬於中國的內政問題，早已經中國政府明白宣佈，應當是英國政府所瞭解的。假定聯合國再一度被美帝國主義者利用，爲掩護美國阻撓我解放台灣而採取甚麼『共同行動』，把聯合國憲章第二條規定的不干涉國家內政的基本原則拋到九霄雲外去，那麼，誰甘心充當美國侵略者的走卒、胆敢『捲進去』和六億中國人民作對，誰就將自食其惡果。

總之，像里丁那樣的說法，根本抹煞事實，在法律上是完全站不住脚的。自然他的歪曲可以認爲另有其政治的動機。邱吉爾首相曾經在下院說過：『中國的行爲沒有一個地方應該促使美國政府把台灣移交給共產黨中國。』這完全是袒護美國侵佔台灣的論調。十二月十五日倫敦『泰晤士報』的社論替納丁在紐約的談話作解釋說，『作爲一種對於事態發展的廣泛而可能的道路的預言，這可能是正確的。這比邱吉爾首相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所講的話，沒有超過多少，當時邱吉爾在下院說，躲在台灣的蔣介石及軍隊，在聯合國軍擁有那種壓倒的海軍優勢時，是不應該受到侵犯和屠殺的』。關於里丁的談話，十二月二十三日英國外交部一個發言人還說：『台灣問題將來的任何解決辦法都必須能够爲各直接有關方面接受，因此，必須就商於各直接有關方面。』這就再一次明白推翻已經對台灣地位作了決定的開羅宣言、否認英國在自己參加簽訂的國際協定下所擔負的義務。因此，關於今後英國對於台灣問題的態度和動向不能不引起人們密切的注意。

（轉載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人民日報』）

## 編後記

『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基本問題的認識』，『新民主主義革命階段中陝甘寧邊區的人民司法工作』，一個是對現實問題的探究，一個是對歷史情況的紀述，前者是重要論著，後者是珍貴史料，想對讀者會有幫助的。

『論我國人民民主法制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作用』，是中國人民大學第五次科學討論會法律分組的報告稿。我們期待着其他院校的科學研究論文，也能惠寄我們！

『斥聯合國的荒謬的決議案』，『斥關於台灣局勢的謬論』，『胡適的政治思想批判』，這三篇文章，都是從『人民日報』上轉載的。前兩文並曾由作者本人校正過。不少的讀者來信，要求本刊介紹些有關國際法的知識，前兩文會對這樣的要求有所幫助。從政治法律方面批判實用主義的思想影響，也應爲我們所重視，所以我們轉載了後一文，並且還登載了『荷姆斯——實用主義法學的代言人』的譯稿。關於這一問題，我們還希望得到新的稿件。

『如何正確地組織一般監督工作』，『改進對偷竊國家及公共財產案件的偵査質量』，這兩篇文章，爲我們提供了一些有益的工作經驗。

# 胡適的政治思想批判

李　達

胡適是實用主義的信徒，他的政治思想是實用主義在政治方面的應用。胡適自己在『我的歧路』中說過：『我談政治只是實行我的實驗主義。』

實用主義是美國帝國主義的御用哲學，它是馬赫主義即經驗批判論的一個分派，同是十八世紀英國主教貝克萊的主觀唯心論的變種，都是資產階級用來反對馬克思主義哲學的工具。

實用主義是美國皮爾士首創的，詹姆士和杜威是這一派有名的代表。實用主義者的立場是資產階級的立場，實用主義的內容可歸結爲下述四點：（一）實用主義者在『經驗』這個名詞下面販賣主觀唯心論，他們把全部自然和社會都包括在人的感覺經驗之內，於是就把世界當成了依賴於人的意識而存在的東西。詹姆士和巴克萊站在一起，認爲物質『是我們許多感覺的一定組合的名稱』（見詹姆士：『實用主義』），顯然這正是主張意識是第一性的，物質是第二性的。（二）實用主義者否認眞理的客觀性，主張『科學法則是人造的』，『眞理原來是人造的……，是人造出來供人用的』（胡適：『實驗主義』）。用什麼標準鑑別眞理和假理呢？實用主義者說，這標準就是實驗。實驗就是看那種見解實行起來對於資產階級的人生有無實用，有實用或有效果的便是眞理，否則便是假理。因爲科學法則和眞理既然是人造的，是主觀的，就不必再問它們是否與客觀事實相符合了。（三）實用主義的方法是假設和求證。這就是說，實用主義憑着主觀經驗考察一個問題時，就片面地、表面地觀察那些和問題有關的事實，挑選其中合乎主觀見解的東西作爲對象來考察，提出一個主觀的假設來，然後再去求證。所謂求證，就是再拿那些挑選過的事實來對證一下，若果能夠自圓其說，那個假設便算是成立了，便合乎他們的實用，即成爲眞理了。（四）實用主義者還從庸俗進化論取來進化這個觀念導入於實用主義之中，說他們經驗中的宇宙是『一點一滴一分一毫』地進化的。由於這樣的邏輯，就成立了『一種創造的人生觀』。胡適說：『這種人生觀，詹姆士稱爲「改良主義」。這種人生觀，……乃是一種創造的「淑世主義」。』胡適還說，這種淑世主義的目的在於拯救世界，『我們盡一分的力，世界的拯救就趕早一分。世界是一點一滴一分一毫的長成的，但是這一點一滴一分一毫全靠着你和我和他的努力貢獻。』（胡適：『實驗主義』）實用主義者要拯救的世界是資本主義世界，因爲資本主義的喪鐘敲響了，資產階級不能不利用改良主義或淑世主義去拯救它。所以實用主義是對於資產階級有實用的主義。

以上是實用主義的主要內容。胡適的政治思想是從這樣的實用主義出發的。現在，我們來解剖胡適的政治思想。

胡適的政治思想是反革命的思想，這是大家所熟知的。但是他的反革命的政治思想，也還有其一套『理論』的，在展開對胡適的思想的批判時，不能不批判他的政治『理論』。

胡適的政治理論的基礎，是他的個人主義的社會觀。他在『不朽』那篇文章中，把社會比做『大我』，把個人比做『小我』。他做了一番煩瑣的說明以後，得出這樣一個結論：『我這個現在的「小我」，對於那永遠不朽的「大我」的無窮過去，須負重大的責任；對於永遠不朽的「大我」的無窮未來，也須負重大的責任。我須要時時想着，我應該如何努力利用現在的「小我」，方才可以不辜負了那「大我」的無窮過去，方才可以不遺害那「大我」的無窮未來。』這些話的意思就是說，社會中的每一個人要對過去的社會負責，又要對將來的社會負責。如何負責呢？就是每一個人要把自己造就爲好的個人。胡適在『非個人主義的新生活』那篇文章中，也說出了這樣的意見。他說：『個人是社會上無數勢力造成的。改造

社會須從改造這些造成社會，造成個人的種種勢力做起。改造社會即是改造個人。』怎樣改造社會呢？他說：『這種改造一定是零碎的改造，——一點一滴的改造，一尺一步的改造。……社會的改造是這種制度那種制度的改造，是這種思想那種思想的改造，是這個家庭那個家庭的改造，是這個學堂那個學堂的改造。』誰來做這樣一點一滴的改造呢？他說，這是要有志做這樣一點一滴的改造的個人來改造。這樣的個人『必須要時時刻刻存研究的態度，做切實的調查，下精細的考慮，提出大膽的假設，尋出實驗的證明。』他認爲『這種生活是要奮鬥的。……這種「淑世」的新生活……是一定要招起反對的。……我們對於反對的舊勢力，應當作正當的奮鬥，不可退縮。』他認爲『淑世』主義者只要堅持向舊勢力奮鬥，一點一滴的去改造，就可以『使舊社會變爲新社會』。

但是要問：那種做一點一滴的改造的『淑世』主義者如何造成呢？胡適主張那樣的『淑世』的人，必先把自己造成爲個人主義者。這種個人主義就是『把自己鑄造成器，方才可以希望有益於社會。眞實的爲我，便是最有益的爲人。』他認爲只有先把自己鑄造成爲『自由獨立的人格』，成爲『特立獨行之士』，才能做一點一滴的改造。我們再問他：要怎樣才能『把自己鑄造成器』呢？胡適在『介紹我自己的思想』那篇文章中，介紹他自己所寫的二十二篇文章，叫他的『少年朋友們』去學習，並且說明那些文章都貫徹了科學態度、科學精神和科學方法，即都是合乎實用主義的，只要照着他所說的那樣去做，就可以『把自己鑄造成器』，可以成爲『特立獨行之士』。他還叮囑少年朋友們不可以『犧牲你們個人的自由，去求國家的自由』，而是要『爭你們個人的自由，便是爲國家爭自由』。他一面教他們學習他的用實用主義方法所寫的東西，一面誥誡他們不要學習馬克思主義，以免『蒙蔽聰明』，『被馬克思列寧斯大林牽着鼻子走』。他還在別的地方教別人讀書的方法，要根據個人的個性去選擇書籍，讀時要有一個『我』在，『求一種學問不可以國家需要與否來做標準』。胡適這一些說教，是要教少年們跟着他走，把自己造成爲『眞的個人主義者』、即『淑世』主義者，對歷史傳承下來的舊社會負責，一點一滴的改良它，在有生之年種一點好因，算是對社會的未來負責。這就是胡適的個人主義社會觀。這種社會觀又可說是實用主義的社會觀。它是胡適的政治理論的基礎。

胡適在『我的歧路』中說：『我是一個注意政治的人。當我在大學時，政治經濟的功課占了我三分之一的時間。當一九一二至一九一六年，我一面爲中國的民主辯護，一面注意世界的政治。我那時是世界學生會的會員，國際政策會的會員，聯校非兵會的幹事。……一九一六年，我的國際非攻論文曾得最高獎金。……一九一七年七月我回國時，船到橫濱，便聽見張勳復辟的消息，……我方才打定二十年不談政治的決心，要想在思想文藝上替中國政治建築一個革新的基礎。』胡適根據他那樣的決心，就努力宣傳實用主義，宣傳易卜生的個人主義，還做了提倡文學改良和白話文的工作，從不曾談過政治。據他說，他做這一類的工作，雖然未談政治，却與政治有關，因爲『沒有不在政治史上發生影響的文化』。的確，在『五四』以前，胡適站在資產階級的立場，參加反對封建文化的運動，還算是進步的。但歷史的車輪在繼續前進時，胡適就公開反動了。

十月革命一聲砲響，給我們送來了馬克思主義，當時以李大釗同志爲代表的共產主義知識分子，宣傳了馬克思主義，慶祝了布爾什維主義的勝利，介紹了蘇維埃俄羅斯的眞相。馬克思主義派在當時已經取得了新文化運動的領導地位，一九一九年的『五四』運動是在馬克思主義派的領導之下爆發起來的。這一偉大的運動，胡適當時並沒有參加。他在『五四』以前，回到安徽原籍辦理他母親的喪事，事後他到上海住着，等候迎接他的老師杜威到中國宣傳實用主義（參看胡適：『我對於喪禮的改革』）。所以胡適不但沒有參加『五四』愛國運動，他骨子裏毋寧是不贊成這個運動的，這可以從他在『五四』以後兩個月的事實看出來。

當中國無產階級大衆在『六三』運動中登上了政治鬥爭舞台時，當各種宣傳馬克思主義的刊物繼續湧現時，胡適氣急敗壞了，他說：『國內的「新」分子閉口不談具體的政治問題，却高談……馬克思主義。我看不過了，忍不住了，——因爲我是一個實驗主義的信徒，——於是發憤要想談政治。我在每週評論第三十一號裏提出我的政論的導言，叫做「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他在一九

一九年七月寫的這篇什麽『導言』中，破口大罵那些『不去研究人力車夫的生計，却去高談社會主義』的人是『懶』，是『阿貓阿狗』，是『新典主義的奴隸』。他說：『我談政治只是實行我的實驗主義。……實驗主義注重在具體的事實與問題，故不承認根本解決。他只承認那一點一滴做到的進步，——步步有智慧的指導，步步有自動的實驗，——才是眞進化。』（『我的歧路』）胡適的話說得很明白，他談政治是高談社會主義的人們把他激起來的，他談政治是實行他的實用主義。因爲他是實用主義的信徒，所以他爲忠實於他的主義起見，必須擁護資本主義反對社會主義，而實行那一點一滴的改造的改良主義或淑世主義。因此，他『寧可不避反革命之名』，反對馬克思主義。『五四』運動，就我們人民說來，是新民主主義革命的開端；就胡適說來，是他的反革命活動的序幕。

中國無產階級用馬克思主義世界觀考察了中國命運，得出了『走俄國人的路』的結論，一九二一年它的先鋒隊——中國共產黨正式成立了。中國共產黨是馬克思主義和工人運動結合的產物，它一經宣告成立，就立卽發動了轟轟烈烈的反帝國主義反封建主義的革命運動。從這個時候起，『新青年』雜誌變成了公開宣傳馬克思主義理論和蘇聯實況的刊物，『嚮導』週報則是宣傳黨的主張和政策的機關刊物。工人階級和人民羣衆逐漸集合於中國共產黨的旗幟之下，革命的潮流高漲起來了。在這個時候，『不避反革命之名』的胡適，又氣急敗壞了，又要談政治了。他說：『我等候了兩年零八個月，中國的輿論界仍然使我大失望。一班「新」分子天天高談……馬克思社會主義，高談「階級鬥爭」與「贏餘價値」』，他『實在忍不住了』，於是他根據那『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的所謂『導言』，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七日創刊了『努力』週報，來對抗『嚮導』週報了。胡適創辦『努力』週報的目的是：反共反人民，擁護北洋軍閥政府和帝國主義。所以他在『努力』週報第二期就發表了『我們的政治主張』，宣稱『好政府』主義。他向北洋軍閥政府提出三個基本要求，卽要求一個『憲政的政府』，一個『公開的政府』和一種『有計劃的政治』；還提出了一些具體主張，如要求北洋軍閥政府和平地實現南北統一，要求召集舊國會制定憲法之類。這是胡適宣傳『好政府』主義去擁護封建勢力的第一幕。其後，胡適看到要求和平統一的計劃不能實現時，又主張北洋軍閥政府允許各省軍閥實行聯省自治。他還向北洋政府建議，提出了政治和財政幾條平庸的計劃，自己還說：『一個平庸的計劃，勝於沒計劃！』胡適這樣熱誠擁護封建勢力，大概也是爲了實行他的實用主義，向封建勢力作『淑世』運動的。但結果只落得『向盜賊上條陳』，『實用』是沒有的。

胡適辦『努力』週報的第二個目的，是爲帝國主義侵略作辯護。他發表了『國際的中國』一篇文章，反對『嚮導』週報所登載的一篇宣言。他說，那篇宣言中所說的國際帝國主義支持各派軍閥打內戰，『很像鄉下人談海外奇聞』，他說他自己知道英、美、日各國確實沒有這一類的事，特別是美國決不會和日本携手共同利用北洋政府。他說：『我們要知道：外國投資者的希望中國和平與統一，實在不下於中國人民的希望和平與統一。』他認爲從前外國人所以捧袁世凱做皇帝，『大部分是資本主義者希望和平與治安的表示』。他認爲美國所發起的新銀行團是爲了抵制日本單獨借款給中國，對中國並無惡意。『況且投資者的心理，大多數是希望投資所在之國享有安寧與統一的』。『所以我們現在儘可以不必去做那怕國際侵略的噩夢。』因此，他把中國共產黨所說的國際帝國主義者操縱中國金融財政、把持海關、駐屯軍隊、行使領事裁判權、獨佔中國市場、支持各派軍閥等等侵略行動，都認爲是『和國內政治問題有密切關係的。政治混亂的時候，全國陷入無政府的時候，或者政權在武人奸人的手裏的時候，人民只覺得租界與東交民巷是福地，外幣是金不換的貨幣，總稅務司是神人，海關郵政權在外人手裏是中國的幸事！……所以我們很懇摯的奉勸我們的朋友們……不必在這個時候牽涉到什麽國際帝國主義的問題。』胡適這樣爲帝國主義侵略辯護，十足地表現了他是一個文化買辦。總起來說，胡適在『努力』週報中所發表的『政論』，在其希望北洋軍閥政府恩賜憲法實現和平統一這方面，可說是資產階級的妥協性和軟弱性的表現；在其爲帝國主義侵略辯護這一方面，則是買辦資產階級意識的表現。中國共產黨領導人民反帝國主義反封建主義，胡適却擁護帝國主義擁護封建主義，這是革命和反革命的鮮明的對照。

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失敗以後，中國共產黨獨自領導中國革命，進行着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在白區方面，蔣介石匪幫統治着廣大的地區，白區的黨組織轉入了地下，表面上呈現了革命的低潮。這時候，胡適認爲蔣介石匪幫的政權穩如泰山；很想賣身投靠，因此又糾集了一班人，於一九三〇年創辦了『新月』月刊。『新月』月刊表面上是談文學，實際上是反共反人民，擁護帝國主義和封建勢力，企圖因此引起蔣匪幫的重視。他對於當時的革命低潮幸災樂禍而又慨嘆地說，他早就發出了『多談些問題，少談些主義』的『警告』，『於今已隔了十幾年，當日和我討論的朋友，一個已被殺死了（指李大釗），一個也頹唐了（指陳獨秀），……十幾年前我所預料的種種危險，……一一都顯現在眼前了』。（『介紹我自己的思想』）他於是約集了『新月』的朋友討論『我們怎樣解決中國的問題？』他的朋友們推定他提出一個概括的引論。這『引論』就是在『新月』上發表的『我們走那條路』的政治論文，時間是一九三〇年四月十日。胡適在這篇論文中，首先說明要『自覺的探路』，不能左也不能右，孫中山和中國共產黨的路都是不能走的。他要充分用自己的知識，『客觀的觀察中國今日實際的需要，決定我們的目標。』他把這個目標分消極的和積極的兩種：消極的目標是剷除『貧窮、疾病、愚昧、貪污、擾亂』這『五大仇敵』即『五鬼』，積極的目標是『建立一個治安的普遍繁榮的文明的現代的統一國家』（即十足的資本主義國家）。他認爲『這五大仇敵之中，資本主義不在內，因爲我們還沒有資格談資本主義。資產階級也不在內，因爲我們至多有幾個小富人，那有資產階級？封建勢力也不在內，因爲封建制度早已在二千年前崩壞了。帝國主義也不在內，因爲帝國主義不能侵害那五鬼不入之國。』他於是找了一些資產階級學者的資料來證實中國確有『五鬼』。他承認這『五鬼』是剷除的對象以後，就來說明剷除『五鬼』的方法了。他於是分析了演進和革命的兩種方法。他認爲『革命和演進只有一個程度上的差異，並不是絕對不同的兩件事。』『但革命的根本方法在於用人功促進一種變化，而所謂「人功」有和平與暴力的不同』。胡適把『和平的人功促進』叫做和平革命，也叫做『一步一步的作自覺的改革』；把暴力革命叫做『武力鬥爭』，『你打我叫做革命，我打你也叫做革命』。他的意思是說，過去軍閥用武力互相鬥爭，就是互相革命。胡適是這樣來污衊共產黨所領導的人民革命的。他不承認中國有封建勢力和帝國主義侵略，而共產黨却把中國所沒有的東西作爲革命對象來實行暴力革命，所以他寧可『不避反革命之名』來反對共產黨的革命。他是主張『一步一步的作自覺的改革』那種『眞革命』的。他認爲『打倒這五大敵人的眞革命只有一條路，就是認清了我們的敵人，認清了我們的問題，集合全國的人才智力，充分採用世界科學知識與方法，一步一步的作自覺的改革』，總有到達目的地的一天，也許『我們能在幾十年中完全實現』。胡適這一類反革命的夢話，實在是滑稽可笑。他還自以爲這是合乎他的個人主義社會觀的。他在很多的文章中說中國所以糟到現在的地步，完全是『祖宗積的德，造的孽』，現在的人要對過去負責，即『對於那永遠不朽的「大我」的無窮過去』負責，要自己『知恥』，『不要把罪惡盡推在外國人身上』，應當像他自己那樣喊幾聲革『五鬼』的命，『一步一步的作自覺的改革』，就算是『對於那永遠不朽的「大我」的無窮未來』負了重大責任了。胡適這些反革命的夢話，蔣介石匪幫是認爲滿意的。胡適還前進一步，像煞有介事地發表了批評國民黨的文章，還要求蔣介石匪幫恩賜憲法，來勾搭一下，以便討價還價。果然雙方默契成立，胡適把『新月』月刊停辦了。從此胡適被任命爲東北政治委員會委員，農村復興委員會委員和中英庚款委員會委員（每年薪金一千六百磅）了，胡適做了過河的卒子了。

過了河的卒子，自然要立功報效，去擁護那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三位一體的政府了。因此，胡適就糾合了蔣廷黻、丁文江等在一九三二年五月（九一八以後八個月）辦起『獨立評論』來了。這個獨立評論辦了四年多，出了二百多期，發表了一千多篇文章。它的宗旨，據胡適說：『在這最嚴重的時期，我們只能用筆墨報國，這本來是很無聊的事。』但他說也有幾點值得提倡：（一）『獨立的精神』：發揮特立獨行之士的精神，虛心、公道，尊重事實，排斥『時髦的引誘』，排斥反帝反封建的主義或成見。（二）『反省的態度』：『我們今日所受的苦痛和恥辱，都只是過去種種惡因種下的惡果。……必須自己認錯了，然後肯死心塌地的去努力學上進。』（三）『工作的人生觀』：『趁現在中國還是我們

的，我們正應該起日暮途窮之感，拚命的工作。雖然我們覺悟已經太晚了，也許神明之冑，天不絕人，靠我們今日的努力能造下復興的基礎。說到極點，卽使中國暫時亡了，我們也要留下一點工作的成績叫世界上知道我們還不是絕對下等的民族』。（見『獨立評論的一週年』）

由此可見，獨立評論雖然是蔣介石賣國集團的一班孤臣孽子所發出的亡國的哀鳴，而其基本精神是在於：第一、反蘇、反共、反人民。例如反對共產黨和共產主義、歪曲蘇聯社會主義建設的報導、把人民比擬於阿斗，比擬於貧窮、疾病、愚昧的化身等文章，都屬於這一類。第二、擁護蔣介石賣國集團，例如那些談到外交、內政和文化的許多文章，都是向這個賣國集團獻策和上條陳的東西，並且貫徹了反共的精神。

胡適在這個時期的『政論』首先表現了亡國路綫。他在『對日外交方針』中主張蔣政府依據日本在國聯提出五項原則進行交涉，主張解除東三省軍備，在關內的東三省軍隊應逐漸編遣，日本可在東三省租借土地，『中日兩國締結新條約，不但應該解決積年久懸的爭端，並且應該遠矚將來，確立遠東兩大民族可以實行共存共榮的基礎。』他在九一八週年寫的『慘痛的回憶與反省』中，又把祖宗責備一番，說『我們的老祖宗造孽太深了，禍延到我們今日』，『自己如不長進，如不剷除病根，打倒帝國主義什麼都說不上』，因此，他希望國民黨造出一個重心來。當國聯調查團李頓報告書發表主張國際共管滿洲時，他讚美那個調查團的『審愼的考查，公平的判斷，爲國際謀和平的熱心』，『值得感謝和敬禮』。因而他認爲這是『一個代表世界公論的報告』。『滿洲國』成立以後，他在『全國震驚以後』那篇文章中說：『我們今天最大的教訓，是要認清我們的地位，要學到「能弱」，要承認我們今日不中用，要打倒虛驕誇大的狂妄心理，要養成虛懷願學的雅量，要準備使這個民族低頭苦志做三十年的小學生。』他又寫了『我們可以等候五十年』，主張對滿洲採取『不承認主義』，且等五十年再說，『在一個國家千萬年的生命上，四五年或四五十年算得什麼。』阿Q臨刑時說過：再等十八年就是好漢，胡適說：『我們可以等候五十年。』他始終不承認美國夥同各國宰割中國的說法，他反對那種說『國際帝國主義者在日內瓦用政治外交方法解決滿洲由日本獨佔或國際共管』的說法，認爲這是『杜撰』和『無識』。他贊成蔣廷黻的說法，『華府會議以後，在華只圖通商的國家，切望中國的自强更加熱烈，有時比中國人過而不及。』到了後來，日本提出『廣田三原則』之時，他寫了『調整中日關係的先決條件』一文，由不承認『滿洲國』變爲承認『滿洲國』，只主張保全華北了。當『何梅協定』締結以後，何應欽把一些軍政機關靜悄悄地從北京撤退了。胡適就寫了『沉默的忍受』一篇妙文說：『在這沉默的忍受的苦痛之中，一個新的民族國家已漸漸形成了。能在這種空氣裏支持一種沉默，一種鎮靜，一種秩序，這是力量的開端。……這是國難的訓練，這是强鄰的恩賜，……多難興邦的老話是不欺人的歷史事實，我們不必悲觀。』亡國之音，眞正可憐！胡適對於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始終是主張逆來順受的，始終反對抵抗。他在『我的意見不過如此』中說：『我不能昧着我的良心出來主張作戰。……我自己的理智與訓練都不許我主張作戰。』（據說胡適在『七七』事變後，曾加入低調俱樂部反對抗日戰爭，這是可信的。）他認爲『一言可以興邦，一言可以喪邦』，不能隨便開這句口。他的個人主義是主張要對『大我』的無窮過去負責，又要對『大我』的無窮未來負責，只有自怨自艾，努力工作，做一個有成績的亡國奴。所以當時的上海各報上都登載了反對他的新聞，還有一批女國民通電聲討他，說他是『異族胡適』，是張邦昌，是李完用。這種聲討是完全正確的。

胡適不但自己甘願做亡國奴，還勸青年學生做亡國奴。當一二·九學生救國運動發生時，他勸學生不要受共產黨的煽動，趕快復課，努力讀書，只能做合法運動。他說大難當前，一切聳聽的口號是無用的，喊一聲抗議是可以的，而學生的責任還是讀書求知識來報國。他曾經教青年學費希特那樣，在拿破崙踐踏普魯士時辦柏林大學；學巴斯德那樣，在法國被普魯士打敗時還在做細菌學研究。『救國須從救出你自己下手』，這是胡適的『眞正的個人主義』的說教。他現在流亡於美國，可以說是他的個人主義的實用了。

胡適在『獨立評論』中還發表了許多政論，如關於『建國』、『建設』、『憲法』、『政治統一』之類的文章，都是爲蔣介石上條陳的，値不得批判。其中只有論『無爲政治』的幾篇，大發思古之幽

情。他把老子的無爲比擬於資產階級的放任主義（見他的『中國哲學史』），主張蔣匪幫不要建設，這就是說，放任帝國主義侵略，放任官僚資產階級搜括。這却是符合蔣介石賣國集團不要建設，只要搜括的意旨的。

『獨立評論』的反共擁蔣是收到一些『實用』的，這『實用』就是胡適和幾個社員做了蔣記的大官僚。

抗日戰爭的發動出乎胡適的意料之外，實用主義者便夤緣機會做了蔣記的駐美大使，到美國考『水經注』去了。他回國之後大叫做了過河的卒子，實際上他這時已不是卒子而是捍衛主帥的『仕』和『相』了。他榮任了北京大學校長，勾結特務軍警壓迫學生的革命運動；他榮任了僞國大的代表和主席，擁出蔣匪做總統。他還背起反蘇反共十字架到處宣傳反蘇反共，宣傳自由主義，希望藉此爲蔣介石皇朝苟延殘喘。但是終於不能挽救那個皇朝的滅亡，結果，只得跑到美國做『白華』去了。實用主義者變爲無用主義者了。

（轉載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日報』）

# 荷姆斯——實用主義法學的代言人*

威　爾　斯

清算胡適稗販美帝國主義思想——實用主義——的運動，已在全國文學、歷史、政治、哲學諸領域中大張旗鼓地進行，並已收到初步的效果。在法學領域內，現在還沒有得到應有的反應。

實用主義是美國資產階級的反動的哲學思想，是爲帝國主義服務的哲學。它曾在舊中國的學術界、知識界流毒很廣，像法學這樣一個學術部門，是不可能不受到它的影響的。美國實用主義的法學代言人龐德就曾到過蔣介石統治時期的重慶，作過若干次的講演，散播他的反動的法學思想。爲了促起法學界同仁的回憶，特請允懷先生把威爾斯著的『實用主義——帝國主義的哲學』一書中的第四章譯出，使讀者知道實用主義的魔鬼在美國曾附在荷姆斯、龐德這類法學家身上，在中國也就不可能不使某些法學家受到它的影響。即使龐德的流毒不深，但從理論上清算一次法學中的實用主義，將使我國法學界能更進一步地領會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與法律的學說。

——編者

在皮耳士的玄學俱樂部（它是美國實用主義所由發源的學術團體——譯者）會員之中，在史學方面對資產階級思想體系作出貢獻的是費斯克。而荷姆斯則在法律學說中採用了實用主義觀點，從而改造了法律學說。

荷姆斯是法律學說中的實用主義者，這一點是早被大家公認的。例如，康曼琰在『美國精神』一書中寫道，荷姆斯是『第一個，也是最大的一個法學中的實用主義者』。

在法律學說中，如像在哲學和史學中一樣，採用實用主義觀點是以接受進化論對傳統學說的挑戰爲幌子的。它的論點是，進化論已經打倒了一向被接受的自然法律的學說。自然法的學說教導着人們，法律是生根於事物的本然之性，它表現着上帝的意志及神的理性。勃蘭克斯東的『評註劄記』一書被當作法學中的聖經，——它宣稱『一切人間法律都依據着自然的法則和啓示（卽神意——譯者）的法則』。美國的革命者在『獨立宣言』及『人權法案』中，訴之於自然法，而廢奴運動者在其反對奴隸制的偉大鬥爭中，也訴之於自然法。他們明白地宣稱，人的權利——生命、自由、追尋幸福的權利——是自然權利——不可侵犯的權利。自然法的學說，成爲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理論根據與動員戰鬥的口號。但它不是單單被利用作爲革命的理論根據的。它也被勝利的資產階級利用爲以法律爲保鑣的奴役、『依法』掠奪、剝削和壓迫的口實的理論根據。

在南北戰爭之後，至少到了一八八〇年左右，資本家階級，爲了兩種理由，需要一個新的法律學說。一方面，自然法的舊說，不再能成爲對付有着日益昂揚的戰鬥性、日益發達的階級意識的日益壯大的無產階級的有力武器。在工會、政黨中組織起來、並開始了社會主義醞釀的工人階級，作爲一個整個階級，已不再置信着一種宣稱雇主們的法律事實上就是上帝及自然的法律的說法。另一方面，迅速集中的公司和托拉斯有必要推翻人類的自然權利的

* 這是威爾所著的『實用主義——帝國主義的哲學』一書中的第四章，原題是『荷姆斯：法學中的辯護人』。——譯者

觀念。哲弗遜與林肯，在革命高漲的時期，曾以人們的生命、自由、追尋幸福的自然權利爲號召。但對於掌握了全部國家權力的資本家階級，這些權利已經成爲革命的、十分危險的學說。以這些權利爲自然權利的說法已不再能被容忍了。

在法律的意識形態中需要新的武器。不管新法學觀點的倡導者自己怎樣看待他們的工作，他們努力的實際結果，是發展了足以滿足統治階級的需要、同時足以成爲對付工人的最有效的武器的法學方面的新的辯護形式。如像皮耳士在哲學中、費斯克在史學中一樣，荷姆斯之完成他的歷史任務是由於把他的法律學說措基於實用主義的觀點與方法。在這裏，同樣的步驟：第一步是在攻擊神學法律學說的掩護下對於法律中的客觀必然性作了實證論的否認。第二步是代之以『方便』。第三步是重新恢復了神學理論的實質。

## 荷姆斯的打賭主義

荷姆斯是從萊特（玄學俱樂部的發起人——譯者）處學來，在宇宙中沒有所謂『必然的王國』這一回事。通過萊特，他接受了英國經驗論中的主觀唯心論的說教，尤其是貝克萊與休謨的學說。在他寫給波洛克的信中，他說：『事實是這樣：每人有他一套多少不同的體系；究竟有着一種客觀的實在（在這中間存在着我們各種感覺的統一）呢，還是我們對眞理的「口味」如同我們對咖啡的「口味」一樣武斷，因而絕無客觀眞理呢，我要留給職業哲學家去解決。』

把問題留給職業哲學家，事實上他是不替自己的理論體系中留下客觀實在或客觀眞理。他否認了實在與眞理，他就是替主觀經驗的學說，和純粹依據主觀意圖或欲望中所感覺到的『方便』而從一個經驗轉向另一個經驗的學說，肅清了道路。對於詹姆斯的『眞理是我所不得不如此想的東西』這一『主意主義』的說法，荷姆斯作出了自己的改頭換面的說法。他說：『我的眞理的最後測驗標準，是我所不得不如此或如彼相信。我從經驗中知道，這測驗標準不是永無錯誤的。』這種學說就是否認客觀眞理，其相應部分的學說就是否認宇宙中的必然性。關於眞理問題，他曾經寫道：『在我年輕的時候，我常常說，眞理就是一個國家中的能够壓倒其他部分的人的多數表決。』這是『强權即公理』一說的擴充。對於荷姆斯，强權也能構成『眞理』，因爲事實上沒有眞實的眞理。

荷姆斯把他自己的哲學標誌爲『打賭主義』（或懸猜主義），其意思是說：因爲，如像他從萊特處學得的，在宇宙中沒有必然性，因而也沒有確實的知識或客觀眞理，所以我們所能做的只能是打賭或懸猜這樣或那樣的事將會發生。他這樣說：『所以，我把自己稱爲打賭主義者。我相信對於宇宙在同我們的接觸中的行爲，我們可以押上一寶。我們打賭我們能够知道它將會是怎樣的。這就替自由意志留出餘地，可以奇蹟般地創造一種新的力的原子，雖則我一點也不相信它。』在另外地方，他替『打賭主義者』下這樣的定義：『一個以爲自己能够懸猜，但並不知道的人。』這種『並不知道』是貫串在實用主義的『方便』方法的一切應用中的。在法律中，它成爲懸猜法院實際上將要怎樣決定的能力。你不能知道國家或法律的結構，但在經驗的基礎上，你可以懸猜，法官將根據『社會方便』而這樣或那樣判決。

維辛斯基在其『蘇維埃國家的法律』一書中，這樣說明了法律的結構——假使法律的學說是科學的，它必須反映着法律的結構：『法律是（甲）表現着統治階級的意志並用法律程序確定下來的行爲的規則與（乙）國家權力所認可的風俗與社會生活的規則的總體——爲了捍衛、確保與發展有利於和愜意於統治階級的社會關係與社會秩序，國家用武力保證它們的執行。』

正是這種客觀地眞實的法律結構以及它在法律學說中的眞實反映，荷姆斯和他的徒衆們要加以否認。事實上，資產階級法學理論家的中心任務——不管他們的主觀意圖怎樣——是用『全社會的福利』一類詞令去掩蔽法律的階級性。維辛斯基說：『資產階級的國家與法律的學理——不管創造這些學理的人們的主觀意圖與願望是怎樣——總是爲剝削制度服務的。……資產階級法律學理替資產階級法律的階級剝削性質施以化裝。他們企圖用「一般福利」、「社會」或「大家」利益等詞令，掩蓋着這一事實：資產階級法律，那種維護着剝削者的利益的陰險而惡毒的工具，是壓迫與敵視人民的。』

荷姆斯自己明知道事實上他在幹的是什麼；當我們在下文中引述他的一些玩世式的（意謂拆穿西洋鏡式的——譯者）供認時，我們可以看清這一點。我們也知道，他至少讀過馬克思的一本著作，因爲在一八九二年，他寫信給波洛克，說：『我已經開始讀馬克思的書，雖則他給我印象是，他是一個偉大人物，但我不能想像比黑格爾與政治經濟學的結合更不合我胃口的東西了』。他提到黑格爾與政治經濟學是有趣的，因爲黑格爾主張着邏輯或結構，而荷姆斯是反對它的，政治經濟學代表着對資本主義以及社會主義的必然性的科學理解，它是荷姆斯最害怕與痛恨不過的。

## 建築在『方便』的基礎上的法律

在他的第一部、也許是最著名的一部著作『普通法』中，荷姆斯用一句經常被人引證的話開頭：『法律的生命從來不是邏輯，它一向是經驗。』這是一句狡猾的話，它包括着實用主義法律學說的核心。它是狡猾的，因爲它乍看起來似乎是進步的。它似乎是在反對着神學的、絕對主義的形而上學的觀點。但事實上，它攻擊着法律中的一切結構或邏輯，不單是攻擊着傳統的法律結構。這樣，在攻擊一切形而上學的掩護下，荷姆斯攻擊了唯一可以使法律學說成爲科學的一種概念——法律邏輯的階級性。

假使『法律的生命』是『經驗』，那麼，凡人的經驗要它這樣或那樣就是法律。法律就是社會覺得它是『方便』的東西：『在任何一個時候的法律的實質，在大體上是相當於當時認爲方便的東西。』法律的判斷標準，就是『它的能够產生所欲的效果的程度』。這樣，法律的生命就是在社會的經驗中被認爲『方便』的東西。荷姆斯用『對有關社會是否方便這一類考慮』來說明法律的進化。他用『社會』這一個一般化的名詞來替他所發展的學說的階級性施以僞裝。

據荷姆斯說，法律不是對資本家階級『方便』的東西，而是對『有關社會』『方便』的東西。法律之運用武力是與公共需要和福利有關，而與階級要求無關：『警察權力遍及於一切重大的公共需要。它可以用來幫助着爲習俗所認可，或被流行的道德或强大的、佔優勢的意見所認爲對公共福利大大地、直接地必要的東西。』在社會中有法律，並有警察力量支持法律，因爲『當人們生活在社會中的時候，某種行爲上的「平均」並犧牲其超過某種限度的個人癖性，對公衆福利是必要的』。法律的歷史是一種『人類從野蠻的孤立狀態中排除萬難、經歷鬥爭而走向有機的社會生命的步步前進』的故事。法律的歷史不是階級鬥爭的一個方面，而是『有機的社會生命』的發展的一部分。這樣，法律是爲了替社會有機體中的成員（個人或團體）的交往制定軌範，使摩擦減少至最低限度。

荷姆斯取消了法律的任何『形而上學』的或客觀的根據（不管是自然權利或階級結構），他就把法律的根源歸之於單純的『方便』。他指出：『法官們很少提到，而且即使提到，也不敢理直氣壯的提出的那種考慮，正是法律所從吸取其全部生命汁液的秘密根源。當然，我指的是對有關社會「方便」的東西的考慮。』但『方便』是一個手段與目的之間的關係問題。

假使法律是達到目的的手段，那麼，目的是何從確定的呢？爲了掩蔽法律對誰『方便』的眞實目的，他說：『法律統治的眞正理由在於它幫助我們獲得我們所願望的社會目的。』目的是由社會欲望，由『有關社會』確定的。『法律統治所指向的目的是社會目的。』這樣，法律就成爲以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爲鵠的的社會進步的工具了。法律所爲之服務的目的是決定於『公共幸福』的。荷姆斯就這樣掩蔽了法律的眞實性質——在階級社會中，它是統治階級維持剝削制度的工具。

但是，一取了法律的科學解釋並替代之以『方便』之後，荷姆斯就可隨心所欲地提出自己的虛構的學理來，那種對資本家『方便』或有用的學理來。他說：『法律除了從人類的最根深蒂固的本能中，再找不到更好的根據來了。』他現在提出了法律的『本能學說』了。那麼，什麼是人類的『最根深蒂固的本能』呢？當然，這就是佔有私有財產了。這樣，他在『普通法』中寫道：『作爲一種實際事務的法律，必須以實際力量爲自己的根據。因此，人，由於他與家犬與海豹同具一種本能，決不讓別人巧取或强奪自己所持有的東西而不想奪回來——這對法律已經够了。……只要這種本能存在着一天，法律用一種有秩序的方式去滿足這種本能，而不讓人們自相掠奪，是更爲安逸的。』在這裏，他告訴我們，法律的一項主要目的是保障私有財產的持有的『本能』。這樣，私有財產及其保護不是由全社會的社會欲望所確定的目的，而是由持有者的生物本能確定的。荷姆斯曾經聲稱，『法律的生命是經驗』，現在它又說它是『本能』了。這兩說是一個錢幣的兩面。因爲，反映着法律的客觀結構的科學學理一推翻，『發明』任何他自認爲『方便』的學理的道路也就被掃淸了。

法律之『本能學說』恢復了神學的『自然法』舊說的內容。舊說的內容是，統治階級的法律絕不是階級的法律，而是由『事物的本然之性』所制定的。這舊說的特殊的神學形式認爲，『事物的本性』是由神意決定的。荷姆斯及其他法學中的實用主義者保留了舊說的內容，替換了新的形式，一種更適合於現代情況的形式。他們把『事物的本性』從精神的領域中移植到爲生物學的領域中。天賦的本能成爲法律的源泉。

在另外地方，荷姆斯滿不在乎地指陳，他知道了法律與政府的眞實源泉，那就是一個社會中的統治力量。這樣，他就顯出了他的『公共福利』說和『本能』說的僞裝性質。在一篇關於孟德斯鳩的論文中，他寫着：『除了符合於社會中的勢力的眞實的平衡狀態——那就是，符合於統治勢力的願望——以外，我們還能找到什麼良善（『的政府』——譯者加註）的近似的測驗呢？……一個好政府的近似的測驗就是統治勢力能够爲所欲爲。』在另外地方，他明白地說出了他的立法與法律的階級學說：『事實是這樣的：在這個國家裏的立法，像在別處國家中一樣，是經驗主義的。它必然被利用爲一個有權在手的團體把不愜意的負擔放在其他人的肩膀上的手段。』在有一封信中，他把這個學說特別應用到法律方面：『所以，當我們談到法律的發展的時候，最後的問題是，社會中的統治勢力要求些什麼？他們是不是堅決要求以至於不顧一切阻擋他們道路的障礙？』荷姆斯知道他所代表的是那一種社會，知道法律的源泉是什麼，但他的法律學說的主要任務是隱藏自己的階級性質。

## 實用主義的法律實踐

爲本文的目的計，荷姆斯的法律以有關社會的『方便』的考慮爲依據的學說是頭等重要的。但在他的法律學說中應用實用主義，還有更多的東西可說。他發展了在法院的實際工作及辯護中採用實用主義的觀點的風氣。例如，一個法官在判決一個案子時，用不着考慮大批的先行法規或判例怎樣說，而是根據着對於那個判決將要產生那種『社會效果』的『預言』。這樣，法律並不向後看『根據』，而是向前看『效果』。法規與判例僅僅是事後追加

上去，以文飾判決的。總之，法官判案，以預測判決在實際中將要產生何種效果爲根據。判決不是根據原則而是根據在達成預定目的上的可能的成功或失敗。如荷姆斯所說：『法官所爲之忙碌的基本權利與職責，除了預言以外，更無其他……所謂法律職責，除了預測假使某人做或不做某些事情，他將因法院的判決而去遭受這種或那種後果以外，更無其他。』這樣，法院與其說是應用固定法規的機構，毋寧說是具有立法的性質。這樣，凡國會不能用法律決定的事情，法院在它們的以『社會效果』爲依據的判決中可以做到。假使國會不能用立法去禁止罷工或工人糾察行動，法院憑着自已的『向前看』的判決可以在事實上這樣做到。而這正是自十九世紀八十、九十年代直到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之初所發生的事情。荷姆斯在其法律學說中，是爲法院的立法權辯護的。在這場合，他替法律下了一個更精確的實用主義式的定義：『法律是法院可能在事實上要做的』。『預言法院事實上將要做些什麼，而不是其他冠冕堂皇的東西，是我之所謂法律』。而法院事實上要做些什麼是決定於『有關社會』的『方便』的考慮。『社會』兩字是用以掩蓋下列事實的花言巧語：法院所要做的決定於『社會中的統治勢力』之所要求的以及其要求的『堅決到什麼程度』。

對於律師們，荷姆斯的學說的意義是，他們必須告訴他們的主顧怎樣去期待着法院的動作。他們必須預言，法院根據『社會方便』將要判出怎樣的決定來。律師要給他的主顧以『預言，假使他做了某些事情，他將要受到坐牢或罰款的不愉快後果』。

這樣，荷姆斯用『玩世的——意謂拆穿西洋鏡的——硝礎水』冲洗了法律，剝下了它的一切的道德的門面話。他『驅散了道德與法律之間的混雜不清的狀態』，使法律除了『方便』以外更無其他。這聽起來似乎是實事求是的現實主義，事實上這種學說是有着兩面鋒刃的。一方面，『社會方便』之說可以把自已僞裝成爲代表社會進步的工具的學說；另一方面，它在理論上使法律擺脫了傳統的道德與自然權利的學說，使它得以爲所欲爲地服務於統治階級。

荷姆斯就這樣一舉手而供應了資本家階級以它所需要的法學理論武器。而他在這樣做時是打着應付進化論對舊法律學說的挑戰以及應用『科學方法』於法學研究中的招牌的。事實上，他所做的是在法律學理中吸取了實用主義的人生觀與思想方法。

## 觀念市場與明顯的、眼前的危險

實用主義同時替資產階級民主與法西斯主義提供了理論基礎，這一事實從兩種說法中表現出來。這兩種說法是『觀念市場』與『明顯的、眼前的危險』。

遠在一八七八年皮耳士替眞理下了這樣的定義：眞理是『一切研究的人所最終同意的意見』。荷姆斯把這個定義發展成爲下列公式：『眞理的最好的測驗就是一種思想之能使自已在市場上被接受的力量』。在這裏，皮耳士與荷姆斯提出了關於眞理的主觀唯心論的測驗標準——凡被接受與被同意的即是眞理，以與眞理的科學唯物論的測驗標準相對立——一種觀念，經過社會實踐的檢驗，與實在相符合的是眞理。

荷姆斯利用這種說法去辯護與文飾法律的無情的階級性質。他聲稱，『法律代表着已經在觀念的鬥爭中獲勝的信仰』。法律代表的是那一種信仰呢？荷姆斯說，它們是『當時的迫切需要，流行的道德與政治學說，當政者的直覺——自覺的或不自覺的，——甚至，法官與他們同輩人所共有的偏見……』。

這是荷姆斯替資產階級民主所作的辯護狀。隨着獨佔資本家之掌握了羣衆宣傳的工具，從而控制了觀念的市場，一切流行的觀念都能說成眞理，都能成爲法律的一部分。就這樣，統治階級把白人統治、男性優越、宗教仇恨和其他大謊强加於人民，並聲稱這些觀念是已經在『觀念的鬥爭』中獲得了勝利的。爲了裝扮出一個『鬥爭』的門面，資產階級允許着在資產階級控制的市場上開設少數幾個反對派的小攤子。他們就把這些有限的人民自由權標榜爲『眞正的自由』、『美國的民主』，並以之在全世界大吹大捧。

當廣大的人民，在工人階級領導之下，組織了爭取擴大自由權利的眞實鬥爭時，獨佔資本家們搖擺於壓制與讓步二者之間。一九三〇年代的美國的歷史指出了人民大衆怎樣通過尖銳的鬥爭從資產階級手中獲得了讓步。當時在最高法院中的實用主義法學家們認識到這樣讓步的必要——這種讓步對維持帝國主義在美國的統治是必要的。以『方便』學說爲中心內容的實用主義法律學理可以爲這類調整留出餘地。於是他們指着人民大衆從艱苦鬥爭中得來的勝利，當作『市場』學說的可靠性的佐證。這些勝利產生了一種幻覺：法院是愈來愈大的社會改良的工具。

但這個『市場』學說是一柄兩邊尖的利劍。當人民中的大多數開始轉向眞理（眞實的觀念）時，獨佔資本家開始戰抖了。他們害怕着和平的觀念、更多的民主的觀念，尤其是社會主義的觀念。荷姆斯認識到，階級鬥爭以及工人階級的日益壯大的力量，會迫使統治階級在某種情況之下，停閉觀念市場——除了自已的觀念以外。因此，他說：『我們反對階級立法並不是因爲它偏袒着統治階級，而是因爲它或則不能便利統治階級，或則由於一個競爭的階級的力量壯大的緣故，它對統治階級是危險的……。』

最高法院判決維持對共產黨領袖的判刑並宣判史密斯法案（註）爲合乎憲法，——這些是說明上面一段話的最清楚的證據。在獨佔資本運用法律作爲對付人民的武器時，荷姆斯實在是它的勇武的代言人。

# 荷姆斯的門徒們

實用主義法律學說，由荷姆斯所始創，由龐德、卡獨蘇、勃蘭迪斯、佛蘭克福忑諸人繼續了下去。直到二十世紀的三十年代的中期，在最高法院的判案中，這派人的主張主要是在『異議意見』中表示出來的。但在羅斯福總統與『老派』展開了鬥爭，並從而改變了最高法院的構成成分以後，實用主義派法官們最後在最高法院中取得了多數。

這一派人中間的爲首的理論家是龐德。他進一步發展了那個『法律是社會改造的有效工具』的巧詐的僞裝。龐德自稱他的法學體系爲『社會學法學』，但他承認那是一種實用主義的法律學說：『法學中的社會學運動是一種法律哲學中的實用主義運動；是一種調整原則、原理以適應它們所要轄治的人間情況而不要堅持最高原則的運動。』龐德的中心思想，如像荷姆斯的中心思想一樣，是『社會方便』，着重在『好的法律是在社會中最行得通的法律』這一觀念。

康曼袞在他的『美國精神』一書中，總結了這一派法學思想的『貢獻』：『社會法學即是實用主義。……它並不把法律當作爲保障個人權利與自由的盾牌，而把它用作滿足社會需要的合作工具。它是一種適合於都市化了的社會生活實際與平等主義社會中的政治生活實際的法律哲學。』

把上面一段話的最後一句，稍稍改易幾個字，重述一遍，可以顯出實用主義法律學說的眞實面貌：它是一種適合於資本主義制度化的社會生活實際、適合於階級統治的政治生活實際的法律哲學。

康曼袞把一九三七年最高法院的改組稱爲『憲法上的革命』，這革命使得實用主義的『社會學法學……成爲法院中的官方學說』。

這個『革命』的實際意義是什麼呢？沒有別的，只是一幫資產階級法學家在發展一套對美國法律之階級性質的新的、更巧妙的僞裝的學說，並使這學說獲得承認上的成功。用實用主義的標準來說，它是一個『好』的學說，因爲它在欺騙人民、包括工人運動中的幾個有力部分上，取得了不小的成功。

附隨着法律學理中的實用主義發展而來的事實是，像荷姆斯、龐德、卡獨蘇，勃蘭迪斯、佛蘭克福忑諸人，一向被認爲最開明的法官的，正是這些人，作爲法學理論家，建立了以掩蔽法律之反動階級性質爲目的的最新的、最流行型的法律學理。他們的作爲開明法官的聲譽不僅來自他們的學說的巧言令色，而且也來自他們的某些判案中所表現的『讓步』。波洛克在一八九七年致荷姆斯的信中所說的話，表白了他們自己對這些『讓步』是作何想法的。一年之前，荷姆斯在判案的『異議意見』中維持了工人的和平糾察權（『樊期蘭對耿脫案』）。第二年，英國的上議院在『愛倫對佛勒特案』中贊成着荷姆斯的意見。在給荷姆斯的信中談到那英國案子的時候，波洛克說：『在上議院中，漢邱爾、華蓀、台維諸人的主張是很好的，但後代的人假使聰明的話，將要把麥克奈登的判斷跟你在「樊期蘭對耿脫案」中的意見相提並論地來研究……只有那些極端的資本主義機關報（因爲沒有那種慧眼看到一個相反的判決將要具有兩面傷人的作用）曾經表示過任何不滿。』

總之，在讓步中你固然有所失，但是你同時也有所得。鑒於有組織的工人運動的高度戰鬥精神，這種讓步是當時的『明智』之舉。禁止這種行爲將會『兩面傷人』。一方面，它對於勞工將是一個打擊，因此也就是資產階級樂見的一種判決；但另一方面，它將激起一切工會組織到達團結與鬥爭的新的高潮，因此這是一種應該避免的判決。實用主義法律學理容許着在認爲『方便』的時候作這種『調整』。法學中的實用主義者有時會贊成讓步，——在他們認爲這種策略是『方便』的時候——有時主張壓制，——當壓制是被認爲『方便』的時候。

荷姆斯有一次寫信給波洛克談論到哲學家的階級身份：『我老想到亞當斯的一句話：哲學家們是安逸的階級僱傭來證明一切安妥無恙的人。』把亞當斯的這句話稍稍更易數字，可以替荷姆斯及其同僚們刻劃出一副眞實的圖像：法學家們是『安逸』的階級僱傭來保證一切安妥無恙的人。

法學中的實用主義，就像其他意識形態領域中的實用主義一樣，是資本家的階級『方便』披上了系統的『社會進步』的外衣。

（允　懷譯）

（註）：史密斯法案是美國國會在一九四〇年作爲戰時措施而通過的。它的目的是在對付那些據稱企圖『用武力和暴力推翻政府』，或者據稱宣傳這種主張或者『預謀』作這種宣傳的人們。在接近第二次世界大戰終了的時期，曾一度企圖用此法案來對付納粹破壞分子，但是對這些破壞分子並未予以判罪。此後，這一法案就偃息了一個時期。直到一九四八年才在和平時期重又復活，而被首先用以反對共產黨的十一位領袖，其中包括共產黨總書記尤金·但尼斯。他們被判罪，只是爲了政治見解，再沒有其他原因。此後共產黨人被指控違反史密斯法案的案件很多，加於他們的罪名，都不是做了什麼事，而是所謂預謀倡導某種思想。這一法案，遭到了美國輿論界和廣大勞動人民的反對，認爲它：『沉重地打擊了美國言論自由的寶貴傳統』。所以可以看出，美國統治者運用這一法案的眞正目的，是在堵塞和摧毀一切政治上的反對意見，是在建立一個警察國家。而所謂實用主義的法學家，正是爲這樣的法律作辯護，爲這樣的法律製造理論基礎。

——編者

# 改進對偷竊國家及公共財產案件的偵查質量

法學碩士　米特里切夫

蘇維埃社會主義制度爲在我國有成效地消滅犯罪創立了一切可能。蘇維埃國家人民物質文化水平的增長，蘇維埃人覺悟的提高，是審判、檢察工作人員順利完成這方面所面臨的任務的基礎。

爲了有成效地與犯罪作鬥爭，偵查機關的工作人員首先應當迅速巧妙地查明罪行，發現並揭發犯罪人。同犯罪作鬥爭，必須使任何一個犯罪人也不能逃避審判及其應得的懲罰。這裏面首先就是懲罰的預防意義。

共產黨與蘇維埃國家既經常關懷蘇維埃公民的物質福利，關懷他們在文化上的提高，因而要求所有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嚴格遵守社會主義法制。

蘇維埃國家將監督所有機關、團體、公務人員及全體公民確切遵守法律的責任交付檢察機關。蘇維埃檢察機關與偵查機關保衛着蘇維埃國家的利益與蘇聯公民的合法權利。

加里寧說過：『我們要求檢察長對工作的佈置，以及他爲維護社會主義法制所進行的鬥爭，能保證每個工人，每個集體農民，每個蘇維埃機關不受官僚主義的危害，使每個人都相信他的合法權益受着保護，相信蘇維埃政權專門設立的檢察長保衛着他的利益。』（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眞理報）

對於偵查人員的要求，首先就是查明他所知道的一切犯罪行爲。

偵查員進行同犯罪作鬥爭這一有利於社會的巨大工作時，必須嚴格遵守法律。他應當牢記：如無法律根據不能使任何人受刑事處分。毫無根據的起訴，是最粗暴最嚴重地侵犯蘇聯公民權利的行爲，因爲這就侵犯了一個蘇聯公民最寶貴的東西：他的名譽、自由與人身不可侵犯。

只有嚴格遵守刑事訴訟法的要求，才能保證偵查人員在偵查過程中不犯嚴重錯誤。

如果刑事訴追的提起是正確的，如果偵查員能够嚴守法律的要求，搜集到證明該案被檢舉人有罪的令人信服的證據，則這一案件的判決，就會受到蘇聯公民的擁護，並將起着重大的教育作用。

如果案件的提起是無根據的，是不合法的，其結果不僅是不可容忍地侮辱了根本無罪的人，而且還使偵查機關的威信掃地。毫無根據地使人受刑事處分，就會給社會主義法制帶來巨大的損失。

偵查員的全部活動應當貫串着法制原則，因爲偵查員在進行偵查過程中所犯的嚴重錯誤，大多數是由於違反刑事訴訟法的要求所造成的。

偵查工作的質量與社會主義法制的鞏固，是緊密地聯系着的，不僅偵查機關的工作如此，而且審判機關的工作也是如此。

每個審判和檢察工作人員都非常清楚：進行得好的偵查對於審判工作有着多大的意義。如果案件的偵查工作搞得不好，法院就不得不送回案件補行偵查。而如果案件的偵查工作搞得很好，搜集到證實被檢舉人有罪而應負刑事責任的必要證據，法院就能全面地審理案件並作出公正的判決。因此偵查工作的好壞是一個關鍵，決定着審判和檢察機關與犯罪作鬥爭的全部工作的質量。

蘇維埃犯罪搜查學所負的使命，是促進偵查質量的提高，其方法是對先進的偵查經驗進行科學總結和研究，是擬定科學的偵查方法並在實際偵查工作中加以運用。

可惜得很，這些問題至今仍未成爲蘇維埃犯罪搜查學注意的中心。犯罪搜查學家沒有充分地研究實際的偵查工作，與進行實際偵查的工作人員也缺乏聯系。他們放棄嚴肅的科學工作，而對於那些與偵查實際無直接聯系的抽象題目進行無盡無休的煩瑣爭論，他們對那些偵查人員急待解決的現實問題不作研究，首先是對於像偷竊國家與公共財產這樣嚴重罪行的實際偵查經驗沒有進行總結與研究。雖然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發佈的『關於偷竊國家與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的法令已經頒行了六年，但是他們對於偷竊罪行仍然沒研究出一個經過深思熟慮有着科學根據的偵查方法，對於在實際偵查中關於這一問題所積累的豐富材料，也沒有進行總結。

蘇維埃檢察機關在鞏固社會主義所有制及與偷竊國家和公共財產的行爲作鬥爭這方面進行着巨大的工作。有不少關於成功地偵查這類犯罪條件的優秀實例。然而在檢察機關，首先是在偵查員的工作中，在與偷竊社會主義財產的行爲作鬥爭方面，還存在着很多嚴重的缺點。許多偵查員還沒有學會迅速而巧妙地查明偷竊罪行，尤其是結夥偷竊和大規模的竊盜罪行也就是這種罪行之中最爲危險的形式。

這類案件的偵查工作進行得很緩慢。偵查員有時面對大量文件而茫然失措，並且常常進行無終止的檢查和各式各樣的鑑定，以代替實際的偵查。

無疑地，偵查偷竊國家與公共財產的案件，對於偵查員來說，會有一些重大的困難。這些困難首先就在於偷竊行爲多半是藉助於巧妙掩蓋着的拉攏、勾結和各式各樣會計上的弊端而進行的。

例如由沃斯克列先斯克木材浮運辦事處的大貪污案中查明犯罪人是將剩餘款項轉記到幾個集體農莊的賬上，然後與這幾個農莊的工作人員協議將此款項侵吞。應當指出，在這個木材浮運辦事處案件的檢查記錄裏只是寫着：在與集體農莊結賬時『弄混了』。由於偵查員深入而巧妙地研究了原始的會計文件，才將這一幫侵吞大批款項的竊賊揭發了出來。

在高爾基省檢察機關進行工作當中，偵查員波德斯塔沃赤金遇到一件根據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關於偷竊國家與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命令的第二條控告某穀倉主任費某的案件。控告費某的罪狀是：他接受賄賂給一個集體農莊工作人員寫了一張假收據，說他收到該集體農莊交給國家的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五公斤公糧。經偵查後查出費某僞造這一收據使用了下列的方法：集體農莊爲繳納公糧將數量不多的糧食運到穀倉交化驗室，以便領取化驗證明書，化驗員未在化驗證明書上寫明交來糧食的重量，即將化驗證明書轉交費某，於是費某在化驗證上塡了他所要塡的數量。然後這位穀倉主任簽署僞造文據給過秤員並說這批糧食已由他親自驗收。就這樣集體農莊的工作人員與費某罪惡地勾結到一起，取得已繳納公糧的僞造收據，並在集體農莊中存積多餘的穀物，爲的是隨後將這批穀物侵吞掉。

這個案件很有意義，因爲在這裏我們正好遇到巧妙掩蓋着的偷竊方法，偵查這一罪行時，偵查員表現了自己眞正的偵查技巧。

在偵查偷竊國家與公共財產的罪行過程中，科學技術方法的熟練運用對偵查員給與很大的幫助，這就會大大提高偵查的質量並迅速使罪行大白於世。

羅斯托夫省康士坦丁諾夫斯基區檢察署的人民偵查員柏族洛夫由於善於使用科學技術方法，曾很快地揭破過一個集體農莊的葡萄偷竊案。

秋天，葡萄收穫工作正緊張時，偵查員得到了某集體農莊的葡萄園夜間遭到搶刼的消息。在盜案發生的前一天，集體農莊的葡萄收穫工作全部結束，所有集中起來的葡萄都被留在葡萄園過夜，由集體農莊的兩個看守人守衛。夜裏幾個携帶武器的匪徒將一輛載重汽車開到葡萄園來。犯罪人們將葡萄裝上汽車以後即逃去了。

偵查員來到現場後就把犯罪現場的一切痕跡（包括汽車的印跡在內）全部記錄下來。

在研究痕跡時，他注意到汽車左後輪的輪胎留下來的印跡很特殊。於是參加勘驗現場的一位專家作出結論說，由於汽車的制動機有毛病，所以左輪發生了阻礙。這一情況的確定對於這一案件的偵查起了決定性的作用。其後，扣留了一部制動機有毛病的汽車，這時偵查員就確定在現場發現的汽車印跡正是這部汽車留下來的。

偵查員爲了順利地偵查偷竊國家與公共財產的罪行，在提高自己職業上的技巧的同時，還應當研究其他偵查員的經驗，應當知道最典型的偷竊方式和犯罪人所採用的方法，應當知道最有効的偵查方式與方法。

研究與總結先進的經驗並將這些經驗傳授給青年偵查員，這對偵查質量的進一步改善，具有特殊的意義。

因此應當再次指出，在改善偵查質量方面，蘇維埃犯罪搜查學家對我們偵查人員幫助太少。由於他們脫離了偵查、審判的實際工作，最近十年來沒有出過一部多多少少有些價值的、總結偵查偷竊國家與公共財產案件經驗的專門著述。而對於像勘驗現場、搜索、偵查上的實驗、詢問證人和被告人的策略等這種偵查行爲有密切聯系的題目，所作的專門研究工作尤其糟糕。遺憾的是在犯罪搜查學方面的碩士論文中，對這些極爲重要的問題亦全完未予闡述。

爲了今後提高偵查質量，不僅應指出偵查員工作中的成績而且也應當指出缺點，爲了强調這一點，我想至少也要簡短地說明幾個在偵查偷竊國家與公共財產過程中常常遇到的典型錯誤。

對實際偵查工作進行的研究表明：對於偷竊國家與公共財產案件的偵查質量，雖然已有所提高，但是仍然不能符合於當前對偵查員的工作所提出的要求。而且遺憾的是如同遲緩、缺乏效果，不熟悉犯罪搜查技術，違反刑事訴訟法的規定、錯誤地估價搜集來的案件證據等等現象，還都是屢見不鮮的。

在偵查偷竊國家與公共財產的案件當中，上述缺點的存在，大大降低了偵查工作的質量，而且也減低了與此種危險罪行作鬥爭的成效。

偵查工作的缺點首先就表現在偵查員調查案情不深入有時還很片面，不善於發現與確定印跡及其他物證，對被告人的自供估價過高，對證人的證言不加批判。而常常是不善於完成如勘驗現場、搜索、扣押、組織和進行鑑定等偵查行爲，並嚴重地違反刑事訴訟法的要求。

處理這類案件發生的錯誤，一般還在提起刑事案件以前的階段就開始產生了。例如檢察機關收到了有關一個偷竊案件的材料，但材料並不充分，根據這些材料不能決定應否提起刑事案件，這時就必須對收到的這些材料的可靠性及其根據進行調查。大家都知道，以後刑事案件偵查效果的好壞，也常常是由作爲提起刑事案件理由的原始材料如何形成與確定所決定的。從過去收到的材料可以看出，經過檢查確定缺少貴重物品，但檢查記錄並未經實際負責人簽字，也沒有收到檢查員對檢查記錄中所載事實的說明與補充文件。此時檢察長對此種材料應採取緊急措施以彌補疏漏之處。

然而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對於檢察機關收到的材料所進行的這種檢查也

不能代替法律所規定的偵查。

檢察長或偵查員在收到不能據以確定應否提起刑事案件的檢查材料時，可以要求檢查員提出補充文件與說明，或將材料退還檢查員令其對不足處加以補充。如果檢察長或偵查員爲了檢查檢察機關收到的材料而進行訊問或其他的偵查行爲，就嚴重地破壞了社會主義法制。

檢查原始材料不應影響到提起刑事案件的速度和效能，只有在必須再一次檢查犯罪事實是否存在的情況下，檢察長和偵查員才能對檢察機關收到的材料進行檢查。

如果從收到的材料看來，已有充分根據決定提起刑事案件時，那末，再決定進行補充檢查則是不可容忍的行爲。

偵查員有時惟恐他所檢舉的案件可能得到撤銷的結局，竟錯誤地把一切撤銷的情況都視爲自己工作中的缺點。而實際上偵查員能夠做到將錯綜複雜的文件分辨清楚而且防止無根據地使無辜者受刑事處分，便是有益的大事了。

根據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一〇條（及其他加盟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典相當條款），偵查員收到其轄區內發生犯罪而需要偵查的通知或材料時，應即時開始進行偵查。儘管法律有着這樣一個確切肯定的規定，但是偵查員往往還拖遲了刑事訴追的提起，同時忘記及時地提起刑事案件，在頗大程度上決定着揭穿罪行的成效。因此拖延提起刑事案件，而以必須檢查所收到的材料爲理由來解釋這種拖延行爲，這是完全不能容許的。

大家都知道，不及時地提起刑事案件，就會不可彌補地喪失案件的重要證據。拖延提起刑事案件，對於像勘驗、搜查、扣押等這種初步偵查行爲的効果起着特別壞的影響。犯罪人利用提起刑事案件的拖遲，設法消滅各種文件以及其他證據，或逃避偵查和審判。

因此，談到檢察機關收到材料的質量及是否完備充實時，談到調查材料的方法時，我們應當注意下邊的情況。某些經濟機關及其他機關掌握着已發現偷竊及失物事實的材料而長時期不轉交檢察機關。而檢察機關也就常常放過了這樣不可容忍的行爲。在某種情況下，對這種遲遲不將材料移交檢察機關的行爲，應當看作是從容偷竊者的行爲。

與此同時還應當提出許多主管機關沒有及時深入地進行檢查。有這樣的情形：犯罪人已經偷盜了幾年而仍然留在自己的職位上未被揭發。另外一些經濟組織或機關雖然經常地受到各種檢查，但是這個機關裏發生的偷竊事實，還是未被查出。

在某些偵查員偵查偷竊國家與公共財產罪行的工作中所存在的像無計劃性這樣嚴重缺點，也是應當指出的。擬定偵查工作計劃，在改善偵查員工作的質量上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善於對具體案件作出偵查計劃就使偵查員能夠有目的地進行自己的工作來完成查明罪行和揭穿犯罪人的任務。進行偵查時的無計劃性以及檢察機關不對偵查員的工作進行必要的監督，常常造成偵查的緩慢與拖延。

爲了保證偵查工作的完整、全面、客觀和迅速，尤其是對偷竊國家與公共財產這種複雜的案件，偵查員必須而且應當作出一個經過深思熟慮的偵查計劃。

但是就對這個起碼的要求，仍常常不能遵守。關於偵查案件之無計劃性，可以舉鄉村消費合作商店經理某甲的案件爲例。某甲被控與集體農莊的會計、出納和倉庫管理員勾結侵吞了兩千盧布。這兩千盧布是集體農莊按照假發貨單算作在商店中買貨而轉賬的。商店經理說收到上述這筆錢後將酒賣給了集體農莊。然而這批酒集體農莊並未收到。農莊的倉庫管理員、出納和會計則說這批酒已作爲勞動報酬發給運糧的司機。在偵查這個案件時，偵查員應當擬定幾種說法以進行研究，特別是這樣幾種說法：『1.商店經理並未售貨給集體農莊，而是用假發貨單取得了這兩千盧布。取得的錢由犯罪人彼此分了。2.集體農莊的會計、出納和倉庫管理員從商店中取到酒自己拿去用了。3.取到的酒眞的給了幾個爲集體農莊運糧的司機。』

然而由於偵查工作的無計劃，偵查員忽而採取這個說法，忽而又採取另外一個說法，而未將一個說法調查到底，於是偵查進行了四個月以後將案件撤銷了。

偵查員在計劃對於偷竊國家與公共財產案件進行偵查時，應當根據搜集到的材料確定幾個一定的說法，並對這些說法進行全面調查。如果只調查案件的一個說法，只調查案件一方面的情況，偵查員就不能對搜集到的有關案件的材料作客觀的判斷，而且也不能正確地估價這些材料的證據意義。偵查員也不應當忽視由被檢舉人所提出的說法。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一一條和一一二條以及其他加盟共和國刑訴法的相當條文都責成偵查員要做到這一點。

集體農莊莊員歐某曾爲農莊搬運乾草。農莊的一個工作隊長發現在歐某的院子裏停有一車剛運到的乾草，根據這點懷疑歐某偷竊了乾草，於是寫了一份檢舉書送到偵查機關。在偵查員訊問歐某時，歐某說他院子裏的乾草確實是集體農莊的，但他並沒有侵吞這車乾草，把草拉到他家來是爲了餵養暫時養在他（集體農莊的車夫）家裏的集體農莊的馬。而偵查員甚至沒有打算調查被告人提出的這個說法，就很快地將偵查結束，將案件送往法院。在公判調查過程中，完全證實了被告人的供述，法院便宣告他無罪。

上面已經說過，偵查員在進行像勘驗現場這樣重要的偵查行爲時，由於違反刑事訴訟法（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八九條和一九二條）而造成很多錯誤。偵查成績的好壞決定於是否能巧妙而及時地進行勘驗。勘驗正確而且及時同時與科學技術方法的巧妙使用相結合，就會使偵查員能夠發現並確定一

些有時對案件起着決定性作用的證據。

除了對犯罪現場勘驗不及時不深入以外，還繼續發生着檢査物證時的粗忽大意不深入的情況，這是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的行爲（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六十七條），因爲按照訴訟法的規定，偵査員應對勘驗時發現的物證詳細加以記載，並以特別處分書將該物證附入卷內。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六十七條向偵査員提出應盡可能將物證拍攝照片，而現在偵査員是具備拍攝照片的條件的。

輕視偷竊國家與公共財產案件物證的現象，常常表現在不採取必要措施來保存已沒收的物證上。一般對物證檢驗都不做記錄，也不詳細登記沒收的物證，也未指明物證的特徵。有時竟將沒收的物證交給這些物品被偷竊的機關去保管而且不予査封。這就使得沒收的物證失去了作爲案件證據的意義。

這一點從下面這個例子可以看出。

集體農莊女莊員林某被控偷竊黍子。從她那裏沒收的黍子未經査封卽被存入集體農莊的穀倉，根據偵査員的推測黍子就是從那裏偷竊出來的。而後便產生了一個疑問，卽這些黍子是否就是從林某家裏沒收來的，而法院在這種情況下拒絕承認將這些沒收來的黍子作爲該案的物證。

粗忽大意地檢驗物證，在檢驗記錄裏不作詳細記載會招致什麼後果呢？這從下列的例子卽可看出。

有人偷竊了鄉村消費合作商店的貨物，在勘驗商店四周地區時，在集體農莊女莊員白某的菜園裏發現了由商店偷竊出來的貨物。貨物用家織的粗布包裹着。因此而被傳訊的白某否認自己有偷竊貨物的罪行，她硬說不知道是誰將這些貨物扔到她的菜園裏的。物證也未經偵査員詳細檢驗、照像和記載。特別是未査明包裹貨物用的粗布的特徵。以後這粗布竟成了有決定性意義的物證，但是由於未記下粗布的特徵，就使得被告人能够說那塊作爲物證的粗布是在搜査她家時沒收的，而不是原來包裹偷來的貨物的粗布。結果法院就不能査明在法庭上作爲物證的這塊粗布是從那兒來的。

在進行檢驗當中所有這些缺點與錯誤，都是由於偵査員對檢驗未做好準備和計劃的結果。檢驗進行得既不深入又不及時，而且偵査員自己常常也不知道究竟該案件中的那些具體問題應用檢驗方法加以解決。

在處理偷竊國家與公共財產案件中，偵査員在進行搜索、扣押這些偵査行爲時，也發生了很多重大的錯誤。

爲了找出物證，搜索是一種極有効的偵査行爲。在偵査偷竊罪行過程中，如果搜索工作搞得不能使人滿意，就常常使整個偵査的進行効果不好。

但是儘管搜索這一偵査行爲有着如此重大的意義，特別是對偷竊國家與公共財產的案件意義更爲重大，而搜索的進行仍常是不及時又不正確。例如企業的警衛扣留了一個人，打算讓他交出贓物，本應立卽搜索他的住所，可是並沒這樣做，及至偵査員很晚再去進行搜索時，結果是一無所得。

搜索常是在被懷疑人戶口所在地而並不是他實際居住的地方進行。公民葉某被控偷竊無綫電零件，在他住所進行了搜索而毫無結果。在搜索以後的訊問過程中，葉某承認他確實從工廠拿走了無綫電零件，但這些零件都是些廢品。爲了證實自己的供詞，葉某給偵査員拿來了七十三件零件，這些零件是存在未進行搜索的他母親那裏的。

如果搜索得遲緩，犯罪人就有可能設法將贓物隱藏起來，因此應當將他的親屬朋友關係調査清楚，而且在具備法律根據時應當搜索他那些可能隱藏着他的贓物的親屬和朋友。偵査員對搜索應進行縝密準備，擬定搜索計劃，而且應預先知道搜索甚麼物品和在什麼地方搜索。

有些偵査員不遵守進行搜索的基本規則，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搜索程序。因此使這種搜索的證據意義化爲烏有。

在酒精工廠做發行員的吳某有偷竊酒精的嫌疑，偵査員在得到消息後卽決定對吳某住所進行搜索。但是他雖然做出了這個正確決定，但未做搜索的準備工作。搜索就沒能得到預期的結果。只是在搜索完了以後，偵査員偶然發現吳家的一個人走進院子旁邊一間小屋，從搜索時在場的人得知這間小屋也是屬於吳家的，於是偵査員決定對這間小屋進行搜索，而也就在那裏找到了隱藏起來的酒精。但是因爲這次搜索嚴重地違反了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七七條的規定而且搜索記錄亦未經見證人簽署，法院不承認這酒精能作爲案件的物證。結果由於偵査員嚴重地違反了搜索規則，因而喪失了證明吳某犯罪的決定性證據，而使法院宣告吳某無罪。

偵査員對另一個重要的偵査行爲——文件的扣押進行得也不及時，要不就是在施行扣押時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一七五條所規定的規則。如果偵査員認爲對於某案必須扣押文件時，他應當親自施行扣押，而不應當只限於調取某些文件。特別不能容忍的是調取關於偷竊國家與公共財產案件的文件，因爲會計人員有時對隱藏某些文件感到有利，所以在他們收到偵査員要求文件的通知以後，不寄給偵査員全部文件，或把可疑的或顯然假造的文件消滅或隱藏起來。

詢問銀行或各種組織的調査方法，在調査必要文件方面，具有重大的意義，上述機關應反映與被調査文件內容有關的某些業務情況。

在偵査偷竊國家與公共財產案件中，對於偵査實驗這個補充的但很重要的調査和確定證據的方法，亦未充分加以利用。進行偵査實驗有時可以調査出：在該種情況下是否會發生偷竊行爲，或是罪犯的僞裝；偷竊行爲是用何種方法完成的，情況是否與被告和證人的供詞相符。

對於偷竊國家與公共財產的案件，偵査員在進行鑑定時也有着錯誤。爲順利偵査案件所必要的鑑定，偵査員常不舉行。在另外一些情況下，偵査員

不搜集到爲鑑定所必需的材料卽決定舉行鑑定査驗，在這種條件下，當然不能充分正確地對鑑定人提出適當的問題。這一切都使得像鑑定這樣一個證據的重要來源，不能被充分利用。

鑑定的正確組織與靈活進行，對於提交偵査偷竊國家與公共財產案件的質量，起着很大的作用。鑑定常是迅速而全面地揭穿罪行的條件。

爲了對偷竊行爲的偵査獲得效果，偵査員在決定進行鑑定以後，應當研究已有材料，搜集、保存調査客體並使其不受損害，選擇必要的鑑定人，正確地規定向鑑定人提出的問題。

某些偵査員認爲他們的任務只是及時舉行鑑定並對鑑定人的結論作出正確評價，這種看法是錯誤的。偵査員應當領導鑑定的工作。當然這並不是說他可以干涉鑑定人的職權或影響鑑定人的結論。偵査員沒有權利這樣做，而這樣做也是嚴重違法的。但是他也不應當放棄領導鑑定工作的責任，而且應當與鑑定人保持業務上的聯系，這不但能幫助他自己不犯錯誤，而且也能預防鑑定人工作中的缺點。

某工廠的工作人員薩某被控，罪狀是他假造修繕屋頂單據侵吞公款。薩某宣稱：他修繕了房屋，錢已經給了工人，而他將發薪表遺失了。爲了報銷開支情況，他不得不造一個假表。

雖然被告人並不否認單據是假造的，但爲了研究假單據，偵査員決定鑑定筆跡。而同時，對這個案件還應當作技術鑑定：檢査屋頂是否修繕過，査明工作的規模如何。但是他並沒有這樣做，就把案件轉到法院去了。在公判調査過程中査明屋頂確實修繕過，而且修繕的規模也與薩某報告中的費用數目相符。根據這一點，法院做出了無罪的判決。

在偵査偷竊國家與公共財產案件的工作中，偵査員在訊問被告人和證人時也犯了一些嚴重的錯誤。這些錯誤主要表現在：訊問進行無計劃，由於不善於找尋案件的其他證據而過高地估價證人證言的證據意義上。

除被告人的證言之外，偵査員可以巧妙地進行偵査實驗，及時的檢驗和搜索，扣押文件以及對質等等，用這些方法，總可以搜集到能證明該案件被告人有罪的其他證據。

同時還應注意到一點，卽有時被告人承認罪行的目的，是爲了逃避偵査機關尙未査知的更加嚴重的其它罪行的處分，或是企圖藉自己的認罪來庇護其親人或同謀者。

對於偷竊國家與公共財產的案件，偵査員在計劃訊問證人這一偵査行爲時，應力求及時訊問那些所述證言對揭穿罪行特別重要的證人。在訊問時，目覩見證人、被侵吞貨物在侵吞前曾經手收發的見證人，知道被告人生活方式之鄰居見證人和被告人的朋友等都能給我們非常寶貴的有關案件的材料。訊問這些證人之前，偵査員應仔細地準備，而對必須在訊問中解决的問題事先也應當經過深入的考慮，予以準確地規定。在訊問證人過程中，偵査員始終應力求使證人所述的事實具體化，並盡可能用案件的其他證據來判定證人的證言。偵査員應當調査證人所舉事實的來源，因爲證人常常在法庭上宣稱：他在接受偵査員訊問時所說的事實，是他從另一個在此案中未經訊問的人那裏知道的。明顯得很，這種證言的證據意義是很小的。對證人的訊問遲誤、不及時，對偵査效果的影響特別壞。事件發生後經過相當長時間才受詢問的證人，自然不可能記得這一事件的所有細節，或者是不能很準確地講述這些細節。

不善於訊問證人會造成什麼後果，這可以從下列案件看出。

聯合製粉廠的工作人員張某與郭某被控經常偷製粉廠的麵粉到市場出賣。被告在接受偵査員訊問時，並不否認在市場上出賣麵粉的事實，但同時宣稱：他們並未偷竊麵粉，而他出賣麵粉是依照運自己麥子到製粉廠來磨粉的集體農莊莊員的請求進行的。偵査員訊問了案件的許多證人，他們都證明張某和郭某在市場上出售麵粉是事實，而對於麵粉是誰的，張某和郭某有沒有可能在製粉廠進行偷竊的問題，偵査員却沒有問過一個證人。結果依被告申請召喚來的幾個證人在法庭上供稱：他們確曾將糧食運到製粉廠來磨粉，有時確曾請張某和郭某到市場上去出賣他們的麵粉。既有這樣的供述，而且缺乏證明被告罪行的其他證據，法院作出了無罪的判決。

所有這些在我們偵査偷竊罪行的案件中還常常遇到的缺點，證明我們的偵査員之中，有許多人還沒有眞正精通自己的業務，還沒有成爲本行的專家。

檢察機關應當採取一系列重要措施來提高偵査工作的質量。爲此首先必須經常提高偵査員的工作能力，創立條件使偵査員能固定下來做偵査工作。必須使我們的偵査員樂於選擇偵査工作做爲自己的終身職業。

偵査機關工作人員所呈現的流動性，對於改善偵査質量是一個嚴重的阻礙。

只有在使偵査幹部穩定的基礎上，有步驟地進行各種學習和方法上的措施來提高偵査員的業務能力，並加强對偵査工作之合法性的檢察監督，才能保證偵査工作能得到根本的改善。

改善偵査工作的質量，是在偵査工作中鞏固社會主義法制必不可缺少的條件之一。因此每個偵査員都應當努力使自己的偵査工作的質量具有高度的水平，遵守刑事訴訟法的一切要求，對於在偵査過程中以這種或那種資格出現的蘇聯公民的權利予以保障。所有這些要求，對於偵査偷竊國家與公共財產這種非常複雜的案件，是有着特殊的意義的。

（牛立志譯自『蘇維埃國家與法律』雜誌一九五三年第五期）

# 祝賀亞洲法律工作者會議的召開

亞洲法律工作者會議將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印度加爾各答開幕了。

亞洲各國的法律工作者爲了保衛亞洲及世界和平，爭取和保衛民族獨立和人民自由權利，很久以來就希望能够聚會一堂，討論有關全體亞洲人民切身利益的各項法律問題。經過了很長時期的醞釀，一九五四年一月，在國際法律工作者協會理事會維也納會議上，印度法律工作者們具體地提出了擬在一九五四年年底召開亞洲法律工作者會議的建議，這個建議獲得了亞洲各國法律工作者的普遍歡迎，和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的支持與贊助。

一九五四年八月和十月，印度西孟加拉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副主席、全印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總書記阿洽雅在兩度來北京訪問期間，曾和來我國訪問的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的代表及有關各國法律工作者代表，就召開亞洲法律工作者會議一事進行多次商討，並共同向亞洲各國的法學團體和法學家們發出了聯絡信。

一九五四年九月，全印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成立後，印度法律工作者對於亞洲法律工作者會議的籌備工作，更加積極進行。在全印民主法協成立大會上，曾決議訂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在加爾各答召開亞洲民主法律工作者會議，並組成『代表接待委員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以促使亞洲法律工作者會議的成功。

其他亞洲各國法律工作者也隨即紛紛響應，熱烈進行參加會議的準備工作。例如在日本，『自由法曹團』、『日本辯護士聯合會』、『自由人權協會』、『青年法律學協會』、『日本婦人法律家協會』及『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日本支會籌備會』等法學團體即於一九五四年十月組成了『亞細亞法律工作者會議日本準備會』。在黎巴嫩，爲了組織中東各國參加這個會議，也成立了一個工作委員會。

經過了一切具體安排之後，作爲東道主的全印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鑒於時間迫促，故提議延期至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並於去年十二月發出邀請書。邀請書說：

『親愛的朋友們：

我們特此邀請您們及貴國其他會員出席將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在加爾各答舉行的亞洲法律工作者會議。

這個會議原來準備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舉行。但鑒於這個會議引起了亞洲及其鄰近國家的法律工作者極大的熱誠，爲了使得他們都能出席會議，因此會議有延期的必要。

以前分發的討論議程如下：

（一）一切不論大小的國家的主權，內政不受任何其他國家的干涉，乃是國際法的基本原則，所有的法律工作者爲確立此基本原則而奮鬥。

（二）禁止一切原子武器、氫武器和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三）改善婦女地位和婚姻法、家庭法。

（四）爭取、發展和保衛人民自由。

可是很明顯，所有前述的目標都在印度、中國、緬甸及印度尼西亞總理所提出的五項原則設想之內。如果沒有民族獨立和和平，人民便不能够享有公民自由，而且不能够實現進步的社會立法。因此在議程上決定了增加一項，即：

（五）擁護由印度總理、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和緬甸、印度尼西亞總理們所列舉的關於共處的五項原則。

這個會議的召開，將對我們的一切問題進行討論。當然，任何人對於會議所達到的結論，如果他不接受的話，將不受其約束，這是明白無疑的。』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全印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又向新聞界發表關於召開亞洲法律工作者會議的公報，公報說：

『鑑於亞洲局勢的發展，大家早就認爲舉行一個亞洲及其鄰近國家的法律工作者會議是適當的而且是合宜的。近來某些侵略集團像東南亞防務集團已經組成了。這些集團的明顯意圖，就是干涉其他國家的內政。這些集團的主要伙伴認爲，干涉是爲了亞洲安全。因此，這些侵略集團確切切地包含着對民族主權的威脅，並蘊藏着第三次世界大戰的種子，和使用核子武器的恐怖的可能性。

在如此危急情況下，印度總理、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和緬甸、印度尼西亞的總理們提出了有名的五項原則。這些原則是國際法眞正的基礎，是世界和平和未來的進步與繁榮唯一可靠的條件。

亞洲及其鄰近國家的法律工作者會議的召開，目的是使得法律工作者們把他們宏亮有力的聲音匯合起來，主要是支持前述的五項原則。

全印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引以爲榮地邀請所有亞洲法律工作者來參

加這個有歷史意義的會議。

這個會議的議程原來是：

（一）一切不論大小的國家的主權，內政不受任何其他國家的干涉，乃是國際法的基本原則，所有的法律工作者爲確立此基本原則而奮鬥。

（二）禁止一切原子武器，氫武器和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三）改善婦女地位和婚姻法、家庭法。

（四）爭取、發展和保衛人民自由。

現在，議程上已經增加了第五項，即：『支持印度總理、中華人共和國總理和緬甸、印度尼西亞總理們所提出的五項原則。』大家感覺到有必要增加這一項，因爲如果沒民族獨立，人們便不能够享有公民自由和實現進步的社會立法。民族主權和禁用核子武器是兩個主要的原則，是這個大陸的和平和世界和平之所繫。

全印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已經和亞洲及其鄰近國家的法律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團體建立聯繫。關於召開這個會議的意思已經引起了人們極大的熱誠，同時爲了使得所有願意參加會議的法律工作者們能够參加起見，會議延期到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舉行。

全印協會預期中國、錫蘭、蒙古、朝鮮、日本、越南、緬甸、澳大利亞、新西蘭、印度尼西亞、巴基斯坦、埃及、以色列、約旦、敍利亞、黎巴嫩、伊拉克、蘇聯、尼泊爾和其他國家的代表們將到來參加這個會議。

印度法律工作者們準備使得這個會議獲得成功，不僅限於術語意義上的所謂成功，而且要動員輿論來支持上述的五項原則。』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爲此特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五日舉行了第一屆理事會第七次會議。會議熱烈支持亞洲法律工作者會議的召開，推選了以張志讓爲首的中國法律工作者出席亞洲法律工作者會議代表團，前往加爾各答出席會議。在亞洲及其鄰近各國的法律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可以預期亞洲法律工作者會議將獲得圓滿地成功。

編輯部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二日

# 復讀者

本刊自一九五四年五月創刊以來，曾出版過四期，現在和讀者見面的，已經是一九五五年的第一期了！

在創刊號和第二期上，我們都附有讀者意見表。截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止，讀者寫了意見表寄回給我們的，在六百件以上。此外，還有不少的信件。有些來信和意見表是代表集體的。讀者同志對本刊所提的意見，非常的廣泛，從刊物的內容、文字、刊期、發行、以至於編排、封面、裝訂、定價等等，無不很懇切地表達了自己的看法，提出了批評和建議。這可以看出，廣大的讀者對本刊給了極大的關心。有很多讀者對本刊的創刊，認爲是一件喜事，表示歡迎。這種對本刊熱誠的支持和幫助，是值得本刊同仁鼓舞和感謝的！

我們對讀者同志的意見，是非常的重視的。有的意見，我們已經見諸實行，如：注意增加研究工作經驗的文章；編排上分上下兩欄排；把文章要目印在封面等。有的意見，如：希望編印政法譯叢，我們正與有關方面進行商洽。另有些意見，如希望本刊改爲月刊，編印政法叢書等，這還要看今後的條件如何，才能決定。

我們對讀者的來信和意見表，多數作了簡單的回復。不過，我們尚未能在每一封信上，一一回答每個具體問題。現在我們覺得有必要把一些問題向讀者作一個初步的答復（因新編輯機構剛剛成立，有些問題還待商討），把我們的一些想法和作法告訴讀者，求得讀者的諒解，使我們相互間的意見得到溝通、接近和一致，使本刊更能取得讀者緊密的合作與支持。

最基本的問題，當然還是本刊內容的問題，也就是本刊編輯方針、任務的問題。許多同志反映，本刊的理論文章太多，研討實際工作問題的文章少，要求本刊在編輯上『首先要照顧到目前全國政法工作人員的水平』，使本刊能起宣傳、教育和更多的指導實際的作用，『把讀者對象轉移到政法部門的工作人員方面來』。也有的同志要求把本刊作爲專門進行學術研究的刊物，希望它成爲致力政法科學研究的人們交換意見，刊佈研究成果的園地。

我們認爲：這兩項意見是在不同的角度上提出來的不同要求，這兩方面的要求，都是能够令人理解的；本刊對於這兩方面的要求，都應當設法給以相當的滿足。可是，我們認爲在當前的條件下，在讀者當中佔最大數量的政法機關幹部，特別是縣級政法機關幹部，更迫切的希望對他們作學習上的幫助的時候，本刊應確定以幫助這些同志爲重點。我們想，這個意見，也一定會爲其他的同志所諒解。

重點既是如此安排，在作法上，我們的打算是：

一、刊載理論著述，盡量選載爲廣大讀者在當前所迫切需要的文章；

二、適當增加一些研究政法實務的文章；

三、注意到一般或一部分讀者的需要，採取各種方式給讀者介紹一些政法知識。

另外我們估計到，我國今天，因爲人民革命的勝利，經濟建設的突飛猛進，政法實際工作進展很快，政法理論工作有些跟不上，政法理論落後於政法實

際，政法科學研究又落後於其他科學——這種情況使我們政治法律工作者今後不能不以相當大的努力來開展科學研究工作，以求我們的研究工作逐步提高，盡力跟上政法實際工作的需要。適應這種要求，本刊今後也必須組織、刊載一些理論結合實踐的科學研究文章，或介紹一些對政法科學研究有助益的其他文章。有些同志主張把專以進行學術研究的專門學報和一般宣傳性的普及性的刊物分開來辦，由於條件所限，這種分別出版的打算，一時還難辦到。

其次，還有些具體問題，也應該對讀者有所交代。

第一，關於建議增闢讀者、作者、編者欄，書刊評介、資料欄的問題。這些建議，我們認為是應該採納的，我們將積極準備逐步增設。希望讀者在這方面也給我們一些援助。

第二，關於問題解答。我們對讀者提出的問題，除轉請有關機關給以解答者外，其他一些問題，也由於我們力量單薄，沒有能闢欄專門一一解答。但我們已在根據讀者所提出的一些問題，組織寫稿。如在去年第四期和本期刊載的幾篇稿件，就是這樣作的。我們覺得這樣作，是會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讀者的需要的。當然，我們並不滿足於這一步，我們一定設法來改進這個工作。

第三，關於發行的問題。由於我們工作上的缺點，本刊未能按期出版。這不但引起讀者極大的不滿，而且也造成印刷、發行方面的極大困難。對這一點，我們除了向讀者同志深致歉意以外，今後只有加強努力，克服困難，爭取按期出版，以事實答復讀者！

第四，關於投稿的問題。讀者同志不但對本刊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還投寄了不少稿件。我們對讀者寄來的稿件總想盡量採用。萬一不能採用時，我們雖限於時間和水平，也一定盡其可能提些意見，送還作者。我們有這樣一個感覺：有些稿件，文字過長，一般多在一萬字以上，甚至長到二萬字以上；而且內容流於一般論述，使人讀了，不能得到什麼新的啓示。最近許多讀者在來信中向本刊提出意見，認為：在全國範圍內，政法工作者也做了不少成績和創造了很多經驗，但感到現在研究這些問題的文章很少，要求本刊注意這一點。許多讀者並建議本刊今後要『多登些短小精悍的文章』，我們轉請作者注意到這些要求。

此外，要向讀者請求的，就是要在本刊展開學術討論的工作，希望每個讀者鼓起勇氣，來共同參加討論。在本刊上所刊出的文章，讀者如發現錯誤或有不同的意見，希望提出來共同討論。問題愈討論愈深入，思想愈批判愈進步，讀者、作者和編者，應該打成一片，『互勉互助』，相互學習和相互提高。政法科學的研究工作正待開展，這需要我們大家共同努力。『政法研究』的繁榮滋長，都寄託在我們大家辛勤的工作上。

最後我們還要向讀者請求的，就是希望今後仍隨時不斷地給我們以督促和幫助，使『政法研究』能在大家扶持保育之下，日益充實、發展起來！

學術動態——

# 本刊組成新的編輯委員會

本刊新的編輯委員會，業經中國政治法律學會理事會主席、副主席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批定，共名單如下（委員名單按姓名筆劃排列）：

| | 姓名 | 通訊地址 |
|---|---|---|
| 主任委員 | 王一夫 | 內務部 |
| 副主任委員 | 郭綸 |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 |
| 委員 | 王汝琪 | 司法部 |
| | 王桂五 | 最高人民檢察院 |
| | 尹肇之 | 公安部 |
| | 任重捷 | 最高人民檢察院 |
| | 李文 | 國務院法制局 |
| | 何思敬 | 中國人民大學 |
| | 周鯁生 | 外交部 |
| | 徐平 | 中央政法幹部學校 |
| | 孫亞明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 | 梅汝璈 | 外交部 |
| | 陳于彤 | 法律出版社 |
| | 陳守一 | 北京大學 |
| | 陳體强 | 中國人民外交學會 |
| | 費青 | 北京政法學院 |
| | 葉篤義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
| | 雷潔瓊 | 北京政法學院 |
| | 楊化南 | 中國人民大學 |
| | 楊玉清 |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 |
| | 蔡雲嶺 | 中央政法幹部學校 |
| | 劉栻 | 國務院第一辦公室 |
| | 齊一飛 | 國務院法制局 |
| | 樓邦彥 | 北京政法學院 |
| | 魯明健 | 最高人民法院 |
| | 魏澤同 | 內務部 |

常務編輯委員名單

委員：王汝琪　陳守一　郭綸　費青　葉篤義　雷潔瓊　楊玉清　劉栻

召集人：郭綸

# 中國人民大學舉行第五次科學討論會

## ——法律分組會情況

中國人民大學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到二十六日，舉行了第五次科學討論會。這次討論會上共作了二十六個報告，計在全會上報告的有：『關於我國從新民主主義社會到社會主義社會的過渡時期中基礎與上層建築的問題』、『開展技術革新運動把勞動競賽提高一步』、『試論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及其如何過渡到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五四」以來胡適派怎樣歪曲了古典文學』、『紅樓夢產生的社會背景和它的傾向性』、『蘇聯在過渡時期的階級鬥爭』等六篇。討論會除全會外，又分哲學、馬克思列寧主義、政治經濟學、中國革命史、經濟計劃、統計、工業經濟、財政、貿易經濟、法律、外交等十一個分組會，分別進行了二十四個報告。

法律分組會是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二、二十三日進行的。會上報告的題目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從新民主主義社會到社會主義社會的過渡時期的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性質、特點和作用——筆者註）、『論我國人民民主法制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作用』。參加這次法律分組會的，除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的教師、研究生、進修生、學生的科學研究小組的代表共三百多人外，還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司法部、北京市人民法院、中央政法幹校、北京政法學院、北大法律系等機關、學校、學術團體共三十多個單位，一百多人；還有從遠道前來參加中國人民大學第五次科學討論會的華東、中南、西南政法學院和東北師範大學的同志；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高克林同志、北京市人民法院院長王斐然同志和法律系的兩位蘇聯專家也出席了這次討論會。由於學校領導上的重視，政法業務部門負責同志的關懷，各政法院系積極的支持，法律分組會比較過去已前進了一步。

這次法律系會報告的題目一般還有現實意義，會上發言踴躍，在兩天會議上發言的有十六人，不僅有法律系的教師、研究生、學生，而且來賓中有不少人也事先審閱了報告，熱烈地參加了討論，有些政法業務部門的負責同志，因公雖未出席，但在會前都提出了書面意見。

在討論會期間，各政法業務部門的負責同志，不僅對報告本身提出了不少中肯的意見和批評，而且對今後的科學研究工作給了很寶貴的指示，解決了一些困難，譬如最高人民法院允許供給法律系研究資料，在選題，擬定提綱以及寫作過程中給予指導；各政法院系也經過此次學術討論，展開了自由爭辯，建立了研究關係。

通過此次科學討論會，鼓舞了法律系教師進行科學研究工作的情緒，認識到廣泛地展開科學上的自由爭辯和自由批評的重要性，同時也深深感到今後科學研究工作必須結合現實，緊密地與政法業務部門聯系，深入調查研究實際情況，經常收集資料，針對具體實際問題，加以研究總結，才能使理論爲實踐服務，提高科學水平。爲了進一步改進和提高科學研究，法律系根據校長的指示，政法業務部門的意見，通過此次科學討論會正在總結一年來的科學研究工作，並發動教師到最高人民法院、法制局等部門，研究修改科學研究的題目和計劃，收集有關資料，爭取業務部門的幫助，以期在這個基礎上把科學研究工作提高一步。

## 政法研究徵稿簡約

一、本刊歡迎投稿。凡屬下列各類稿件，無論著作或翻譯均所歡迎：

1.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與法律的理論與歷史研究。
2. 法學各具體部門底諸問題研究。
3. 闡揚我國人民民主制度及革命法制的論著及政法具體工作的經驗介紹。
4. 對於舊國家、舊國家學說、舊法制、舊法學的批判。
5. 關於蘇聯政法實際工作和理論研究的介紹。
6. 政法書刊的評論介紹。
7. 其他關於政法學術的論著和國內外政法學術活動的報導。

二、來稿於必要時本刊得酌量修改或請作者修改後發表；如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三、來稿請用稿紙繕寫清楚；如係譯文，請附寄原文。

四、本刊未載之稿，當予退還。

五、來稿凡經本刊登載，即酌致稿酬。

六、來稿請註明眞實姓名及通訊地址，以便聯繫。

七、來稿請寄：北京東四王廟馬胡同三號中國政治法律學會政法研究編輯部。

北京市人民政府新聞出版處


# 人民出版社出版

| | | |
|---|---|---|
| 法蘭西內戰 * | 馬克思著　吳黎平、劉雲合譯 | 定價　2800元 |
| 馬克思恩格斯論宗教 | 武劍西譯 | 定價　3600元 |
| 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 | 恩格斯著　張仲實譯 | 定價　9600元 |
| 費爾巴哈與德國古典哲學的終結 | 恩格斯著　張仲實譯 | 定價　2000元 |
| 恩格斯軍事論文選集（第三分册） | 曹　汀譯 | 定價　5100元 |
| 斯大林全集（第十卷） | | 定價　15000元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 （小型本） | 定價　3500元 |
|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 * | | 定價　900元 |
| 毛澤東選集（普及版）* | 第一卷定價　8500元　第二卷定價　11000元 | 第三卷定價　8500元 |
| 論國際主義與民族主義 * | 劉少奇著 | 定價　1100元 |
| 辯證唯物主義 * | 阿歷山大羅夫主編　馬　哲譯 | 定價　19000元 |
| 布爾什維克報刊文集 | | 定價　22400元 |
| 統一的世界市場的瓦解 | 阿爾赫莫夫、杜金斯基著　趙木齋譯 | 定價　3200元 |
| 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 | 吉洪諾夫著　郭從周譯 | 定價　3600元 |
| 工農聯盟問題 | 吳　江著 | 定價　4100元 |
| 過渡時期的國家資本主義 | 同　明著 | 定價　2800元 |
| 過渡時期的交通運輸 | 韓托夫著 | 定價　2500元 |
| 怎樣進行經濟宣傳 | 本　社編 | 定價　5100元 |
| 從資產階級性民主革命到社會主義革命（一個讀書筆記） | 吳黎平著 | 定價　13200元 |
| 人民陪審員手册 | 法爾別洛夫等著　法制委員會編譯室譯 | 定價　8300元 |
| 蘇聯檢察制度史 * | 奧爾洛夫等編　黨鳳德等譯 | 定價　21000元 |
| 區檢察長的權利與義務及其工作組織 * | 列別吉斯基著　賈寶賺譯 | 定價　6500元 |
| 論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第四册） | 高級組定價　6500元 | 中級組定價　2600元 |
| ‘馬克思列寧主義基礎’教學大綱 * | 蘇聯文化部高等教育司編 | 定價　2900元 |
| ‘馬克思列寧主義基礎’課堂討論提綱 * | 蘇聯文化部高等教育司編 | 定價　1800元 |
| 中國歷史綱要 * | 尙　鉞主編 | 定價　22000元 |
| 美國侵華史（修訂本） | 劉大年著 | 定價　12000元 |
| 新編近代史（第一卷） | 波爾什涅夫主編　王以鑄譯 | 定價　23400元 |
| 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工人運動（中國現代史資料叢刊） | | 定價　16600元 |
| 經濟建設常識讀本 * | 學習初級版編輯部編 | 定價　8200元 |
| 經濟建設常識讀本參考資料 * | 學習初級版編輯部編 | 定價　8400元 |
| 怎樣學習經濟建設常識讀本 * | 學習初級版編輯部編 | 定價　1900元 |
| 經濟建設常識讀本名詞解釋 | 學習初級版編輯部編 | 定價　800元 |
| 經濟建設常識讀本問題解答 | 學習初級版編輯部編 | 定價　3100元 |

（本社出版物均由新華書店發行。書名後有 * 號者係重版書。）

09—620


售價：每冊三千元

30.4.20 圖書館